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不含工作報告）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校　長：張清風
副校長：許泰文
副校長：蔡國珍
副校長：莊季高
教務長：張文哲
研發長：陳歷歷
學務長：田華忠
總務長：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鄭學淵
秘書室：莊季高(兼)
人事室：李孔文
主計室：汪玉雲
體育室：黃智能
職安中心：顧承宇
產學中心主任：呂明偉
各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盧華安
生科學院：許　濤
海資學院：陳明德
工學院：莊水旺
電資學院：卓大靖
人社學院：蕭聰淵
法政學院：林成原
共教中心主任：林泰源
海洋中心主任：陳天任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張正杰
海事中心主任：郭俊良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
商船系：黃俊誠
航管系：趙時樑
運輸系：林振榮
輪機系：古忠傑
食科系：龔瑞林
養殖系：龔紘毅
生科系：林秀美
海生所：呂健宏
食安所：張祐維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程
張祐維(兼)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學士學程：許濤(兼)
環漁系：王勝平
海洋系：方天熹
地球所：陳惠芬
海資所：陳志忻
環態所：周文臣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
士學程：陳明德(兼)
機械系：閻順昌
造船系：關百宸
河工系：郭世榮
材料所：陳永逸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莊水旺(兼)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蕭松山
電機系：王榮華
資工系：蔡國煇
通訊系：張麗娜
光電所：黃智賢
光電材料系：黃智賢(兼)
應經所：張景福
海文所：卞鳳奎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羅綸新
應英所：黃馨週
文創系：顏智英
海法所：許春鎮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饒瑞正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饒瑞正(兼)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程：
林谷蓉
教師代表：

商船系	賴禎秀
	陳志立
	翁順泰
航管系	邱榮和
	顏進儒
	張志清
	朱經武
運輸系	游明敏
	楊明峯
	李信德
	丁士展
輪機系	李仁傑
	張宏宜
	陳俊隆
食科系	江孟燦
	方翠筠
	吳彰哲
	蔡敏郎
	黃意真
養殖系	劉秉忠
	冉繁華
	劉擎華
	陳鴻鳴
	黃之暘
生科系	林富邦
	許富銀
	王志銘
海生所	林綉美
	邵奕達
環漁系	李明安
	歐慶賢
	廖正信
海洋系	何宗儒
	陳宏瑜
	黃世任
地球所	邱永嘉
	姜智文
海資所	郭庭君
環態所	龔國慶
	陳宗岳
機械系	黃男農
	吳俊毅
	晉茂林
	林鎮洲
	沈志忠
造船系	陳建宏
	辛敬業
	周一志
河工系	葉為忠
	黃文政
	翁文凱
	曹登皓
	李應德
材料所	李丕耀
	黃榮潭
電機系	曾敬翔
	盧晃瑩
	吳政郎
	呂紹偉
	張俊傑
資工系	翁世光
	許玉平
	嚴茂旭
	辛華昀
	莊鈞翔
	林士勛
通訊系	張淑淨
	陳志榮
	林修國
光電所	吳允中
	張瑞麟
	吳錫樹
經濟所	蕭堯仁
海文所	應俊豪
教研所	許藤繼
	張芝萱
應英所	黃如瑄
	周利華
文創系	莊育鯉
海法所	蘇惠卿
共教中心	吳智雄
	謝玉玲
	胡雲鳳
	簡卉雯
職員代表：	莊麗珍
	陳芳姿
	林淑慧
助教代表：	周怡良
	黃謝田
專案人員代表：	張凱音
	姚良穎
工友代表：	鄒翊宸
	陳玉萍
學生代表：	邱正量
	黃煜翔
	林俊佑
	陳宏慈
	洪偉棋
	邱奕舜
	黃御宸
	黃乙容
	沈維繹
	吳佩珊
	林有容
	黃敬豪
	吳燦廷
	鄭福本
	李維祐
	陳冠銘
	王孝綺

出席人員合計 168 人
1. 單位主管　58 人　　2. 教授代表　84 人
3. 職員代表　3 人　　4. 助教代表　2 人
5.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6. 工友代表　2 人
7. 學生代表　17 人

目　錄

目　錄..... 1
壹、報告事項..... 3
（壹）主席報告..... 3
（貳）程序委員會報告..... 15
（參）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5
（肆）副校長報告..... 15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15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15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5
(二)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51
(三)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70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21
(五)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 149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190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 198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207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215
(十)體育室工作報告..... 226
(十一)職安中心工作報告..... 229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工作報告..... 237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245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245
(二)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 250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 257
(四)工學院工作報告..... 266
(五)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 272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279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工作報告..... 290
(八)共同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293
(九)海洋中心工作報告..... 299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303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336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339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339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339
四、校務基金稽核報告.....339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339
參、提案審議.....339
肆、臨時動議.....347
伍、散　　會：中午 12 時.....347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348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349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368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375
附件五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381
附件六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398
附件六~一 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426
附件七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修正對照表.....440
附件八 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廢止複審要點總說明及條文.....507
附件八~一 升等辦法修正後條文.....516
附件九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520
附件九~一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527
附件十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530
附件十~一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後條文.....536
附件十一 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539
附件十一~一 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通過條文.....542
附件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543
附件十二~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564
附件十三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576
附件十三~一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590
附件十四 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594
附件十四~一 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後條文.....599
附件十五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602
附件十五~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604
附件十六 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605
附件十六~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後條文.....607
附件十七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608
附件十七~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612
附件十八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6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不含工作報告）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紀錄：張慈芳

本次校務會議會議代表共 16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6 人，應出席人數為 152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4 人(含 3 位代理)

壹、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本學期校務會議，因為校務發展乃係延續性，援例在此針對近年來校務現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簡報，以利大家全面性了解最新校務發展情形：

一、校務現況

(一)海大共同的信念：成為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

1. 學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2. 治校理念：唯有凸顯特色才能為海大創造價值。
   (1)以學生為本辦一所令人感動的學校。
   (2)以專業與海洋特色辦一所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學校。
3. 發展目標：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的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4. 發展策略：「活力創新、海大躍進、海大精進」。

(二)擁有完整海洋學群及院系所中心組織架構，以海洋為特色不以海洋為限：

1. 自 42 年創校迄今，累積並創造出完整學制架構：本校目前擁有 7 個學院、34 個系所，提供 20 個博士班、28 個碩士班、12 個碩士在職專班、22 個學士班、3 個進修學士班。
2. 本校擁有明確發展目標與策略，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尋求共識，落實執行。
3. 本校目前約有 400 位專任教師，學位生 8247 人，生師比逐年下降(希望目標降至 1:15)，組織架構健全完整。
4. 近年來透過內部資源整合與重分配，積極拓展校區並進行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組織調整，尤其增加以海洋以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科系，讓本校更具柔軟度與多元性：
   (1)教學單位新增及調整如下：
   A. 新增校區：馬祖校區（2017 年 8 月）、桃園觀音校區(2018 年 11 月)
   B. 新增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2015 年 8 月）
   C. 新增研究所(8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15 年 8 月)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2015 年 8 月)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2015 年 8 月)
海洋工程博士學位學程（2016 年 8 月）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2017 年 8 月）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2017 年 8 月）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018 年 8 月）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019 年 8 月)
運輸科學系博士班(申請中，2020 年 8 月)

D.新增大學部(7 系)：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2014 年 8 月）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2015 年 8 月）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2015 年 8 月）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2016 年 8 月）
海洋生物科技系、海洋工程科技系、海洋經營管理系（2017 年 8 月）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2018 年 8 月）

E.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2012 年 8 月)。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2014 年 8 月)

F.更名：地球科學研究所（2017 年 8 月更名）

G.整併：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2018 年 8 月核准成立，預計 2019 年 8 月完成與光電所、材料所碩、博士班整併）

H.調整改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調整至「人文社會科學院」(2018 年 2 月）

(2)行政組織近年重要變革：

A.「通識教育中心」(二級單位）提昇為「共教中心」(一級單位）(2013 年)

B.新設「華語中心」(二級單位）(2013 年)

C.新設「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一級單位）(2013 年)

D.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13 年)

E.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新設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2014 年)，此係地方政府與國立大學合作進而活化及影響區域之成功案例。

F.新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2015 年)

G.新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一級單位）(2017 年)

H.「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提昇為「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一級單位）(2017 年)

I.新設「出版中心」(2017 年)，本次會議另有提案將其由任務編組提升為正式編制。

J.成立臺海大「馬祖校區」(2017 年)

K.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2018 年)

L.新設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2018 年)

(三)教師制度重大變革及提倡教師多元教學：

1.客座教授聘期改 1~3 年為原則（原 1 個月~1 年）

2.學院得設副院長、雙班科系得設副系主任，無給職，非主管兼任可考慮減 2 小時授課時數。

3. 教師升等：
   (1)103 學年起每學期辦理 1 次顧及不同起聘時程升等權益
   (2)體育教師、航輪實務教師升等
   (3)獎勵實務教學，落實教學多元升等
4. 研究人員納編：修正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渠等聘用及升等相關法規。
5. 相關法規增修訂：
   (1)修正教師延攬辦法、講座設置辦法，延攬更多優秀學者至本校任教及研究
   (2)修正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以因應跨領域的教學需求
   (3)增訂院、共教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得聘教師及研究員
   (4)增訂教師延退辦法
6.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修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獎勵績效良好教師加給。
7. 鼓勵教學朝向更活潑、多元及前瞻性的課程設計，並分階段推動程式設計課程，以培養學生因應資訊時代來臨所面臨的衝擊與挑戰。
8. 建立教學觀摩制度，未來希望導入更多元素並增加鼓勵措施，讓老師能互相觀摩學習，以見賢思齊益臻精進。

(四)積極延攬人才強化海洋特色、以領域聘人擴大學術能量

(五)補助教師教學、研究並走向國際，其具體績效有：

1.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107 學年 54 人次、近 160 萬元，相較 100 學年 21 次、經費近 56 萬，成長近 3 倍。
2. 補助赴姊妹校及他校交流互訪，107 學年 46 人次、157 萬，相較 100 年 25 人次、補助 65 萬元，成長近 3 倍。且兩項補助均提高為 6 萬。

(六)積極爭取交通車入校園

1. 基隆客運快捷公車（102.11.1 開通）【R66】七堵火車站 ↔ 海科館
2. 基隆市公車（102.3.18 開通）基隆火車站↔本校行政大樓
3. 國光客運直達班車（105.9.5 開通）【1800】中崙 ↔ 基隆，一天 10 班次(早 5 班、晚 5 班，每周五再增加一班）每日平均載客近 200 人次，107 年再增加暑期班次。

二、學習精進

(一)推動積極有效招生策略：

1. 提高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比例：由 102 學年度 49%提升至 108 學年度 75%。
2. 提高研究生甄試比例：由 102 學年度 46%提升至 108 學年度 60%。
3. 行銷海洋特色、吸引在地優秀高中生：辦理高中職暑假特色營隊(108 年 12 營隊)、基隆區高中領袖菁英培育營（107 年 77 人)、海洋探索課程（107 年 2 班)、大學英語、微積分預備課程各 2 班、海洋科學營隊 1 梯次(108 年 72 人)。
4. 經極力爭取之下，108 年獲教育部核准多元培力、第二專長招生名額，持續招募航輪學士後專班。
5. 辦理各項招生活動：包括新鮮人與家長說明會(108 年 789 人次參與)、培訓種子招生大使、高中生到校參訪及升學博覽會等。
6. 多元招生：各學院推動研究所聯合招生，大學部除既有招生管道外，並積極規劃

多元入學管道，招收不同學習背景與專長的學生，包括四技二專甄選與技優入學、體育獨招、特殊選才、原住民招生、弱勢生招生。

7. 招生具體成果有：
   (1) 學生總人數（107 與 101 學年相較）增加 400~500 人，成長 4%，其中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成長 9%，博士班近三年註冊率均已達 90%以上。
   (2) 轉學考入學人數(107 與 100 學年相較)轉入人數增加近 2.5 倍。
   (3) 近年境外生(含交換生)人數顯著增加，尤其外籍生與 5 年前相較增加 1.4 倍，目前境外生人數比例約占 7.6%，未來希望達到 8~10%。
   (4) 五年一貫預研生：為鼓勵學生留校續讀研究所，提供五年一貫生獎學金由 1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107 學年度實際就讀 225 人，較 100 學年 17 人增加 13 倍。
8. 學習成效分析：
   (1)以入學管道分析，學生經由「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在學成績較高，且「特殊選才」成績成長幅度最明顯，藉此彈性調整學校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2)以不同身分別分析，學習成效最高分別為大陸學生、外國學生及一般生，學習成效較差為港澳生與運動績優生。

(二)人才型塑係以學生為本位的辦學理念：

1. 強化專業、跨領域能力及海洋特色，為台灣海洋產業培育人才。
2. 培養學生倫理、科學、語言、資訊、閱讀與寫作、團隊合作與溝通、邏輯推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全球視野等核心素養。
3. 從學生入學到未來就業，透過學習促進、人格養成、通識教育、基礎教育、語言學習、專業教育、產業實習(鼓勵 2 年級即可開始)、就業輔導等方式形塑學生接軌社會，也致力成為臺灣、兩岸甚至國際「海洋產業人才」培育之搖籃。

(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鼓勵適性發展：

1. 適性發展：得依興趣轉系(所)、提供校友免費修課(107-1 計 8 名、107-2 計 12 名校友修課)等。
2. 跨領域學習：放寬輔系雙主修門檻(目前經管系及海洋生技系雙主修均達 85%以上)、推動跨領域次專長制度及微學分，俾適應未來複雜就業職場需要。
3. 英文必修 6 學分，並設立英文畢業門檻：102 學年入學者計有 831 位學生檢定通過(佔 69%)、377 位學生修課通過(佔 31%)、103 學年度入學者計有 877 位學生檢定通過(佔 72%)、342 位學生修課通過(佔 28%)，逐年提高檢定通過比例(未來希望達 80%以上)。
4. 推廣多元語言課程、暑期語文班、出版「IMO 初級航海英語會話」教材。
5. 全人發展與海洋人共識：通識游泳畢業門檻、2013 年起全校大一班級校歌比賽、2013 年起「夢想啟航」划向基隆嶼另類畢典、2013 年開辦寒假畢典、鼓勵社團及體育活動。

(四)通識課程革新，增能並強化學生競爭力：

1. 推廣微學分課程：演講 12 場次、工作坊 13 場次，累計 195 人次修課。
2. 2016 年起全校大一必修【海洋科學概論課程】。
3. 2017 年起全校必修【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依不同程度設計不同授課內容，組成小組推動。電資學院設進階課選修課將推動程式設計與專業結合。
4. 規劃推動工程與自然科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經濟、管理、行銷、傳播、

物聯網及大數據】必選一。

5. 2013 年起全校必修游泳：2013 年入學 429 學生(35.5%)檢定通過、799 學生(64.5%)修課通過，2014 年入學則有 632 學生(48.1%)檢定通過、683 學生(51.9%)修課通過，檢定通過比例成長 13%。
6. 推動閱讀寫作增能：全校大一國文課程推動「閱讀寫作系統」，每學期撰寫 2 篇作文並實施同儕評閱機制。
7. 開設多國語言課程：日、法、德、越南、韓、俄等 22 班多國語課程。
8. 開設三創學程：與中衛中心協同【三明治課程】通識+系所+產業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已推動 3 年，提供不同學習模式。

(五)共同教育中心：

1. 多元創新活動：規劃通識系列演講，包括微學分系列演講、工作坊、教師增能培力工作坊、海洋駐校作家系列演講暨活動、博雅跨領域通識增能教育演講、華語文教學課程系列講座。
2. 華語領域精進：華語中心提供多元課程，包括外籍新生華語橋接課程、第三屆對外華語師資培訓班、海大 USR 移工華語班（108.04)、德國學生暑期遊學團-國際青年海洋村(108.08)、荷蘭范提斯應用科技大學-密集華語學分專班(109.05、11)。
3. 辦理多場大型藝術教育展覽表演，促進美育與藝術薰陶：包括卓越大師講座收播、2019 年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4 檔演出、2 檔展覽、規劃雕塑家王秀杞戶外及室內視覺藝術展覽等。
4. 體育教育多元培訓，強化體能訓練：2019 年預計辦理水上運動會、航輪公會航海節活動、畢業生划向基隆嶼、2019 年暑假辦理游泳訓練班、球類運動訓練班、水肺潛水活動探索體驗營、獨木舟 SUP 體驗營等。
5. 開設傳承講座，邀請各領域傑出表現之校友回校演講以利典範學習。

(六)提供個別學生特定狀況輔助與輔導：

1. 長期實施補強教學，加強班基礎必修課程、二一預警輔導及多項弱勢助學方案，扶持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
2. 提供施測、個別關懷與諮商服務，包含辦理大一新生、轉學及復學生說明會，篩選高關懷對象解測及關懷。
3.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追蹤支持原生學習成效(目前 77 名原住民學生)，並提供身心障礙生個別化支持(目前 51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友善校園文化環境。
4. 提供弱勢輔助共計 1139 名，包括：低收生（54 人)、中低收生（74 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223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20 人)、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219 人)、三代第一位上大學者（421 人)。107 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逾 8300 萬（佔業務成本與費用 3.81%）決算近 1 億 7000 萬（佔上述 8.01%)。

(七)縮短學用落差，其具體作為及成果有：

1. 落實學生實習縮短學用落差：除重視航輪實習外，其他科系的校外實習亦持續推動。
2. 鼓勵系所建立實習制度，鼓勵寒暑假甚至半年以上校外實習
3. 引進業界師資，107-2 兼任業界師資實際授課人數共 34 名。

4. 推動實習產學合作。
5. 考取證照學生人數：
(1)觀光系考取華語導遊執照 31 人、華語領隊執照 14 人、外語導遊執照 9 人、外語領隊執照 29 人、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 37 人、SCA 中級咖啡師證照 1 人。
(2)航輪特考通過人數，101~107 年平均每年通過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人數約達 200 人。
(3)其他尚有食品技師、高普考試等通過人數陸續統計中。
(4)英文多益能力檢定方面，鼓勵各系提高英文畢業門檻(全校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目前已有生科系、觀光系、運輸系、法政系及海洋生技系等系提高至 600 分。

(八)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大力支持學生社團及體育設施)

1. 體育競賽表現優異：
(1)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 2 金、5 銀、5 銅 12 面獎牌及空手道一般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一名、擊劍一般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三名及擊劍一般女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三名。
(2)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橄欖球錦標賽獲得 7 人制全國冠軍。
(3) 劍道社：108 年度全國大專盃劍道錦標賽男子段外個人賽冠軍。
(4) 綜合格鬥社：108 年度全國中正盃國際武術大賽男子跆拳道對練第一名、散打搏擊第三名。
(5) 銳劍社：108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女子組銳劍團體賽銅牌及個人賽銀牌
(6) 田徑社：108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 200 公尺一般女子組第 4 名、100 公尺一般女子組第 6 名。
(7) 馬祖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已參加第二、第三屆，計 46 位同學參與，獲半程超馬組第二名佳績。
2. 社團表現亮眼：
(1)2019 年度全國大專社團評鑑特優獎（全國第一名）：康樂性社團【J&C 鋼琴社】、學術、學藝性社團【光畫社】。連續 6 年榮獲特優獎，全國大學唯一雙特優殊榮。
(2)管弦樂社受邀至日本東京參加 2019 國際音樂祭交流活動。

(九)學生創新學習與創業團隊輔導

1. 掌舵計畫：補助特殊選才生為自已的特殊技能創造更精進的能力。
2. 起飛圓夢計畫：由同學自由提案、撰寫計畫，組織團隊執行計畫。
3. 淘課 TALI：由同學申請擔任小老師生提出淘課清單，再由教學中心媒合該課程協助教師促進同儕間交流，養成互助合作之態度，已有 8 組提案，半數達開課標準。
4. 創業團隊 OPNet Team，將資工系謝君偉教授研究室「極小物件影像辨識」核心技術應用於智慧農業。
5. 實習商店：薈萃坊、夢想咖啡。
6. 輔導機械系學生成立艾滴科技公司。

(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B 類：打造國際旅遊島－社寮文化再現與地方產業佈建，在八斗子地區希望達到產業增值、漁村增值及洄游增值目標。
2. C 類：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1) 在馬祖地區追求資源永續、文化永續及生活永續。

(2) 在和平島地區創造公共價值、經濟價值及文化價值。

三、國際化

(一)締結姊妹校：本校共與國外 132 所學校機構合作成姊妹校關係，相較於 100 年姊妹校 60 所，108 年成長 2 倍。

(二)積極推動學生交換與雙聯學位：

1. 持續推動包括日本長崎大學、法國里爾大學等雙聯學位外並積極拓展合作學校，中國海洋大學目前已簽訂雙學位碩士協定書。
2. 大陸姐妹校 3+1 聯合人才培養：包括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
3. 未來持續拓展雙聯學位合作大學：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碩士雙聯學位）

(三)鼓勵學生走向國際：

1. 透過實習、遊學、體驗、學海系列等方式鼓勵學生走向國際。
2. 透過通識課「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教育部補助暑假赴外短期研修等方式，105 年計有 38 名學生獲補助 56 萬元、106 年 55 名學生獲補助 92 萬元、107 年 44 名學生獲補助 70 萬元。
3. 鼓勵學生至姊妹校交換(含短期研修)及異地教學：
   (1)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交換生(海大 2、紐約 2)、羅德島大學異地教學進行海運企業參訪(URI2 師+12 生、NTOU2 師+23 生)。
   (2) 107 年赴外 109 人，較 100 學年成長近 10 倍。
4. 學生出國補助，101~106 學年平均每年補助出國人數逾 850 人，較 100 學年成長 3.5 倍，補助人數及金額逐年提高，106 學年已達近 2000 萬元。

(四)國際合作(最近一年)：

1. 持續推動交換學生：包括美國克拉克森大學、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德國維爾茨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德國基爾大學、法國國立里爾大學、法國卡昂大學等校交換學生。
2. 簽署合作備忘錄：包括日本三重大學、神奈川大學、印尼建國大學、邦加勿里洞製造工程學院、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泰國 BDI 科技學院、清邁大學等。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1) 2019 年獲新南向個別型計畫補助 230 萬元，成果包括：強化東南亞外籍生招生(106 年 5 人、107 年 6 人、108 年 8 人)、在臺舉辦假日學校（106 年 112 人、107 年 90 人、108 年 87 人)及冬日學校（106 年 89 人、107 年 80 人)，邀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姊妹校參與。
   (2)推動產業見習或實習計畫(107 年、108 年各 25 名學生至菲律賓、馬來西亞姐妹校及企業見習)。
   (3)2019 年新南向學術型計畫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獲分配補助 52 萬元。

四、研究與特色發展

(一)獲教育部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5 年成立「海洋中心」，並於 107 年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目前以海洋環境與海洋生態、海洋生物生理與調適及演化、海水養殖創新科技與永續海洋、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資源保育管理為主要研究範疇，該中心目前由陳天任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二)107 年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立「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聚焦全球變遷下海洋工程科技之創新與應用，主要研究河海災防、海洋能源等，目前由許副校長負責。

(三)組成團隊型主題研究。

(四)2014 在新北市貢寮區(卯澳灣)設立海大「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作為水生生物種苗繁殖、藻類養殖、海洋生物保育教學研究、海龜救傷中心的基地，對資源復育有極大貢獻，亦是全國第一個漁業復育示範區。

(五)台船預計 108 年 8 月 30 日將新海研 2 號交船給科技部，本校預計自 108 年 9-10 月開始提供服務。

(六)設立國家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2 年成立)，致力於建立長期資料庫、提升全民海洋素養、強化海洋人才培育與共構海洋教育學習圈等方面，成效斐然。

(七)成立「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原名「航海人員訓練中心」)，106 年 8 月 1 日調整為本校一級研究中心。近年在教育部、交通部等單位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挹注下，進行重新整頓及設施重建，功能大為提升。

(八)本校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107 年整年度已達 1,062 件、金額 83,446 萬元，相較於 101 年 881 件、60,387 萬元，件數成長 21%、金額成長逾 38%。

(九)研究期刊(SCI+SSCI 期刊論文)2014～2018 年平均每年 498 篇，相較 2009~2013 年平均篇數 508 篇降低 2%，請研究中心及各學院繼續努力，希望在兼顧品質及學術倫理的前提下達到每年至少 550 篇的目標。

(十)產學技轉：

1. 獲證專利數 107 年 19 件，相較於 100 年 1 件，成長 19 倍；技術移轉件數 107 年 24 件、1253 萬元，相較於 100 年 9 件、838 萬，件數成長 1.6 倍、金額成長 50 %。
2. 獲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2 件價創計畫：
   (1) 周信佑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4 仟 5 佰萬元
   (2) 林翰佳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4 仟萬元
3. 獲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全國僅 19 校獲補助)：呂明偉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1 仟 5 佰萬元。
4. 獲科技部補助 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張忠誠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1800 萬元、第 2 年 1684 萬元。
5. 萌芽計畫-增強冷光試劑：黃志清老師團隊獲一年補助 400 萬元。
6. 獲教育部補助智慧辨識產業之人才培育與核心技術開發計畫：謝君偉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6 佰萬元（至多補助三年)。
7. 產學營運總中心：計畫共同推動資源共享及創業輔導。
8. 成立海大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案，108 年 3 月 27 日與緬甸 SHWE PYI AYE 合作簽約，後續將帶領會員至緬甸投資養殖開發，持續加強雙邊合作交流；參加 108 年 5 月 22-25 日越南河內-台越水產養殖技術及商機交流會，帶領 20 多家水產相關廠商至越南媒合交流。
9. 「榮成紙業公司」產學合作計畫：為達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永續發展之目的，榮成紙業提供 578 萬 6,000 元供本校進行五項研究計畫。
10. 成立海洋貢獻獎，表彰社會賢達人士積極參與海洋事務，對推動海洋、海運、水產及相關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足為表率者。第六屆海洋貢獻獎獲獎者為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對臺灣港灣及碼頭工程貢獻良多。

五、重要校務發展

(一)馬祖校區：

1. 旨在培養跨領域、全球及兩岸視野之國際人才，推動系進院出（跨領域)、雙主

修、英文授課、海外實習，並以馬祖書院方式運作等。

2. 建物空間：新建建物使用執照取得後變更宿舍108學年暫時使用；同時拆除改建一舊教學大樓為國際學舍，預計108年底開工、109年啟用，提供約100人住宿，並新建海洋綜合大樓供研究教學及國際會議使用。
3. 訪學活動：第一屆三系於108年春假至馬祖、福州進行訪學。
4. 預定於108年9月19日於馬祖校區辦理開學典禮

(二)海大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

1. 已於2018年11月1日舉行校區入口意象揭牌。
2. 規劃設置海洋產業育成及產品化中心(規劃興建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含產學育成中心共二棟建築物，目標111年竣工啟用)、推廣教育中心、養殖（含觀賞水族）技轉育成中心、智慧物流育成中心及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展示中心。

(三)申請興建中之建築：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107年8月2日開工動土，預計109年11月竣工）
2. 海洋海事教育大樓（招標中，預計108年9月開工）
3. 海洋生物培育館（使用執照已取得）
4. 工學院聲學實驗中心（108年4月開工，預計109年竣工）
5. 宏廣書屋（108年4月開工預計暑假完工）

六、重要績效

(一)重要績效1：近年屢獲教育部競爭型補助及科技部重要指標型補助計畫：

1. 107~108年重要競爭型計畫核獲如下：
   (1)「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500萬。
   (2)海洋教育貢獻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240萬元補助。
   (3)教育部107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280萬元補助。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USR)深耕型B類：打造國際旅遊島－社寮文化再現與地方產業佈建300萬元補助。
   (5)新南向計畫—107年度【個別學校、區域型（越南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學術型（與中興大學合作)】886萬元補助。108年度【個別學校、學術型（與中興大學合作)】301萬元。
   (6)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6件）133萬元補助。
   (7)智慧辨識產業之人才培育與核心技術開發600萬元補助。
   (8)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部分1億29萬元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工程科技中心）2,000萬元補助、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中心）1,500萬元補助。
   (9)價創計畫：精炭粒(SC-Dot)新型態安全高效除菌劑5755萬元。
   (10)AI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1/4)1899萬元、(2/4)1684萬元。
   (11)國際產學聯盟計畫(I)1500萬元。

(二)重要績效2：開源節流-強化募款機制，有效統合資源，並凝聚校友力量建立各級校

友會，以利校友全力支持母校。

(三)重要績效 3：校務基金存款及決算數均顯著增加，101-107 年總收入持續穩定成長，總存款增加近 7 億，爭取計畫等外部資源(如建教合作、校外募款等等)亦逐年增加。

(四)重要績效 4：近四年來學校的顯著進步：

1. 學校更有活力，學生、同仁與校友更有向心力與榮譽感。
2. 系所（學術單位）組織架構更為完整。
3. 更加開放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4. 增加學生人數（尤其大學部學生、僑生、國際生）。
5. 學生社團更加活躍、增強體育運動設施及活力與表現。
6. 學生出國人數（學海系列、交換生、海外實習、海外遊學與國際志工等）顯著增加。
7. 學生國內外實習人數（2 個月、半年與 1 年期間）增加。
8. 航輪學生實習增加包括赴「中遠之星」實習及中國大陸相關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
9. 教師出國人數（國際會議、姊妹校互動等）增加。
10. 研究計畫總金額、專利與技轉金額增加。
11. 姊妹校增加，國際交流更加熱絡。
12. 校友捐款金額顯著增加，教育部補助款增加。
13. 校園更有建設及美化與活化，大力改善餐廳，提昇生活機能。

(五)重要績效 5：近年國際排名與評比、校外參賽成績亮眼：

1. 2019 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12 名
2. 2019 QS 亞洲大學排名，亞洲 194 名，國內排名 19
3. 2018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生命科學專業領域前 500 臺灣 9 校上榜，本校位於 401-500 名區間，全國第 4 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國內排名 15、CWUR Ranking 全球 967 名，國內排名 16。
4. 2017 英國泰晤士報亞太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14 名、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行，全臺第 15 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前 1000 所)，國內第 15 名。
5. 2016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9 名、QS 亞洲大學排名，國內第 17 名。
6. 2015~2017《Cheers》雜誌全國校長互評辦學進步績優學「 TOP20 」。
7. 2015 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國內第 12 名、World University web ranking 全臺第 12 名。
8. 教師榮譽榜：
   (1) 陳正宗教授　榮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2) 廖一久教授　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等農業專業獎章」。
   (3) 冉繁華教授　榮獲產銷履歷達人暨卓越貢獻獎。
   (4) 李光敦教授　榮獲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
   (5) 鄭明宏博士　榮獲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6) 蔡國珍教授　專利技術「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獲國家發明創作獎競賽銀牌獎。

七、最近推動重要工作

(一) 校本部興建建築物。

(二) 馬祖校區整修(新建建物、整修舊宿舍、校園設施、教學設備)。

（三）加強主題式團隊合作，開發重要海洋研究議題。
（四）加強延聘優秀（包括國際）教師、研究人員。
（五）規劃桃園「海洋創新育成基地」之內涵及運作方式。
（六）提昇跨領域學習、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通識教育。
（七）因應少子化之衝擊（大學、碩士、博士招生）。

八、近期推動教育改革

（一）學生適性發展。
（二）通識教育的重整。
（三）推動跨領域：雙主修、輔系、學程、第二專長。
（四）跨領域：工程科學與自然科學學生增修 1～2 科目之社會科學。
（五）海洋素養：全校必修「海洋科學概論」、全校性「海洋文學」與「海洋攝影」比賽、「詩文朗讀會」、「親水社團」與「水域運動」等。
（六）推動全校性程式語言課程及進階程式語言課程。
（七）培育具創新創意創業與就業及產業合作能力之人才。
（八）培育未來社會全球化、數位化、數位經濟時代之人才。

九、未來持續加強重點

（一）加強國際連結：近年本校短期交換學生雖有增加，但雙聯學位、吸引優秀外籍教師、外籍生、交換生等與國際連結可再加強。
（二）繼續強化主題（團隊）研究，促進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產業發展。
（三）繼續強化產學合作、教師產業見習、學生產業實習。
（四）落實校園智慧化 Smart Campus，加強行政系統之資訊連結。
（五）加強跨界跨領域的學習：雙主修、輔系、學程、第二專長、資訊能力等。

（貳）程序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第 335 頁）。

（參）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二（第 336~354 頁）。

（肆）副校長報告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第 15 頁)
(二)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第 51 頁)
(三)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第 70 頁)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第 121 頁)
(五)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第 149 頁)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第 190 頁)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第 198 頁)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第 207 頁)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第 215 頁)

(十)體育室工作報告(第 226 頁)
(十一)職安中心工作報告(第 229 頁)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工作報告(第 237 頁)

二、教學研究單位工作報告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第 245 頁)
(二)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第 250 頁)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第 257 頁)
(四)工學院工作報告(第 266 頁)
(五)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第 272 頁)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第 279 頁)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工作報告(第 290 頁)
(八)共同教育中心工作報告(第 293 頁)
(九)海洋中心工作報告(第 299 頁)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報告(第 303 頁)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工作報告(第 336 頁)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並於 5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第 368~374 頁）。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第 375~380 頁）。

四、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請參閱稽核報告(如附件五 第 381~397 頁)。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出版中心改隸正式編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知識發展，本校於 106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出版中心之設置，採任務編組，於 106 年 7 月起開始運作。

二、出版中心成立迄今年餘，在極有限之人物力編制下，已陸續於 107 年度出版《IMO 初級航海英語會話》、《風起雲湧海大人物誌》、《咕咾厝下的朝陽》等三本出版品；108 年度新春伊始則已出版《戰爭的島、和平的人-金門、馬祖、我們》一書，本年度

另規劃出版《海洋科學及其時代議題》，以及《水產概論》等兩本書籍。

三、鑑於學術專書係知識之集成，其發行往往更具顯著之影響力；環顧國內外世界頂尖大學不僅重視研究論文發表外，多有出版中心或相關單位之設置，除激盪研究成果之廣泛交流，亦得藉以提升學術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因此出版中心之於高等教育單位學術聲譽提升顯有其正面之助益。

四、出版品之付梓與發行，除聯繫作者與合作廠商進行溝通之繁複過程，尚有文稿編排校對、打樣校色、版稅合約協調，以及出版後之行銷推廣活動等繁瑣工作。

五、本校出版中心現有人力含主任暨組員各一均係任務編組，除兼辦出版中心業務外，實則仍有原編制內之重要業務需辦理，日前雖已獲鈞長同意增聘助理一名，惟鑒於出版項目類別日廣、數量日增，現有人力與運作模式已難負荷不斷成長之業務。

六、為求出版中心業務之賡續發展，擬提請審議出版中心改隸本校正式編制乙案，期能穩定協助本校於學術專書之發行與學術聲譽之提升。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與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增列駐衛警察隊為總務處下所屬二級單位，並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駐衛警察隊成立至今已逾 40 年，原隸屬事務組，惟近年來因業務分工，已獨立運作並直屬總務處，為符合事實，建請同意修改本校組織規程，將駐衛警察隊納入總務處組織編制內之二級單位。

二、本案經總務處108年4月18日處務會議與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人事室李孔文主任：

本案經洽銓敘部，依89年考試院院務會議決議：如非教師員額編制表或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人員，倘有自己的作業規範，其單位則不列入組規。因駐衛警察隊係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警人員非教師及職員編制表內的員額，故依規定本校可設置駐警隊惟不得列入編制二級單位，倘本案報送教育部及銓敘部恐無法准予核備。

決議：本案緩議，如有新事證或法令見解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及本校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座談會、同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同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討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同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等 4 個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註：教育部已核定惟考試院尚未核備）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六 第 398~425 頁)。

決議：

一、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總務處下設駐衛警察隊文字。

二、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六之一 第 426~43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歷經多次計畫書修正，國教署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會議決議基隆海事案修正後通過，國教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於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地訪視，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知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實地訪視會議紀錄。

二、本次計畫書修正版本係依教育部實地訪視審查意見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兩校計畫書修正諮詢會議決議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項目主要有：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合併後應辦理事項、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修正校長遴選聘任方式及合併契約等。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第 440~506 頁)。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升等辦法）第4條、第13條條文，並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以下簡稱複審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另考量教育部已廢除申請複審制度及節省教師行政救濟程

序，爰配合該注意事項將申訴救濟規定納入本校升等辦法，予以廢止本校升等申請複審要點。

三、檢附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升等辦法、廢止複審要點總說明及現行複審要點。(如附件八 第 507~515 頁)。

決議：

一、有關教師升等制度建議多參考其他學校做法，透過不同會議多次討論，逐步審慎修法，務求降低偏差避免爭議，進而促進學術精進。

二、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八之一 第 516~519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第5條與第6條及推薦申請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推薦申請表及現行條文與推薦申請表(如附件九 第 520~526 頁)。

決議：

一、 第五條修正為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

二、 第七條修正為「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九之一 第 527~529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及第 21 條明定：「大學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法第 17 條第 9 項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擔任導師。」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 3 條明定，教師有擔負學生導師職務之責。

四、依上述法規，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

（一）為落實導師支援制度，擬增修第 2 條第 1 款大學部班級導師聘任方式「非隸屬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推薦。」

（二）為建立導師輔導制度，擬修正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條文：

1. 第 5 條第 5 款:「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位學程，請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2. 第 5 條第 6 款:「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得建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三）擬增修本校學士學程學制至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 第 530~535 頁)。

決議：

一、本案「學士學程」統一修正為「學士學位學程」。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由學務處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三、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之一 第 536~538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為加強本校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管理責任，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8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3.2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8.4.11)及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108.5.6)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 第 539~541 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建議未來可檢討輔導成效並參考他校作法，必要時研議採取更強制措施。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十一之一 第 542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5條、第6條及第13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9009 號函辦理。教育部表示，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校處置師生性平案(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有違失一案，為避免因人員更迭、不熟悉法令或規定，致再發生類此處置違誤情事，請本校就本案 108 年 3 月 29 日陳報教育部之檢討說明所載之敘述內容，訂明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

二、依上述說明，擬修正本要點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二 第 5543~563 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二之一 第 564~575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公告停辦系所評鑑後之教學品保辦理方式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三 第 576~589 頁)。

決議：

一、第十一條項次配合修正。

二、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三之一 第 590~593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院長遴選及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之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8 點之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要點第 13 點至第 16 點部分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十四 第 594~59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四之一 第 599~601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編制，增列會議設置條文並修正條文審核單位。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五 第 602~603 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五之一 第 604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編制，爰修正條文內單位名稱及審核單位。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六 第 605~606 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六之一 第 607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4、5、6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示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擬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七 第 608~6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七之一 第 612~614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辦理。

二、案內彙整本校各單位自評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及 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2 項 KPI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如附件十八 第 615~66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因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擬新增可行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獲桃園市政府在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以無償撥用之觀塘段 30 地號及 39 地號共 6.08 公頃土地，籌設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進行產學合作產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創新育成任務，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新建「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9,82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在案。

二、因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引領桃園市政府及國營事業共同建立能源、生態平衡開發和復育的生態循環的場域。經本校積極與桃園市府合作，並尋求國營事業經費挹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除前揭「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外，另擬新建「產學育成中心」，說明如下：

1. 基地範圍及面積：規劃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39 地號，基地面積 26,681.54 ㎡，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用地)，位置詳附圖。
2.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規劃約為 2~5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78 坪(1,250 ㎡)~545 坪(1,800 ㎡)為原則，含進修推廣教室、培育室、創客中心、核心辦公室及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240 ㎡)。
3. 概估經費及期程：「產學育成中心」總經費預算約新台幣 4,990~8,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分年需求經費為 108 年約 50~70 萬元、109 年 120 萬元、110 年約 1,895~3,040 萬元及 111 年約 2,925~4,770 萬元。預計 108 年進行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110 年施工、111 年完工。
4. 營運後成本為使用年限內之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本案以使用 50 年計，推估每年營運成本約為新台幣 250~400 萬元。

三、「產學育成中心」(約 4,990~8,000 萬元)與「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9,820 萬元)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39 地號，兩棟建物將以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240 ㎡)串連，整體建築物外觀呈現簡約、明亮及現代感，塑造為具亮點、吸引力、開放與迎賓感之建築物，將成為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具指標性建築物。

四、本方案總工程經費將致力於爭取外部挹注(預估 1 億元)，用以興建「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另本校動支校務基金約 4990~8,000 萬元興建「產學育成中心」，本案

將有利於本校觀音校區之發展，並達到協助地方政府和國營事業共同承擔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 5 月 29 日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附圖、產學育成中心位置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中午 12 時

附件六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A號函核定同意本校將「材料工程研究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及「光電科學研究所」整併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三班別。 二、同函另同意本校運輸科學系增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增設「物流管理組」。 三、據上，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及刪除第1項第4款第4目，並將原第4款第5目、第6目修正為第4目、第5目。另原第1項第5款第4目增列碩士班、博士班；同項第5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目刪除及原第6目修正為第5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 (五)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及駐衛警察隊。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	為應校務發展及配合實務運作，於總務處增設「駐衛警察隊」；秘書室增設「出版中心」。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一、為因應本校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成立，相關校務、研究發展及學生事務，亟需一名副校長統籌及綜理，爰增設一名副校長負責前揭校區相關事宜。 二、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按與教授同等級之研究人員係為研究員，為臻明確，爰修正副校長之聘兼資格。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為使院長遴選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修正本條第 2 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	為使本校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	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	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修正本條第 2 項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按與副教授同等級之研究人員係為副研究員，為臻明確，爰修正總務長之聘兼資格。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12 條第 2 點。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12 條第 2 點。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按與助理教授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同等級之研究人員係為助理研究員，為臻明確，爰修正體育室主任之聘兼資格。	之…」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20 條。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23 條。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20 條。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修正理由同第 20 條。	為精簡文字，爰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	為使研究發展會議題討論，更為廣泛周延，爰將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納入該會之當然委員。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	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	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
(五)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

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

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三 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會　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

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 五 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 六 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一 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

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

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三 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

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會　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

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 五 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 六 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1	兩校間因教學領域相近，基隆海事職校所有類科皆能與海洋大學相對應，長久以來，早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及默契，情誼延續至今未曾間斷，另外每年均有海洋大學學生來校進行教育實習，近 5 年來，共計有 18 名師資培育生前往基隆海事職校實習，再加上基隆海事職校多位教師均為海洋大學校友，且多位基隆海事職校教師選擇到海洋大學進修，兩校合作關係因而更形密切。	兩校間因教學領域相近，基隆海事職校所有類科皆能與海洋大學相對應，長久以來，早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及默契，情誼延續至今未曾間斷，另外每年均有海洋大學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以基隆海事職校作為教育見習、~~來校進行~~教育實習場域，~~近 5 年來，共計有 18 名師資培育生前往基隆海事職校實習，一同努力積極作為培養各類專業職科新血教師之搖籃。~~加上基隆海事職校多位教師均為海洋大學校友，且多位基隆海事職校教師選擇到海洋大學進修，兩校合作關係因而更形密切。
15－17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於 102 年開始積極交流互動並思考兩校合併的可能並進行利弊分析。兩校主要經由以下途徑以凝聚全校師生同仁對於未來所屬附中的擘劃與經營看法：(下略)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兩校因地理位置相近，且具備科系對應關聯性高之優勢，雙方師生經常透過資源互享或人力支援方式密切互動，包括一同辦理升學博覽會；海洋大學透過「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社團發展，歷年來指導對象包括禮賓社、曼陀羅手工藝社、漫研社等；海事群科系實習設備互相支援，基隆海事職校航海科學生至海大進行操船模擬器訓練，海大輪機系學生到基隆海事職校參加鉗工訓練課程；海大教授協助基隆海事職校舉辦「103 年海事技藝競賽」及「108 年海事技藝競賽」。 除此之外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每年固定辦理之「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自 103 年起持續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參與，基隆海事航海科、觀光科、漁業科、實習就業輔導處代表陸續參加，藉以探討出具有前瞻、跨域融通與整合的人才培育建議。更於 107 年辦理國際研討會之際，邀請基隆海事職校陳世程校長分享該校推動「太陽能魚菜共生水循環系統」海洋特色校本課程，與國際教育夥伴搭起互動的橋樑，以實踐整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體海洋教育及人才培育之願景。 【相片 1】基隆海事職校王彬如主任擔任 103 年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與談人。 【相片 2】基隆海事職校蔡金城主任擔任 10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與談人。 【相片 3】107 年環太平洋海洋教育者論壇-基隆海事職校陳世程校長與談。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同時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於105年起執行「推展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建置海洋職涯試探教學運作機制」之分項計畫，於108年3月28日於新北市立萬里國中辦理「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北部場）」，該次研習主要配合新北市萬里國中海事類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針對航海與輪航科系進行介紹，邀請基隆海事職校航海科賴榮凱主任與輪機科林子堯主任擔任課程講師，引導與會學員學校教師瞭解海洋產業環境與職業生涯的多元面貌，提升投身海洋產業的可能性。 【相片4】航海科賴凱榮主任主講操船 模擬及海圖使用。 【相片5】輪機科林子堯主任主講柴油引擎發電及負載盤配線實作。 因位處基隆海港，自日據時代起基隆海事職校前身水產講習所即肩負著區域海事教育之重責，時至今日，基隆海事職校仍為臺灣西部地區中部以北唯一一所培養海事水產群技術型人才學校，海洋大學則為臺灣擁有海洋領域系所最為完整的大學，對臺灣航運產業及海洋高科技人才的培育貢獻卓著。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於 102 年開始積極交流互動並思考兩校合併的可能並進行利弊分析。兩校主要經由以下途徑以凝聚全校師生同仁對於未來所屬附中的擘劃與經營看法 兩校在共同懷抱著彰顯「海洋教育」的使命下，~~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於 102 年開始積極交流互動並思考兩校合併的可能並進行利弊分析。兩校主要經由以下途徑以凝聚全校師生同仁對於未來所屬附中的擘劃與經營看法：(下略)
18	 【相片 1】102 年 10 月 28 日於海洋大學佳渝廳進行雙方合併第一次的協商會議。	 【相片 ~~1~~6】102 年 10 月 28 日於海洋大學佳渝廳進行雙方合併第一次的協商會議。
19 – 20	 【相片 2】基隆海事職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雙方校長合影。	 【相片 ~~2~~7】基隆海事職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雙方校長合影。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相片 3】102 年 11 月 02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慶活動雙方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陳銓校長與海洋大學李選士副校長合影。 【相片 4】102 年 11 月 02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慶當天簽署合作意向書二校出席人員及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社區國中校長代表等合照留影紀念。	【相片 ~~38~~】102 年 11 月 02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慶活動雙方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陳銓校長與海洋大學李選士副校長合影。 【相片 ~~49~~】102 年 11 月 02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慶當天簽署合作意向書二校出席人員及家長會代表、校友代表、社區國中校長代表等合照留影紀念。
	三、參訪及其他活動 為使兩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型式有更切合事實的認識，舉辦各種互訪活動及合作計畫藉以實際體驗感受。期間曾經辦理的活動，諸如：升學博覽會、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以及協助基隆海事職校舉辦「103 年海事技藝競賽」。	~~三、參訪及其他活動~~ ~~為使兩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型式有更切合事實的認識，舉辦各種互訪活動及合作計畫藉以實際體驗感受。期間曾經辦理的活動，諸如：升學博覽會、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以及協助基隆海事職校舉辦「103 年海事技藝競賽」。~~
20－21	五、會議討論 （一）公聽會	~~五~~三、會議討論 （一）公聽會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為使基隆海事職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模式進一步的了解並認同，基隆海事職校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舉辦「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會中由雙方校長擔任主席，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師生、教師會及社會賢達共同參與討論，針對未來雙方合作及規劃進行說明，獲師生認同未來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案。 【相片 5】103 年 6 月 5 日基隆海事職校辦 理改隸海洋大學公聽會	為使基隆海事職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模式進一步的了解並認同，基隆海事職校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舉辦「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會中由雙方校長擔任主席，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師生、教師會及社會賢達共同參與討論，針對未來雙方合作及規劃進行說明，獲師生認同未來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案。 【相片 ~~5~~11】103 年 6 月 5 日基隆海事職校 辦理改隸海洋大學公聽會
21 – 23	 【相片 6】103 年 6 月 7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友會第一次籌備會 【相片 7】103 年 6 月 7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友回娘家活動	 【相片 ~~6~~11】103 年 6 月 7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友會第一次籌備會 【相片 ~~7~~12】103 年 6 月 7 日基隆海事職校校友回娘家活動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

【相片 8】103 年 6 月 10 日基隆海事文教基

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相片 9】103 年 6 月 10 日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td><td>

【相片 ~~8~~13】103 年 6 月 10 日基隆海事文教

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相片 ~~9~~14】103 年 6 月 10 日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td></tr>
<tr><td>23
-
27</td><td>四、兩校合作發展歷程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案，開始自 101 年兩校密集交流合作，期間經由各項目的具體合作交流、兩校相關會議及書面調查的討論，直至 103 年 6 月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及基隆海事職校校務會議正式通過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以下以表列方式呈現這雙方合作發展歷程：
【表 1】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合作發展歷程
<table>
<tr><th>時間</th><th>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th><th>互動重點及成效</th></tr>
<tr><td>101.02.25-26</td><td>升學博覽會</td><td>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td></tr>
<tr><td>101.03.01-101.12.31</td><td>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td><td>建立良好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td></tr>
</table></td><td>四、兩校合~~作併發展規劃~~歷程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案，~~開始~~自 101 年~~起~~兩校密集交流~~合作討論~~，期間經由各項目的具體合作交流、兩校相關會議及書面調查的討論，直至 103 年 6 月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及基隆海事職校校務會議正式通過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以下以表列方式呈現~~這雙方合作發展至今重大事件~~歷程：
【表 1】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合作發展歷程
<table>
<tr><th>時間</th><th>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th><th>互動重點及成效</th></tr>
<tr><td>101.02.25-26</td><td>升學博覽會</td><td>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td></tr>
<tr><td>101.03.01-101.12.31</td><td>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td><td>建立良好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td></tr>
</table></td></tr>
</table>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101.07.21-22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	101.07.21-22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
	101.12.20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聖誕舞會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1.12.20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聖誕舞會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02.23-24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2.23-24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3.01-103.12.31	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02 年參加社團除親善大使團，另增列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	建立良好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3.01-103.12.31	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02 年參加社團除親善大使團，另增列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社團訓練。	建立良好互動，並協助高職社團活動正向發展，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3.06	海洋大學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知能	102.03.06	海洋大學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知能
	102.05.16	基隆海事職校舉行八斗子海灘淨灘活動，邀請海洋大學共同參與。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共享	102.05.16	基隆海事職校舉行八斗子海灘淨灘活動，邀請海洋大學共同參與。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共享
	102.06.06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畢業演唱會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06.06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畢業演唱會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07.20-21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7.20-21	升學博覽會	增加民眾對海洋教育發展之認識，並持續兩校互動模式
	102.09	海洋大學參訪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成立附中初步評估。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09	海洋大學參訪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成立附中初步評估。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10.17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校慶活動。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10.17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校慶活動。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1	兩校進行交流座談，	進行改隸	102.1	兩校進行交流座談，	進行改隸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0.28	達成共識之決議： 1. 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合作議題，雙方指派聯繫窗口。 2. 整理合作項目並簽訂合作協定。	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0.28	達成共識之決議： 3. 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合作議題，雙方指派聯繫窗口。 4. 整理合作項目並簽訂合作協定。	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2.11.02	兩校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附錄二），積極思考合併的可能，開始進行教務、學務、總務、財務、研發、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交流。由李副校長領導海洋大學一級主管出席海事校慶活動，並商討103年度經雙方校務會議決議合併之可能。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2.11.02	兩校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附錄二），積極思考合併的可能，開始進行教務、學務、總務、財務、研發、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交流。由李副校長領導海洋大學一級主管出席海事校慶活動，並商討103年度經雙方校務會議決議合併之可能。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2.11.21-29	基隆海事職校問卷調查蒐集師生及家長改隸海洋大學成立附屬學校相關意見。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11.21-29	基隆海事職校問卷調查蒐集師生及家長改隸海洋大學成立附屬學校相關意見。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12.23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迷宮活動。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12.23	海洋大學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參加迷宮活動。	學生活動資源互享
	102.12.26	基隆海事職校拜訪海洋大學，陳銓校長提出未來實際合作構想及合併後兩校運作藍圖。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2.12.26	基隆海事職校拜訪海洋大學，陳銓校長提出未來實際合作構想及合併後兩校運作藍圖。	建立改隸案之共識
	103.02.25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1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2.25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1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3.24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2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3.24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2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4.0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4.0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	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	進行改隸	103.0	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	進行改隸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4.10	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4.10	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4.18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3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4.18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3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5.01	海洋大學校發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5.01	海洋大學校發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6.05	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6.05	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6.12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成立附屬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案(附錄三)，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6.12	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成立附屬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案(附錄三)，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附錄四)。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附錄四)。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7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審查。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3.07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審查。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4.8.20	國教署第一次審查會議		104.8.20	國教署第一次審查會議	
	104.10.1	兩校進行審查意見修正討論會議	針對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及意見討論計畫書修正方向	104.10.1	兩校進行審查意見修正討論會議	針對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及意見討論計畫書修正方向
	104.11	兩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4.11	兩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4.12.23	兩校校長簽署合併契約		104.12.23	兩校校長簽署合併契約	
	105.01.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5.01.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審查。			審查。	
	105.02.04	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2.04	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3.14	兩校進行計畫書修正討論會議	針對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3.14	兩校進行計畫書修正討論會議	針對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5.27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5.27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6.04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6.04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8.17	海洋大學邀集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共同商討合併計畫書修正	針對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8.17	海洋大學邀集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共同商討合併計畫書修正	針對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11.24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5.11.24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6.01.20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6.01.20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6.04.20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1060002576號函)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6.04.20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1060002576號函)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6.05.10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6109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6109A號函知海洋大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1所為限，評估後副知2		106.05.10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6109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6109A號函知海洋大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1所為限，評估後副知2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校。			校。	
	106.05-106.11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基隆高中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盼能依照舊法合併2校。		106.05-106.11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基隆高中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盼能依照舊法合併2校。	
	106.11.20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2489號函請基隆海事職校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		106.11.20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2489號函請基隆海事職校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	
	106.11.23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106.11.23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107.02.13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33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3片)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		107.02.13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33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3片)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	
	107.03.06	基隆海事函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3.06	基隆海事函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3.30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已檢核通過，填具初審表後，於107年4月2日前函復教育部。		107.03.30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已檢核通過，填具初審表後，於107年4月2日前函復教育部。	
	107.04.09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國教署初審表文件。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4.09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國教署初審表文件。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4.17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7.04.17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	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
	108.08	預計在108學年度完成合併		~~108.08~~	~~預計在108學年度完成合併~~	
				107.1	基隆海事職校函覆國	進行改隸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28</td><td>教署修正後計畫書</td><td>案所需之行政程序</td></tr>
<tr><td>108.03.27</td><td>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申請案實地訪視</td><td>進行改隸案所需之行政程序</td></tr>
<tr><td>108.04.17</td><td>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召開計畫書修正諮詢會議，進行計畫書修正討論</td><td>針對教育部實地訪視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討論</td></tr>
</table>
</td></tr>
<tr><td>29
－
30</td><td>二、合併期程
雙方洽談國立基隆海事職校改隸為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計畫發展歷程列表，與後期預計時程規劃於下表所示：
【表 2】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table>
<tr><th>時間</th><th>工作項目表</th></tr>
<tr><td>103.02.25</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
<tr><td>103.03.24</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
<tr><td>103.04.02</td><td>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td></tr>
<tr><td>103.04.10</td><td>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td></tr>
<tr><td>103.04.18</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
<tr><td>103.05.01</td><td>海洋大學校發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td></tr>
<tr><td>103.06.12</td><td>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td></tr>
<tr><td>103.06.05</td><td>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td></tr>
<tr><td>103.06.12</td><td>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經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td></tr>
<tr><td>103.06.26</td><td>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td></tr>
</table>
</td><td>二、合併期程
~~雙方洽談國立基隆海事職校改隸為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計畫發展歷程列表，~~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105 年 7 月 5 日)第三點內容，再參照此申請案至今相關歷程，後續各項工作規劃期程如下表所示：
【表 2】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table>
<tr><th>時間</th><th>工作項目表</th></tr>
<tr><td>~~103.02.25~~</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
<tr><td>~~103.03.24~~</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
<tr><td>~~103.04.02~~</td><td>~~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td></tr>
<tr><td>~~103.04.10~~</td><td>~~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td></tr>
<tr><td>~~103.04.18~~</td><td>~~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td></tr>
<tr><td>~~103.05.01~~</td><td>~~海洋大學校發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td></tr>
<tr><td>~~103.06.12~~</td><td>~~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td></tr>
<tr><td>~~103.06.05~~</td><td>~~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改隸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聽會~~</td></tr>
<tr><td>~~103.06.12~~</td><td>~~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td></tr>
</table>
</td></tr>
</table>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		~~高級中等學校」議案經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
	103.07.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103.0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
	104.08.20	國教署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103.07.~~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104.10.01	兩校進行審查意見修正討論會議	~~104.08.20~~	~~國教署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104.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案於兩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	~~104.10.01~~	~~兩校進行審查意見修正討論會議~~
	104.12.23	兩校校長簽署合併契約	~~104.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案於兩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
	105.01.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104.12.23~~	~~兩校校長簽署合併契約~~
	105.02.04	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1.1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105.03.14	兩校進行修正計畫書討論會議	~~105.02.04~~	~~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計畫書內容~~
	105.05.27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3.14~~	~~兩校進行修正計畫書討論會議~~
	105.06.04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5.27~~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08.17	海洋大學邀集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共同商討三校合併計畫書修正	~~105.06.04~~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5.11.24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5.08.17~~	~~海洋大學邀集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共同商討三校合併計畫書修正~~
	106.01.20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5.11.24~~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6.04.20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 1060002576 號函)	~~106.01.20~~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通過~~
	106.05.10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 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A 號函知海洋大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 1 所為限，評估後副知 2 校。	~~106.04.20~~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基海教字第 1060002576 號函)~~
	106.05-106.11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基隆高中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盼能	~~106.05.10~~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 號函檢還基隆海事職校之修正計畫書，並以教育部臺教授字第 1060046109A 號函知海洋大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依照舊法合併 2 校。		~~以 1 所為限，評估後副知 2 校。~~
	106.11.20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32489 號函請基隆海事職校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	~~106.05-106.11~~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基隆高中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盼能依照舊法合併 2 校。~~
	106.11.23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106.11.20~~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32489 號函請基隆海事職校確認是否仍就原申請計畫推行。~~
	107.02.13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 33 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3 片)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	~~106.11.23~~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教育部以原計畫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
	107.03.06	基隆海事函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107.02.13~~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要求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 33 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3 片)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
	107.03.30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已檢核通過，填具初審表後，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前函復教育部。	~~107.03.06~~	~~基隆海事函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107.04.09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國教署初審表文件。	~~107.03.30~~	~~教育部國教署函復基隆海事職校已檢核通過，填具初審表後，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前函復教育部。~~
	107.04.17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	~~107.04.09~~	~~基隆海事職校函復國教署初審表文件。~~
	108.08	預計在 108 學年度完成合併	~~107.04.17~~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初審會議。~~
			~~108.08~~	~~預計在 108 學年度完成合併~~
			108.05	基隆海事職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8.06.06	海洋大學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修正案
			108.06.26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申請複審
			108.07	確立海洋大學及基隆海事職校各系所聯絡窗口，成立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108.08	教育部國教署召開「國立高級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複審會議</td></tr>
<tr><td>108.09-109.02</td><td>籌備期</td></tr>
<tr><td>109.03</td><td>籌備期屆滿，實地訪視及審議</td></tr>
<tr><td>109.08</td><td>預計在 109 學年度完成合併</td></tr>
</table>
</td></tr>
<tr><td>30
-
34</td><td></td><td>
三、應辦理事項
(一)課程發展
1.邀請海洋大學教師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協助課程發展；並由海洋大學教務長擔任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了解學校整體課程規劃，並綜整海洋大學可支援師資、設備等課程發展所需資源。
2.積極發揮基隆為海港城市得天獨厚的特色，並配合新課綱實施後的彈性多元精神，由海洋大學協助基隆海事職校發展「海洋科學概論」及「海洋探索」特色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修習，以彰顯海洋立國之政策精神。
3.海洋大學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利用「魚菜共生農場」為主軸，設計跨領域創新課程，將養殖技術、魚獲品處理、食品加工、實習商店經營等主題融入課程發展中。
4.海洋大學針對現有已簽訂相關合作協定及備忘錄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媒合與基隆海事職校科別屬性相關者，提供學生企業參訪、職場體驗、業界實習及就業機會，落實產學接軌。目前有以下幾項實施規劃：
<table>
<tr><th>機構</th><th>合作說明</th></tr>
<tr><td>基隆區漁會</td><td>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td></tr>
<tr><td>碧砂漁港鉅隆號</td><td>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td></tr>
<tr><td>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td><td>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td></tr>
<tr><td>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td><td>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td></tr>
<tr><td>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td><td>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td></tr>
</table>
(二)教師專業成長
1. 每學年由海洋大學教授協助辦理一場次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專業成長講座，以利教師持續增能成長。
2. 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至海洋大學進修課程，提升基海教師知能，並在符合現行法規下擬定相關方案，保障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在參與活動與研習方面，保有優先名額。
3. 基隆海事職校教師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類別需求(例如科別、主題)，再由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共組教師社群，以大手牽小手引導方式，積極輔導與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在課程與教學的各項研究，提升教學技能。
4. 海洋大學可提供進修碩士在職專班或一般班及一般博士班，為可獲得正式學位之進修機會；另有進修推廣部、華語文教學中心等學分班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以上兩種均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就近、優質的進修管道。
(三)學生多元學習
1. 新課綱上路後，校訂選修及彈性學習開課時間會大幅增加，海洋大學依據基隆海事職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共識，及教師社群需求，由海洋大學支援課程所需之教師及資源。
2. 海洋大學於 7、8 月於基隆海事職校開設大一課程或通識課程，提供高二及高三學生修習，成績及格者未來可獲得海洋大學學分認證。
</td></tr>
</table>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3.海洋大學於5、6月針對基隆海事職校已錄取該校學生辦理大學英文預備課程與大一數學銜接課程。 4.海洋大學支援基隆海事職校辦理專題講座，實施方式如下： (1)由海洋大學邀請各領域產官學專家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演講，讓基隆海事職校學生了解各領域發展及就業利基。 (2)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可參與海洋大學學生學習願望許願池，提出專題演講主題需求，海洋大學將依需求辦理專題講座。 (3)安排海洋大學教師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專業演講。 (4)安排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至海洋大學參加演講及微學分課程(演講課)。 5.海洋大學開放實驗室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進行科展或專題製作訓練、提作用；海洋大學教授協助指導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專題製作選題及報告撰寫等技巧。 6.利用大手牽小手計畫，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擔任基隆海事職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並可互相參加兩校社團聯展或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多元展才機會。 7.海洋大學國際學生每學期到基隆海事職校辦理文化交流體驗活動；基隆海事職校作為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一個月遊學期間上課場域；基隆海事職校可做為海洋大學接待海內外學校說明高中教育實施現況之空間。 8.海洋大學優先保障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例如海洋科學營、領袖菁英培育營、司儀培訓營及各學系辦理的暑期活動營。 9.由基隆海事職校提出時段與需補強課業之科目，媒合海洋大學學生協助補救教學。 (四)學生生涯探索 1.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目前共有5位專任心理師及7位兼任心理師，規劃開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放每周一早上之時段(08:00-12:00，共4小時)，優先服務基隆海事職校有諮商需求的學生，並列為基隆海事職校三級輔導資源之一。 2.配合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一同推展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合作研發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海洋產業試探教學，強化海洋人才培育。 3.海洋大學配合基隆海事職校招生博覽會、親師座談會或升學博覽會，到校說明各學系特色、師資、課程、就業領域，建立起國中、高中、大學縱貫之學生職涯選擇宣導模式。 4.海洋大學持續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包括特殊選才、技優保送、技優甄選、登記分發及進修學士班，並逐年增加招生名額。 5.海洋大學辦理校園廠商徵才活動時，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加。 (五)資源互惠 1.依海洋大學授課或辦理研習之師資需求，由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協助，目前健康與護理教師、航運管理科、航海科及輪機科教師均有支援授課。 2.基隆海事職校視教師員額需求，若遇海事類及水產類有增聘師資需求，將申請師培生公費甲案或乙案，作為教師聘用管道。 3.海洋大學及基隆海事職校兩校師生可互相借用活動場地。 4.海洋大學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借用教學軟硬體設備與影音錄製環境。 5.海洋大學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光纖網路骨幹速率由100mb提升至1Gb，另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圖書借閱證及網路資料庫使用權限。 6.海洋大學協助基隆海事職校設備環境安全、水電維護協辦保養、廢棄物清運、餐飲共同採購等庶務工作。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41
－
44</td><td>
陸、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
一、背景說明
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民國 84 年成立之後，在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方面，目前提供修習、認證、實習之科目涵蓋了 7 群 15 科職業類科包括：(1)食品群：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食品科；(2)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3)海事群：輪機科、航海科；(4)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航運管理科、國際貿易科；(5)機械群：機械科；(6)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資訊科；(7)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8)共同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
對應於基隆海事職校設置之科目，曾提供海洋大學師培生進行教育實習之科目涵蓋了 5 群 10 科，經請參閱「師資培育職業類科」及「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對照表如表 7。近五年來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教育實習之人數約有 18 人，如下列表 8 所示。
【表 7】「師資培育職業類科」及「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對照表
<table>
<tr><th>項次</th><th>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培育職業類科</th><th>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th></tr>
<tr><td>1</td><td>食品群-食品科</td><td rowspan="3">食品科</td></tr>
<tr><td>2</td><td>食品群-食品加工科</td></tr>
<tr><td>3</td><td>食品群-水產食品科</td></tr>
<tr><td>4</td><td>海事群-航海科</td><td>航海科</td></tr>
<tr><td>5</td><td>海事群-輪機科</td><td>輪機科</td></tr>
<tr><td>6</td><td>水產群-漁業科</td><td>漁業科</td></tr>
<tr><td>7</td><td>水產群-水產養殖科</td><td>水產養殖科</td></tr>
<tr><td>8</td><td>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td><td>航運管理科(原商業經營科)</td></tr>
<tr><td>9</td><td>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td><td>航運管理科</td></tr>
</table>
</td><td>
陸、教育實習與教育實驗研究
一、背景概況說明
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民國 84 年成立之後，在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方面，目前提供修習、認證、實習之科目涵蓋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海洋大學可培育之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科目包涵了高中生物科、地球科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國中生物主修專長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計 5 科。職業群科涵蓋了 7 群 15 科職業類科包括：(1)食品群：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食品科；(2)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3)海事群：輪機科、航海科；(4)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航運管理科、國際貿易科；(5)機械群：機械科；(6)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資訊科；(7)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8)共同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
對應於基隆海事職校設置之科目，~~曾提供該校可供~~海洋大學師培生進行教育實習~~、參訪及教育實習之職業群科之~~科目涵蓋了 5 群 10 科，涵蓋率達 66%，科目對照表如~~【表 7】經請參閱「師資培育職業類科」及「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對照表如表 7。近五年來至基隆海事職校進行教育實習之人數約有 18 人，如下列表 8 所示~~。
【表 7】「師資培育職業類科」及「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對照表
<table>
<tr><th>項次</th><th>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培育職業類科</th><th>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可提供實習之教學類科</th></tr>
<tr><td>1</td><td>食品群-食品科</td><td rowspan="3">食品科</td></tr>
<tr><td>2</td><td>食品群-食品加工科</td></tr>
<tr><td>3</td><td>食品群-水產食品科</td></tr>
<tr><td>4</td><td>海事群-航海科</td><td>航海科</td></tr>
<tr><td>5</td><td>海事群-輪機科</td><td>輪機科</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
<table>
<tr><td>10</td><td>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td><td>資訊科</td></tr>
</table>
【表 8】102-106 學年度海洋大學師培生至基海進行教育實習之人數統計
<table>
<tr><th>科別
學年度</th><th>水產養殖科</th><th>漁業科</th><th>食品科</th><th>輪機科</th><th>航運管理科(商經科)</th></tr>
<tr><td>102 學年度</td><td>1</td><td>2</td><td>1</td><td>1</td><td>0</td></tr>
<tr><td>103 學年度</td><td>1</td><td>0</td><td>0</td><td>1</td><td>0</td></tr>
<tr><td>104 學年度</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105 學年度</td><td>1</td><td>0</td><td>0</td><td>2</td><td>1</td></tr>
<tr><td>106 學年度</td><td>1</td><td>0</td><td>3</td><td>1</td><td>0</td></tr>
<tr><td>合計</td><td>6</td><td>2</td><td>4</td><td>5</td><td>1</td></tr>
</table>
由於海洋大學師培生之高職畢業背景有許多學生係來自於澎湖海事、蘇澳海事、東港海事等，這些師培生進行教育實習時，仍喜歡選擇回母校，故歷年來在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習之師培生每年平均大約在 4-5 人左右。未來若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海洋大學附中後，可望有較多畢業學生可以進入海洋大學相關系所就讀，則將來師培生在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科別進行就近實習之情形也將會提升，故在實習輔導上不必遠赴他鄉，並可進一步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共同建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機制，不但對實習機制的建立及落實即時輔導的效果將會大幅提升，而且未來將促進雙方在海洋相關類科上進行教學實驗、教材研發，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教學研究產生效益，以及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教育研究，以進一步提供教育部有關高職海洋教育政策之參考。
</td><td>
<table>
<tr><td>6</td><td>水產群-漁業科</td><td>漁業科</td></tr>
<tr><td>7</td><td>水產群-水產養殖科</td><td>水產養殖科</td></tr>
<tr><td>8</td><td>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td><td>航運管理科(原商業經營科)</td></tr>
<tr><td>9</td><td>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td><td>航運管理科</td></tr>
<tr><td>10</td><td>商業與管理群科-國際貿易科</td><td>航運管理科</td></tr>
<tr><td>11</td><td>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td><td>資訊科</td></tr>
<tr><td>12</td><td>機械群-機械科</td><td>無</td></tr>
<tr><td>13</td><td>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td><td>無</td></tr>
<tr><td>14</td><td>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td><td>無</td></tr>
<tr><td>15</td><td>土木與建築群科-土木科</td><td>無</td></tr>
</table>
海洋大學中等學程每年可招收師資生名額為 21 名，師資生於修科期間因生涯規劃、畢業後繼續升學等因素，每年參與實習人數平均只達 10 人，107 學年度因師資培育法的改變師資生可選者新制(先檢定後實習)，職業類科實習人數僅有 3 人。
101-107 學年度實習生計有 70 人，分佈於國高中及職業類科學校，其中 55 名實習生(約 78%)為職業類科實習生，詳細內容如【圖 7】，其中至基隆海事實習人數達 25 人，佔職業類科實習生的 45%，詳如【圖 8】。前往基隆海事職校實習之學生進行實習科別分佈分析如【表 8】。
</td></tr>
</table>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td><td>

【圖 8】101-107 年海洋大學師資培育生實習類科別分布

【圖 9】101-107 年海洋大學師資培育生實習生(職業類科)實習學校分布

【表 8】101-107 學年度海洋大學師培生至基海進行教育實習之人數統計

<table>
<tr><th>科別
學年度</th><th>水產養殖科</th><th>漁業科</th><th>食品科</th><th>輪機科</th><th>航運管理科（商經科）</th><th>海事科-航海科</th></tr>
<tr><td>101</td><td>0</td><td>2</td><td>0</td><td>2</td><td>1</td><td>1</td></tr>
<tr><td>102</td><td>1</td><td>2</td><td>1</td><td>1</td><td>0</td><td>0</td></tr>
<tr><td>103</td><td>1</td><td>0</td><td>0</td><td>1</td><td>0</td><td>0</td></tr>
<tr><td>104</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105</td><td>1</td><td>0</td><td>0</td><td>2</td><td>1</td><td>0</td></tr>
<tr><td>106</td><td>1</td><td>0</td><td>3</td><td>1</td><td>0</td><td>0</td></tr>
<tr><td>107</td><td>0</td><td>0</td><td>1</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合計</td><td>6</td><td>4</td><td>5</td><td>7</td><td>2</td><td>1</td></tr>
</table>
備註：107 學年度因師資培育法改變師資生可選者新制(先檢定後實習)，職業類科實習人數僅有 3 人。
~~由於~~海洋大學師資培生大部分來自一般高中背景~~之高職畢業背景有許多學生係來自於澎湖海事、蘇澳海事、東港海事等~~，依據 101-107 學年度實習生進行高中/高職畢業學校分析【圖 10】，~~這些~~畢業於一般高中之實習生達 71%，技職體系為 29%。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海洋大學附中後，可望有較多畢業學生可以進入海洋大學相關系所就讀，海洋大學未來為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就讀師培課程，規劃將甄選條件由現行的班排前 50%之標準調整為前 75%，並對於擁有技職相關證照者於甄試時酌於加分。

【圖 10】101-107 學年度實習生進行高中/高職畢業學校分析
師資培生進行教育實習申請時，仍喜歡選擇回母校或選者離家近之學校進行實習，減少生活支出。~~，故歷年來在基隆海事職校進行實習之師培生每年平均大約在 4-5 人左右。未來若基隆海事職校成為海洋大學附中後，可望有較多畢業學生可以進入海洋大學相關系所就讀，則~~配合教育部集中實習學校理念，海洋大學優先提供於基隆海事職校實習生獎學金，減輕實習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經濟壓力，將來師培生在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科別進行就近實習之情形也將會提升，~~故在實習輔導上不必遠赴他鄉，~~並可進一步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共同建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機制，不但對實習機制的建立及落實即時輔導的效果將會大幅提升，而且未來將促進雙方在海洋相關類科上進行</td></tr>
</table>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教學實驗、教材研發，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教學研究產生效益，以及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教育研究，以進一步提供教育部有關高職海洋教育政策之參考。
44－48	二、建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機制 （一）建立海洋大學師資生教育實習制度 1. 目前合作情形 (1)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學校 由於兩校海洋類科性質相同，海洋大學在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上能夠對應於基隆海事的相關科別，故長年以來基隆海事職校都是海洋大學教育實習合作學校，107 學年度亦遴選基隆海事為本校集中實習學校，提供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師培生教育實習相關事務。 (2)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委員 根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必須包含「教育實習合作機構代表」，由於基隆海事職校長期合作下，每年皆邀請該校校長擔任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共同檢討師資培育問題及提供未來發展方向。 2. 未來發展：健全教育實習發展機制 在成為附中後，未來可以將基隆海事職校設置成為海洋類科教育實習專區，由兩校共同制定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在提供教育實習的歷程中檢討實習機制與實習內容出現的問題，並持續研擬改善計畫，回饋於教育實習發展，而得以促使海洋類科之教育實習真正獲得落實，並能夠逐漸提升高職海事類科師資。具體之做法如下： (1)共同制定「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 兩校共同研訂「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包括甄選實習輔導老師、訂定教育實習內容、改善實習輔導方式、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指導教授之合作方式、師資培育各科目授課老師課程需要之見習、各海事類科教材教法之實習等，以建立兩校長期穩定互動之基礎，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亦可成為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	**二、建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教育實習完整機制** 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於半年教育實習業務上共同積極推動辦理外，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如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亦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 ~~(一)建立海洋大學師資生教育實習制度~~ (一)教學實習、見習、服務學習培育階段 1. 教學實習與見習方面 為符合目前中等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規定，每學期安排一個月時間至基隆海事職校教學見習，挑選資深海事、水產、食品、航管等類科教師授課班級入班觀課及議課，實際了解教學現場教學及班級經營之策略。 另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師至海洋大學擔任兼課講師，協助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課程，或應邀進行教育相關議題講座講師，傳承教學經驗。 2. 服務學習方面 依師資培育規定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生需完成 36 小時服務學習，未來將規劃於基隆海事職校辦理史懷哲服務學習。 (二)教育實習階段 ~~1. 目前合作情形~~ ~~(1)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學校~~ ~~由於兩校海洋類科性質相同，~~海洋大學~~在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上能夠對應於~~與基隆海事~~職校的相關科別，故長年以來~~於 85 年起簽訂~~為基隆海事職校都是海洋大學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並於 106 學年度遴選基隆海事職校為優質實習機構，107 及 108 學年度遴選為集中實習學校，補助基隆海事職校相關經費，提升實習品質~~107 學年度亦遴選基隆海事為本校集中實習學校，提供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師培生教育實習相關事務~~。 ~~(2)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委員~~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員，共同討論、規劃新課綱之課程。 其中在現行教育部規定實習生、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老師三位一體的實習制度中，加入「學科諮詢教授」角色，邀請原系所教授共同參與指導，建構四位一體的實習輔導與研究機制，透過目前規定實習生必須從事的「行動研究」做為介面，促進學科專業、教育專業、實務經驗之間的連結與相互成長。 (2)建構海事類科教育實習回饋機制 透過上述合作辦法的訂定，更細部建立教育實習的回饋機制，在回饋面向上包括實習學生的回饋、實習輔導老師的回饋、學科諮詢教授的回饋、實習指導教授的回饋、學校行政運作的回饋等，在提供回饋的管道上包括學生的實習日誌及行動研究、指導教授的到校觀摩、輔導老師的座談、諮詢教授的建議、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等。 3. 改隸後的強化機制 為利合併案通過後，可立即進行雙方之教育實習合作，建立完善之實習制度及環境，海洋大學配合教育部推動優質實習機構及實習集中實習學校政策，於 106 學年度遴選基隆海事為優質教育實習機構，107 學年度再度遴選基隆海事為本校集中實習學校。強化做法如下: (1)將與基隆海事協調建議實地見習合作機制，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海事水產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教學觀摩及見習。 (2)將修正本校相關實習推介要點，規定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科別，僅能至基隆海事實習，強化實習合作。 (3)兩校教學實驗。 （二）促進海洋教育教學實驗與教育研究 1. 目前合作情形 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著重於調查人才供需情形，建立各海洋類科人才培育需求資料庫，以分析產業之專業需求，結合政府研究部門推動海洋人才培育。為此，教育部為縮短學用落差，委託該中心於 104 年度執行「建構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之研發，並於基隆海事職校進進行專家諮詢，	~~根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必須包含「教育實習合作機構代表」，由於基隆海事職校長期合作下，每年皆邀請該校校長擔任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共同檢討師資培育問題及提供未來發展方向。~~ ~~2. 未來發展：~~為健全教育實習發展機制，海洋大學於 108 學年度起~~在成為附中後，未來可以~~將基隆海事職校~~公告設置成~~為~~職業類科優先~~海洋類科教育~~實習~~學校專區~~，~~除基隆海事職校無法提供實習名額及實習生特殊原因提出前赴「非公告實習學校」實習申請並經審核通過，不得前往其他職業學校實習。~~由兩校共同制定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在提供教育實習的歷程中檢討實習機制與實習內容出現的問題，並持續研擬改善計畫，回饋於教育實習發展，而得以~~真正落實促使海洋類科之~~教育實習~~輔導。真正獲得落實，並~~ ~~為~~能夠逐漸提升高職海事類科師資~~。~~，具體之做法如下： 1. ~~(1)~~共同制定「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 兩校共同研訂「教育實習合作與教學研究辦法」，包括甄選實習輔導老師、訂定教育實習內容、改善實習輔導方式、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指導教授之合作方式、師資培育各科目授課老師課程需要之見習、各海事類科教材教法之實習等，以建立兩校長期穩定互動之基礎，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亦可成為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共同討論、規劃新課綱之課程。 其中在現行教育部規定實習生、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老師三位一體的實習制度中，加入「學科諮詢教授」角色，邀請原系所教授共同參與指導，建構四位一體的實習輔導與研究機制，透過目前規定實習生必須從事的「行動研究」做為介面，促進學科專業、教育專業、實務經驗之間的連結與相互成長。 2. ~~(2)~~建構海事類科教育實習回饋機制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盤點產業定義與就業需求，建立共同職能架構與 9 個關鍵職位職能；其次於 105 年建立跨校聯盟，進行大專校院之合作實驗課程，引入業師講座，利用產業合作培訓機制，編修與彙整出「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手冊」(手冊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0EG7A)；再者，於 106 年度辦理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充實職能模組與單元課程之教材資料庫，強化課程內容與職場實務連結，協助學生就業力之培養。 2. 未來發展 (1)促進課程研發與教學實驗長期合作發展 基隆海事職校觀光科得以參加實驗課程係因為教育部專案提撥經費進行課程研發，目的在建構產學課程研發模式，以提供未來其他類科研發課程之參考依據。惟因經費來源並不穩定，故透過透過二校之合併，更將具有實驗與研究之穩定合作條件，可建立長期合作進行課程實驗之機制，尤其對應於師資培育之水產養殖科、漁業科、食品科、輪機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等六個科目，可逐一進行職能導向課程之研發、教學實驗及教材更新編纂等。 (2)因應社會變遷進行產學需求研究 由於高職海洋類科畢業生就業問題一直有待於進行相關研究，尤其如何縮短產學之間的落差成為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中的發展重點之一，其中包括人力數量與素質兩個面向，都有必要進行深入研究與長期追蹤，尤其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相關規範，更需要與時俱進。故在兩校穩定合作機制中，可以深入探討學生就學動機、學習歷程、就業動機、證照問題、產業需求問題、公費問題等，以做為高職海洋教育政策改革之重要參考依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於 102 年起以縱貫性調查進行高職與大專海洋相關科系所畢業生之流向研究，建置長期海洋教育資料庫，後續更可配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海洋職涯試探推廣教育計畫，梳理出「海洋教育職業發展模型」，有助於提供兩校親師生三方瞭解從事海洋領域所需之個人特質、學習內容、升學與就業進路等	透過上述合作辦法的訂定，更細部建立教育實習的回饋機制，在回饋面向上包括實習學生的回饋、實習輔導老師的回饋、學科諮詢教授的回饋、實習指導教授的回饋、學校行政運作的回饋等，在提供回饋的管道上包括學生的實習日誌及行動研究、指導教授的到校觀摩、輔導老師的座談、諮詢教授的建議~~、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等。 3. 改隸後的強化機制做法如下： ~~為利合併案通過後，可立即進行雙方之教育實習合作，建立完善之實習制度及環境，海洋大學配合教育部推動優質實習機構及實習集中實習學校政策，於 106 學年度遴選基隆海事為優質教育實習機構，107 學年度再度遴選基隆海事為本校集中實習學校。~~ ~~強化做法如下：~~ ~~(1)將與基隆海事協調建議實地見習合作機制，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海事水產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教學觀摩及見習。~~ (1)~~(2)~~將修正本校相關實習推介要點，規定基隆海事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科別，僅能至基隆海事實習~~，強化實習合作~~。 (2)~~(3)~~兩校教學~~實驗~~課程與場域見習。教學課程與實習教室可以互惠利用，提供相關的教學知能與技術，兩校實習場域的合作。 （二）教學實習、見習、服務學習 1. 教學實習與見習方面 目前中等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每年都會安排一個月去基隆海事實地見習，由資深海事、水產、食品、航管等類科教師、師培教授進行班級經營與教學見習，並透過資深老師帶領師培生進行觀課、備課與議課。基隆海事職校專任老師亦受邀至海洋大學擔任兼任老師，協助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課程。 2. 服務學習方面 目前中等師培學生需完成 36 小時服務學習，未來將規劃於基隆海事職校辦理史懷哲服務學習。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產業趨勢。 (3)進行高職海事類科師資需求調查 為了進一步了解國內高職海事類科未來的發展及相對應的師資需求，以做為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供給面之調整，包括師資數量及師資品質，希望透過相關研究調查，持續改善師資培育課程，以符合國內高職海事類科之需求。為延續上述師資需求調查，教師進入職場後，勢必須保持專業知能與學科教學知識的學習與進步，以便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展現專業自主的學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可提供根據相關計畫(如：統計年報調查、師資生海洋教育體系建置)與推動業務(如：海洋教育網絡平台、海洋職涯試探教學、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等)的輔助上，提供專業人才諮詢，完整教師「再學習」的專業成長， 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二)促進海洋教育教學實驗與教育研究~~ 三、合作進行研究計畫及課程實驗 ~~1.~~(一)目前合作情形 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著重於調查人才供需情形，建立各海洋類科人才培育需求資料庫，以分析產業之專業需求，結合政府研究部門推動海洋人才培育。為此，教育部為縮短學用落差，委託該中心於 104 年度執行「建構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之研發，並於基隆海事職校進進行專家諮詢，盤點產業定義與就業需求，建立共同職能架構與 9 個關鍵職位職能；其次於 105 年建立跨校聯盟，進行大專校院之合作實驗課程，引入業師講座，利用產業合作培訓機制，編修與彙整出「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手冊」(手冊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0EG7A)；再者，於 106 年度辦理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充實職能模組與單元課程之教材資料庫，強化課程內容與職場實務連結，協助學生就業力之培養。 ~~2.~~(二)未來發展 ~~(1)~~1.促進課程研發與教學實驗長期合作發展 基隆海事職校觀光科得以參加實驗課程係因為教育部專案提撥經費進行課程研發，目的在建構產學課程研發模式，以提供未來其他類科研發課程之參考依據。惟因經費來源並不穩定，故透過透過二校之合併，更將具有實驗與研究之穩定合作條件，可建立長期合作進行課程實驗之機制，尤其對應於師資培育之水產養殖科、漁業科、食品科、輪機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等六個科目，可逐一進行職能導向課程之研發、教學實驗及教材更新編纂等。 ~~(2)~~2.因應社會變遷進行產學需求研究 由於高職海洋類科畢業生就業問題一直有待於進行相關研究，尤其如何縮短產學之間的落差成為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中的發展重點之一，其中包括人力數量與素質兩個面向，都有必要進行深入研究與長期追蹤，尤其因應社會變遷與國際相關規範，更需要與時俱進。故在兩校穩定合作機制中，可以深入探討學生就學動機、學習歷程、就業動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機、證照問題、產業需求問題、公費問題等，以做為高職海洋教育政策改革之重要參考依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於 102 年起以縱貫性調查進行高職與大專海洋相關科系所畢業生之流向研究，建置長期海洋教育資料庫，後續更可配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海洋職涯試探推廣教育計畫，梳理出「海洋教育職業發展模型」，有助於提供兩校親師生三方瞭解從事海洋領域所需之個人特質、學習內容、升學與就業進路等產業趨勢。 3.提供計畫研究方向 先前本中心張正杰副教授於 2017 年在中等教育期刊發表海事教育碩博士論文趨勢，研究以內容分析法進行海事教育學位論文之統整與分析，研究樣本為 1981 年至 2014 年間發表之 197 篇海事教育博碩士論文。研究結果顯示：(1)我國自 1981 年始有以海事教育為議題之論文，發表篇數於 2001 年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但於 2014 年明顯衰退。(2)海事教育議題之學術研究，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產量最高。(3)研究主題以探討船員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中等海事教育範疇。(4)研究方法以調查研究法運用最廣，其次為內容分析法，較少應用實驗法。本研究結果可提供未來海事教育決策與海事教育研究人員研究指標應用參考。 ~~(3)進行高職海事類科師資需求調查~~ ~~為了進一步了解國內高職海事類科未來的發展及相對應的師資需求，以做為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供給面之調整，包括師資數量及師資品質，希望透過相關研究調查，持續改善師資培育課程，以符合國內高職海事類科之需求。為延續上述師資需求調查，教師進入職場後，勢必須保持專業知能與學科教學知識的學習與進步，以便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展現專業自主的學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可提供根據相關計畫(如：統計年報調查、師資生海洋教育體系建置)與推動業務(如：海洋教育網絡平台、海洋職涯試探教學、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等)的輔助上，提供專業人才諮詢，完整教師「再學習」的專業成長， 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師專業地~~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位。~~ (4)因應新課綱規劃基隆海事校本與特色課程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相關規範，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未來基隆海事成為附中後，將可由師資培育中心指導教授、學科諮詢教授與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嘗試進行合作實驗、研究。 未來若相關法規解套鬆綁後，或許可研議海洋大學及基隆海事職校一同開設產學專班或是 3+4 學制，培育更多真心嚮往在寬闊大海上學習、就業、研究的青年。
48 － 49	三、未來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之相關效益 （一）透過合作機制具體落實教育實習內容 在建立附中關係之後，透過實習機制的建立，以及融入研究性質之後，對於教育實習制度能夠穩定發展與持續精緻化，長期發展下有助於真正落實教育實習，並提升國內海事類科師資之素質。 （二）透過教學實驗改善高職海洋類科相關課程 透過海洋職能導向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實驗，或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培育海洋教育知能，並藉由師資培育生至基隆海事職校辦理高中生海洋教育活動，逐漸縮短產學落差，並且研發相關教材教法，為高職教育帶入新思維與新方法，可以整體提升高職師生之專業素質。另一方面，也透過實驗課程回饋於檢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做為授課教師調整師培課程內容與修正教學方法之參考。 （三）透過教育研究提供改善海洋教育政策參考 經由長期教育研究合作歷程，以了解社會變遷對高職海洋教育之影響，以及掌握學生學習情形與產業需求之間的落差，並進一步提出高職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及政策改革之建議，供教育部進行決策之參考。	**三、未來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之相關效益** （一）透過合作機制具體落實教育實習內容 在建立附中關係之後，透過實習機制的建立，以及融入研究性質之後，對於教育實習制度能夠穩定發展與持續精緻化，長期發展下有助於真正落實實驗課程與師培生之教育實習，辦理海事教師教學工作坊與教師增能課程，~~並提升~~增進國內海事類科師資之素質。 （二）透過教學實驗改善高職海洋類科相關課程 透過海洋職能導向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實驗，或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培育海洋教育知能，並藉由師資培育生至基隆海事職校辦理高中生海洋教育活動，逐漸縮短產學落差，並且研發相關教材教法，為高職教育帶入新思維與新方法，可以整體提升高職師生之專業素質。另一方面，也透過實驗課程回饋於檢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做為授課教師調整師培課程內容與修正教學方法之參考。 （三）透過教育研究提供改善海洋教育政策參考 **經由長期教育研究合作歷程，以了解社會變遷對高職海洋教育之影響，以及掌握學生學習情形與產業需求之間的落差，並進一步提出高職海洋教育課程發展及政策改革之建議，供教育部進行決策之參考。**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50	柒、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校長任用及校名 國立基隆海事職校已與海洋大學取得共識，本案改隸如蒙通過，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將改隸後之校名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柒、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校長任用及校名** **國立基隆海事職校已與海洋大學取得共識，本案改隸如蒙通過，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將改隸後之校名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50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105 年 7 月 5 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105 年 6 月 1 日）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略)」 綜上所述，據此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附錄十三)，採循民主程序由大學遴聘或委由教育主管機關遴聘方式，遴聘優秀教育人才擔任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105年7月5日）第4點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2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105年6月1日）第14條第2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略)」 綜上所述，~~據此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附錄十三)，兩校合併後~~，將採~~循民主程序由大學遴聘或用~~委由教育主管機關遴聘方式，遴聘優秀教育人才擔任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51	三、學生權益 改隸合併後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後高職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職之學生各種升學、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之優惠措施，且為鼓勵基隆海事學生繼續就讀海洋大學，海洋大學將以延攬海事專業優秀人才，自校務基金酌予提供招生獎學金。 藉由基隆海事職學改隸海洋大學之後，海洋大學身負重任，更可結合在地產業與資源，落實產學接軌。結合高校師生與海大本身的資源，培育跨領域研發團隊，高校生這端指導技術層面提升，提供產業實作需求。大學生端除基礎實作技能之外，可專精於專業知識與研發能力提升，高校與大學得以一條龍式的海洋專業態勢緊密鏈結產業，一心齊發向外爭取政府資源之外，更可積極爭取	三、學生權益 改隸合併後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後高職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職之學生各種升學、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之優惠措施，且為鼓勵基隆海事學生繼續就讀海洋大學，海洋大學將以延攬海事專業優秀人才，自校務基金酌予提供招生獎學金。 藉由基隆海事職學改隸海洋大學之後，海洋大學身負重任，更可結合在地產業與資源，落實產學接軌。結合高校師生與海大本身的資源，培育跨領域研發團隊，高校生這端指導技術層面提升，提供產業實作需求。大學生端除基礎實作技能之外，可專精於專業知識與研發能力提升，高校與大學得以一條龍式的海洋專業態勢緊密鏈結產業，一心齊發向外爭取政府資源之外，更可積極爭取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業界補助，除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人才外，更可落實產業專業整合與精進科研加值之效。
且海洋大學簽訂許多相關合作協定及備忘錄之政府及民間企業，若與基隆海事職校之科目屬性相同，將媒合相關及就業機會並提供學生企業參訪、職場體驗與業界實習，落實產學接軌，如：
<table>
<tr><th>機構</th><th>合作說明</th></tr>
<tr><td>基隆區漁會</td><td>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td></tr>
<tr><td>碧砂漁港鉅隆號</td><td>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td></tr>
<tr><td>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td><td>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td></tr>
<tr><td>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td><td>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td></tr>
<tr><td>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td><td>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td></tr>
</table></td><td>業界補助，除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人才外，更可落實產業專業整合與精進科研加值之效。
~~且海洋大學簽訂許多相關合作協定及備忘錄之政府及民間企業，若與基隆海事職校之科目屬性相同，將媒合相關及就業機會並提供學生企業參訪、職場體驗與業界實習，落實產學接軌，如：~~
<table>
<tr><th>~~機構~~</th><th>~~合作說明~~</th></tr>
<tr><td>~~基隆區漁會~~</td><td>~~實地拜訪基隆區漁會、八斗子漁港，由老師親自導覽解說，並說明相關海洋漁業資源的現況，同時參觀飛魚卵收購商公司，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現況。~~</td></tr>
<tr><td>~~碧砂漁港鉅隆號~~</td><td>~~由鉅隆號讓學生實際接觸到船隻及出海航行的狀況，透過船長細心地講解各種海上知識，包含航海須知、船隻保養、捕撈時節及環境保育等等，讓學生能身處海洋上體驗海上事。~~</td></tr>
<tr><td>~~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td><td>~~海科館與課程「創業育成實務」合作，由海科館各場館之經驗豐富的導覽人員為學生們授課。~~</td></tr>
<tr><td>~~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td><td>~~透過館長親自解說和平島原住民文化及捕魚補獵方式，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歷史背景。~~</td></tr>
<tr><td>~~八斗子觀光促進協會~~</td><td>~~八斗子歷史導覽解說、魚寮導覽解說、口訪調查~~</td></tr>
</table></td></tr>
<tr><td>52</td><td>捌、學校合併後之預期效益
一、實踐兩校教育目標
海洋大學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辦學目標旨在追求學術卓越，增進人類福祉，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開拓尖端領域、躋身一流大學。基隆海事職校創立至今已 82 年，致力於團隊服務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以培養術德兼備的技職人才。基隆海事職校科系領域完全涵蓋海洋大學相關系所，海洋大學完全符合基隆海事職校畢業生升學海洋海事水產領域需求，兩校結合之後，教學資源共享，校風交流融合，將形成一功能完備之教育環境，以</td><td>捌、學校合併後之預期效益
一、實踐兩校教育目標
海洋大學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辦學目標旨在追求學術卓越，增進人類福祉，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開拓尖端領域、躋身一流大學。基隆海事職校創立至今已逾 ~~82~~80 個年頭，致力於團隊服務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以培養術德兼備的技職人才。基隆海事職校科系領域完全涵蓋海洋大學相關系所，海洋大學完全符合基隆海事職校畢業生升學海洋海事水產領域需求，兩校結合之後，教學資源共享，校風交流融合，將形成一功能完備之教</td></tr>
</table>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及一條龍之升學管道，有利於兩校教育目標的實踐。</td><td>育環境，以及一條龍之升學管道，有利於兩校教育目標的實踐。</td></tr>
<tr><td>54</td><td>六、整合互享教育資源
海洋大學為國立大學，較中等學校擁有多元之教育資源，而基隆海事職校設校歷史悠久，辦學成效優良，校區各項設備尚稱完善。兩校合作之後，教學設施與教育專業將緊密結合，統整運用，將可規劃提供本地更為全面深入之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發展基隆海洋特色，提升當地文教水準。
整合與共享教育資源為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合併之第一要務。兩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可長期合作，如教育部中等學校為研究或人才培育計畫、校地借用、圖書網路資源共享、課業輔導協助、寒假文學營、團康活動及親善大使訓練、外籍生文化交流等資源的互惠與合作計畫的進行。因此兩校計畫在合併之後，建立各項交流制度，不論在教務、學務、總務、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各方面，都將進行資源的交換，並可對外申請計畫，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藉由以上的交流合作，使兩校的教職員生都能享有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管道，進而促進教學創新，使其辦學發展蒸蒸日上，嘉惠青年學子享有不虞匱乏的學習資源，成為國家未來各界不可或缺的優秀人才。
以下將呈現兩校可互享及共同爭取外部之資源如下：
（一） 教務
1. 海洋大學
<table><tr><th>項目</th><th>性質</th><th>內　　容</th></tr><tr><td rowspan="2">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td><td>課程支持</td><td>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另辦理跨校性教學觀摩活動。</td></tr><tr><td>教師學習</td><td>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強化教師「課程設計」、「教學活化」的能力，並提升製做「數位教材」的技巧，協助開設在地特色課程，亦利用工作坊分享高</td></tr></table></td><td>六、整合互享教育資源
海洋大學為國立大學，較中等學校擁有多元之教育資源，而基隆海事職校設校歷史悠久，辦學成效優良，校區各項設備尚稱完善。兩校合作之後，教學設施與教育專業將緊密結合，統整運用，將可規劃提供本地更為全面深入之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發展基隆海洋特色，提升當地文教水準。
整合與共享教育資源為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合併之第一要務。兩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可長期合作，如教育部中等學校為研究或人才培育計畫、校地借用、圖書網路資源共享、課業輔導協助、寒假文學營、團康活動及親善大使訓練、外籍生文化交流等資源的互惠與合作計畫的進行。因此兩校計畫在合併之後，建立各項交流制度，不論在教務、學務、總務、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各方面，都將進行資源的交換，並可對外申請計畫，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藉由以上的交流合作，使兩校的教職員生都能享有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管道，進而促進教學創新，使其辦學發展蒸蒸日上，嘉惠青年學子享有不虞匱乏的學習資源，成為國家未來各界不可或缺的優秀人才。
~~以下將呈現兩校可互享及共同爭取外部之資源如下：~~
~~（一） 教務~~
~~1. 海洋大學~~
<table><tr><th>~~項目~~</th><th>~~性質~~</th><th>~~內　　容~~</th></tr><tr><td rowspan="2">~~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td><td>~~課程支持~~</td><td>~~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另辦理跨校性教學觀摩活動。~~</td></tr><tr><td>~~教師學習~~</td><td>~~1. 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強化教師「課程設計」、「教學活化」的能力，並提升製做「數位教材」的技巧，協助開設在地特色課程，亦利用工作坊分享高~~</td></tr></table></td></tr>
</table>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進計畫 中教師的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合併後將成立課程設計社群、跨領域創新教學社群及師資培育共備社群。海洋大學未來會再繼續與基隆海事職校成立相關科系連結之教師成長社群。 (1) 課程設計社群：為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及高中教師開發特色課程，以主題研習為核心，由大學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高中教師提出課程需求，大學端安排符合需求之參訪、講座及實作等系列課程，並邀集鄰近基隆地區相關領域高中教師及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加入社群，每月定期辦理社群研習活動，凝聚共備平台，進而激發特色課程新火花。由本校數學教學小組教師共同輔導參與本課程之高中教師，成立「數學科、生物科與通識科教師成長社群」，從 101 學年度開始執行，定期辦理社群討論會，該討論會提供大學端與高中端教師彼此交流管道，社群教師亦可橫向與其他學校的教師彼此交流，提供各校間備課的聯繫平臺，並訂定課程回饋機制，以精進高中端教師之教學知能。 具體成效： A. 推動教師成長社群方面:每校數學科、生物科、通識科教師，各成立 1 組教師成長社群，參與人數估計約 30 人次左右，社群滿意度達 80%以上。 B. 協助教師辦理分組討論與探索:每學期提供教師	~~進計畫~~ ~~中教師的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合併後將成立課程設計社群、跨領域創新教學社群及師資培育共備社群。海洋大學未來會再繼續與基隆海事職校成立相關科系連結之教師成長社群。~~ ~~(1) 課程設計社群：為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及高中教師開發特色課程，以主題研習為核心，由大學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高中教師提出課程需求，大學端安排符合需求之參訪、講座及實作等系列課程，並邀集鄰近基隆地區相關領域高中教師及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加入社群，每月定期辦理社群研習活動，凝聚共備平台，進而激發特色課程新火花。由本校數學教學小組教師共同輔導參與本課程之高中教師，成立「數學科、生物科與通識科教師成長社群」，從 101 學年度開始執行，定期辦理社群討論會，該討論會提供大學端與高中端教師彼此交流管道，社群教師亦可橫向與其他學校的教師彼此交流，提供各校間備課的聯繫平臺，並訂定課程回饋機制，以精進高中端教師之教學知能。~~ ~~具體成效：~~ ~~A. 推動教師成長社群方面:每校數學科、生物科、通識科教師，各成立 1 組教師成長社群，參與人數估計約 30 人次左右，社群滿意度達 80%以上。~~ ~~B. 協助教師辦理分組討論與探索:每學期提供教師~~

			分組討論及辦理 1 場教學分享。 C. 推動網路社群:成立及經營網路社群，並於社群分享學習心得與意見，網路社群滿意度達 80%以上。後續再強化教師在教學及課程設計上的能力，拓展課程設計學習視野，發展線上磨課師的數位教材，讓課程設計更加豐富有趣，提供教師更多資源與幫助。 (2) 跨領域創新教學社群：訂定獎勵措施提供教師設備費及業務費，協助教師改變現場結構，由大學端及高中端教師定期分享改變教學路徑之方法與工具，並辦理教學觀摩，精進教學校能，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具體成效：每學期辦理 1 場教學觀摩，活動滿意度達 85%。 (3) 師資培育共備社群，大學端開設探究實作導向之師資培育課程，與高中端合作發展師資生共備社群，瞭解高中端需求，研擬精進策略回饋高中，促進大學與高中共榮。 具體成效：由師資培育中心發展師資生共備社群，藉由實作課程引導學生懂得自己發現問題、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找出解決方案。並發展共備平台 Tron Class 學習平台，讓學生進行線上討論與課程共備。 2. 數位教材製作學程及創新教學學程，透過問題導向課程(PBL)、團隊導向學習(TBL)、教材設計與學習評量、閱讀融入教學教材分享等課程，期以			~~分組討論及辦理 1 場教學分享。~~ ~~C. 推動網路社群:成立及經營網路社群，並於社群分享學習心得與意見，網路社群滿意度達 80%以上。後續再強化教師在教學及課程設計上的能力，拓展課程設計學習視野，發展線上磨課師的數位教材，讓課程設計更加豐富有趣，提供教師更多資源與幫助。~~ ~~(2) 跨領域創新教學社群：訂定獎勵措施提供教師設備費及業務費，協助教師改變現場結構，由大學端及高中端教師定期分享改變教學路徑之方法與工具，並辦理教學觀摩，精進教學校能，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具體成效：每學期辦理 1 場教學觀摩，活動滿意度達 85%。~~ ~~(3) 師資培育共備社群，大學端開設探究實作導向之師資培育課程，與高中端合作發展師資生共備社群，瞭解高中端需求，研擬精進策略回饋高中，促進大學與高中共榮。~~ ~~具體成效：由師資培育中心發展師資生共備社群，藉由實作課程引導學生懂得自己發現問題、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找出解決方案。並發展共備平台 Tron Class 學習平台，讓學生進行線上討論與課程共備。~~ ~~2. 數位教材製作學程及創新教學學程，透過問題導向課程(PBL)、團隊導向學習(TBL)、教材設計與學習評量、閱讀融入教學教材分享等課程，期以~~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讓參與之高中教師將閱讀融入教學，使高中專業課程活化、多元化。 (1) 數位教材製作學程：由海洋大學資訊專長領域教授採用 MOOCs 教學方式，完成教學影片拍攝後，架設雲端線上課程平台，高中端教師可於雲端修習課程，增進學習便利性，協助教師習得如何應用數位教材及製作，進而結合專業知識，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2) 教學活化學程：成立磨課師工作坊，以實際運作，並深入探討的方式精進教學方法，該工作坊擬邀基隆地區高中教師參加，利用聚會討論及分享執行磨課師教學方法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 以上「數位教材製作學程」與「教學活化學程」已併入 MOOCs 發展線上數位教材，海洋大學 MOOCs 特色課程除專業知識外，搭配實作技巧與業界實務，提升學習興趣與效率，除在 MOOCs 平臺供一般民眾自主學習，亦以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模式，將 MOOCs 資源融入翻轉教學，促進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學習成效的創新模式。為推廣海洋教育，一系列的數位海洋教育課程，內容囊括專業海洋技術應用相關知識，亦融入實際場景與駕馭技巧，該課程融入高中課綱精神，讓海洋教育向下扎根，亦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作為教材使用。			~~讓參與之高中教師將閱讀融入教學，使高中專業課程活化、多元化。~~ ~~(1) 數位教材製作學程：由海洋大學資訊專長領域教授採用 MOOCs 教學方式，完成教學影片拍攝後，架設雲端線上課程平台，高中端教師可於雲端修習課程，增進學習便利性，協助教師習得如何應用數位教材及製作，進而結合專業知識，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2) 教學活化學程：成立磨課師工作坊，以實際運作，並深入探討的方式精進教學方法，該工作坊擬邀基隆地區高中教師參加，利用聚會討論及分享執行磨課師教學方法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 ~~以上「數位教材製作學程」與「教學活化學程」已併入 MOOCs 發展線上數位教材，海洋大學 MOOCs 特色課程除專業知識外，搭配實作技巧與業界實務，提升學習興趣與效率，除在 MOOCs 平臺供一般民眾自主學習，亦以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模式，將 MOOCs 資源融入翻轉教學，促進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學習成效的創新模式。為推廣海洋教育，一系列的數位海洋教育課程，內容囊括專業海洋技術應用相關知識，亦融入實際場景與駕馭技巧，該課程融入高中課綱精神，讓海洋教育向下扎根，亦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作為教材使用。~~
		學生素	辦理海洋科學營及領袖菁英培育營		~~學生素~~	~~辦理海洋科學營及領袖菁英培育營~~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養			養	
	實習合作	教育實習	提供相關科系實務見習或實習機會。 1. 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二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2. 「育英二號」進塢時，可安排海洋大學輪機系學生參觀學習。 3. 提供實習教育資源：操船模擬機、輪機模擬機、水生動物中心、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食品工廠。(目前海洋大學商船系及輪機系學生若課程需要使用模擬機教學，可於開課前洽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申請，即可於該上課時段於中心使用。未來若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本校能順利合併，其學生亦可與本校學生一樣擁有申請使用各項船員專業訓練模擬機之權利與義務。) 4. 配合課程講授事先與各相關系所協調並安排實務見習或實習。 5. 教學實驗設備(施)及模擬機設備操作示範可協調海洋大學專業操作人員或助教協助操作教學，或可事先安排基隆海事職校授課教師至海洋大學熟悉操作，以利課程講解說明。 6. 整合其他雙方實習設施與資源。 7. 企業參訪營：於企業參訪營邀請企業經營者教授創業歷程，讓高中端及大學端學生認識各方產業生態，體驗實務操作，探索生涯跨領域的可能性。 8. 工作坊：開設受學生歡迎之美術軟體、簡報及手工藝工作坊等，課程中包含實際操作，也協助學生完成個人作品。 9. 暑期特色營隊：由各學系辦理	實習合作	教育實習	~~提供相關科系實務見習或實習機會。~~ ~~1. 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二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2. 「育英二號」進塢時，可安排海洋大學輪機系學生參觀學習。~~ ~~3. 提供實習教育資源：操船模擬機、輪機模擬機、水生動物中心、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食品工廠。(目前海洋大學商船系及輪機系學生若課程需要使用模擬機教學，可於開課前洽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申請，即可於該上課時段於中心使用。未來若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本校能順利合併，其學生亦可與本校學生一樣擁有申請使用各項船員專業訓練模擬機之權利與義務。)~~ ~~4. 配合課程講授事先與各相關系所協調並安排實務見習或實習。~~ ~~5. 教學實驗設備(施)及模擬機設備操作示範可協調海洋大學專業操作人員或助教協助操作教學，或可事先安排基隆海事職校授課教師至海洋大學熟悉操作，以利課程講解說明。~~ ~~6. 整合其他雙方實習設施與資源。~~ ~~7. 企業參訪營：於企業參訪營邀請企業經營者教授創業歷程，讓高中端及大學端學生認識各方產業生態，體驗實務操作，探索生涯跨領域的可能性。~~ ~~8. 工作坊：開設受學生歡迎之美術軟體、簡報及手工藝工作坊等，課程中包含實際操作，也協助學生完成個人作品。~~ ~~9. 暑期特色營隊：由各學系辦理~~

<table>
<tr><th>頁碼</th><th colspan="3">修正前</th><th colspan="3">修正後</th></tr>
<tr><td></td><td></td><td></td><td>特色營隊，以推廣學系特色，並讓高中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及海大的獨特魅力，例如商船營安排操船模擬機操作，食科營安排食品科技及檢驗的相關課程，讓學員體驗檢測食品微生物、培養細菌等。104-107 年營隊辦理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d>年度</td><td>營隊數</td><td>學員數</td></tr>
<tr><td>104</td><td>13</td><td>364</td></tr>
<tr><td>105</td><td>15</td><td>396</td></tr>
<tr><td>106</td><td>12</td><td>365</td></tr>
<tr><td>107</td><td>12</td><td>386</td></tr>
</table></td><td></td><td></td><td>~~特色營隊，以推廣學系特色，並讓高中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及海大的獨特魅力，例如商船營安排操船模擬機操作，食科營安排食品科技及檢驗的相關課程，讓學員體驗檢測食品微生物、培養細菌等。104-107 年營隊辦理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d>~~年度~~</td><td>~~營隊數~~</td><td>~~學員數~~</td></tr>
<tr><td>~~104~~</td><td>~~13~~</td><td>~~364~~</td></tr>
<tr><td>~~105~~</td><td>~~15~~</td><td>~~396~~</td></tr>
<tr><td>~~106~~</td><td>~~12~~</td><td>~~365~~</td></tr>
<tr><td>~~107~~</td><td>~~12~~</td><td>~~386~~</td></tr>
</table></td></tr>
<tr><td></td><td>在職進修及研習班</td><td>進修</td><td>1. 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洋大學學士班。
2. 基隆海事職校老師進修碩博士在職專班或課餘進修，比照校友讓附屬學校教師免費修課一至二門，就讀海洋大學碩博士班學費打折鼓勵進修，並擬定高中端教師進修獎勵措施，完成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提升跨領域教學能量。
(1) 非專長領域增能進修：高中端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旁聽大學端非專長領域之一門課程，免學分費，符合修習課程要求內容且完成實體考試或專題報告者，得申請學分證明，進修期間由高中教務單位協調課務排代，並給予公假。
(2) 增能講座與數位進修：高中教師得免費參加大學端辦理之教學創新及數位工具增能等講座，並可申請大學端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學等經費補助，參與相關研習或工作坊，由大學端於高中研習平臺核發研習時數。
3. 針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需求開設研習班，強化兩校師資交流，</td><td>~~在職進修及研習班~~</td><td>~~進修~~</td><td>~~1. 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洋大學學士班。~~
~~2. 基隆海事職校老師進修碩博士在職專班或課餘進修，比照校友讓附屬學校教師免費修課一至二門，就讀海洋大學碩博士班學費打折鼓勵進修，並擬定高中端教師進修獎勵措施，完成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提升跨領域教學能量。~~
~~(1) 非專長領域增能進修：高中端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旁聽大學端非專長領域之一門課程，免學分費，符合修習課程要求內容且完成實體考試或專題報告者，得申請學分證明，進修期間由高中教務單位協調課務排代，並給予公假。~~
~~(2) 增能講座與數位進修：高中教師得免費參加大學端辦理之教學創新及數位工具增能等講座，並可申請大學端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學等經費補助，參與相關研習或工作坊，由大學端於高中研習平臺核發研習時數。~~
~~3. 針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需求開設研習班，強化兩校師資交流，~~</td></tr>
</table>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讓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定期研修增能，開發創新創意教案，從高職端到大學端垂直整合，產學人才培育無縫接軌，並於寒暑假開辦教師第二專長研習營。 4. 商借特殊教室開設研習班			~~讓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定期研修增能，開發創新創意教案，從高職端到大學端垂直整合，產學人才培育無縫接軌，並於寒暑假開辦教師第二專長研習營。~~ ~~4. 商借特殊教室開設研習班~~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發展	1. 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進行教學增能，辦理教師課程發展專業成長工作坊，將教育研究成果引入基海教學現場。 2. 合作進行縱貫與橫貫教育研究，助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的課程銜接。 3. 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可成為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共同討論規劃新課綱之課程，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成立教師學習社群，共同進行備課、觀課、議課。 4. 共同舉辦海事教育研討會或教師成長工作坊。 5. 協助基隆海事教師培育海洋教育知能，規劃師資生協助辦理高中端海洋教育活動。 6. 可協助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海洋教育導論、海洋教育探索與實作、海洋體驗教育、海洋科學教育、海洋人文教育等。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發展~~	~~1. 協助基隆海事職校教師進行教學增能，辦理教師課程發展專業成長工作坊，將教育研究成果引入基海教學現場。~~ ~~2. 合作進行縱貫與橫貫教育研究，助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的課程銜接。~~ ~~3. 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可成為基隆海事職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共同討論規劃新課綱之課程，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成立教師學習社群，共同進行備課、觀課、議課。~~ ~~4. 共同舉辦海事教育研討會或教師成長工作坊。~~ ~~5. 協助基隆海事教師培育海洋教育知能，規劃師資生協助辦理高中端海洋教育活動。~~ ~~6. 可協助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海洋教育導論、海洋教育探索與實作、海洋體驗教育、海洋科學教育、海洋人文教育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合作	政策推動	1. 建立全國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給調查資料庫，並結合政府研究部門推動人才培訓專案研究。 2. 推展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合作研發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海洋產業試探教學，強化海洋人才培育。 3. 蒐集與彙編海洋教育之課程與教案等教材資源，提供教師進修成長，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海洋素養。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合作~~	~~政策推動~~	~~1. 建立全國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給調查資料庫，並結合政府研究部門推動人才培訓專案研究。~~ ~~2. 推展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合作研發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海洋產業試探教學，強化海洋人才培育。~~ ~~3. 蒐集與彙編海洋教育之課程與教案等教材資源，提供教師進修成長，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海洋素養。~~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4. 辦理各級學校海洋教育工作坊，提供教師體驗在地資源，引導學校運用海洋社會資源，共構海洋教育學習社群。 5. 透過高三隨班附讀之先期人才培育，協助指導高職生專題與科展創作，協助辦理「高職生暑期實驗室研究學習前導計畫」，提供海大校系之多元且豐富之研究資源，帶領與指導基海高職生進行專題探究與科展競賽的交流，發揮兩校合併後之海洋特色學校的最大效益。			~~4. 辦理各級學校海洋教育工作坊，提供教師體驗在地資源，引導學校運用海洋社會資源，共構海洋教育學習社群。~~ ~~5. 透過高三隨班附讀之先期人才培育，協助指導高職生專題與科展創作，協助辦理「高職生暑期實驗室研究學習前導計畫」，提供海大校系之多元且豐富之研究資源，帶領與指導基海高職生進行專題探究與科展競賽的交流，發揮兩校合併後之海洋特色學校的最大效益。~~
		課程發展	1. 協助搭建技職、大專與產業三方的協作網絡，整合產學合作課程發展的師資與資源。 2. 協助規劃多元選修課程之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落實特色教學之發展。 3. 協助媒合產業資源與夥伴關係，暢通雙方交流管道，提升產學合作的可行性。		~~課程發展~~	~~1. 協助搭建技職、大專與產業三方的協作網絡，整合產學合作課程發展的師資與資源。~~ ~~2. 協助規劃多元選修課程之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落實特色教學之發展。~~ ~~3. 協助媒合產業資源與夥伴關係，暢通雙方交流管道，提升產學合作的可行性。~~
		產學合作交流	1. 自 103 年起辦理「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邀請國內海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從探究傳統與新興產業之人才培育相關策略，衍伸至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的接軌方向，近年更將議題聚焦於產業人才素養的培育以及促進產學合作等機制。透過歷年研討會的辦理與邀請，累積眾多產業夥伴，如航運、水產、船舶建造、海洋工程、休閒觀光與能源等多家企業合作經驗，提供各種資訊與交流管道，協助媒合雙方需求，引進產業核心資源，提升產業合作之課程培育。 2. 建立「人才培育策略聯盟」，擴增高職與高等教育的交流與共同研究合作，整合資源分享窗口，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達成		~~產學合作交流~~	~~1. 自 103 年起辦理「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邀請國內海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從探究傳統與新興產業之人才培育相關策略，衍伸至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的接軌方向，近年更將議題聚焦於產業人才素養的培育以及促進產學合作等機制。透過歷年研討會的辦理與邀請，累積眾多產業夥伴，如航運、水產、船舶建造、海洋工程、休閒觀光與能源等多家企業合作經驗，提供各種資訊與交流管道，協助媒合雙方需求，引進產業核心資源，提升產業合作之課程培育。~~ ~~2. 建立「人才培育策略聯盟」，擴增高職與高等教育的交流與共同研究合作，整合資源分享窗口，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達成~~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人才關鍵知能再加值互動模式，以加速提升人才競爭力。			~~人才關鍵知能再加值互動模式，以加速提升人才競爭力。~~
	開設大學預備課程	學生素養	1. 為強化與基隆週邊高中職連結合作，並將海洋教育專業共享於鄰近高中端，以利高中生銜接大學學習生涯，提升進入大學後之基礎學科能力，海洋大學開設「海洋探索先修課程」、「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及「大學數學銜接課程」，同時開設大學預備課程，如共同教育(海洋科學概論、微積分、英文、生物)、海運科技(航海、輪機)、海洋管理(航管、運輸、觀光、法政)、生物科技(漁業、養殖、食品)，每門課為 2~3 學分，未來學生若進入海洋大學就讀，可抵免共同教育課程或其就讀科系之選修課程(另訂定最高抵免學分數)，因其未來將列入大學成績計算，成績將比照海洋大學評分標準，修習時間以高一上至高二上共同活動時段為原則，授課地點可在海洋大學或由教師至基隆海事職校授課。 2. 教師授課鐘點數將併入其在海洋大學之授課總鐘點數計算，並另訂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參與。	~~開設大學預備課程~~	~~學生素養~~	~~1. 為強化與基隆週邊高中職連結合作，並將海洋教育專業共享於鄰近高中端，以利高中生銜接大學學習生涯，提升進入大學後之基礎學科能力，海洋大學開設「海洋探索先修課程」、「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及「大學數學銜接課程」，同時開設大學預備課程，如共同教育(海洋科學概論、微積分、英文、生物)、海運科技(航海、輪機)、海洋管理(航管、運輸、觀光、法政)、生物科技(漁業、養殖、食品)，每門課為 2~3 學分，未來學生若進入海洋大學就讀，可抵免共同教育課程或其就讀科系之選修課程(另訂定最高抵免學分數)，因其未來將列入大學成績計算，成績將比照海洋大學評分標準，修習時間以高一上至高二上共同活動時段為原則，授課地點可在海洋大學或由教師至基隆海事職校授課。 2. 教師授課鐘點數將併入其在海洋大學之授課總鐘點數計算，並另訂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參與。~~
	開設海洋特色課程	課程發展	1. 發展以海洋為主的校本為特色課程，如食魚教育、海洋教育、生態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 2. 協助培育基隆海事老師成利有關海洋教育相關種子師資團隊，提升基隆海事老師師對於開發學校校本位的資能及技術。 3. 提供基隆海事師生優質的開發教材設備與資源。	~~開設海洋特色課程~~	~~課程發展~~	~~1. 發展以海洋為主的校本為特色課程，如食魚教育、海洋教育、生態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 2. 協助培育基隆海事老師成利有關海洋教育相關種子師資團隊，提升基隆海事老師師對於開發學校校本位的資能及技術。 3. 提供基隆海事師生優質的開發教材設備與資源。~~
	直升	學生	1. 各科系針對目前高職學生入學管道(技優推甄、技藝競賽	~~直升入~~	~~學生升~~	~~1. 各科系針對目前高職學生入學管道(技優推甄、技藝競賽保送、統測甄選入學、統測登~~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入學名額	升學	保送、統測甄選入學、統測登記分發)，提供部分升學名額供基隆海事職校優秀學生升讀海洋大學。 2. 透過特殊選才提高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洋大學比例。 3. 108 學年度起，海洋大學於第一次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教育儲蓄帳戶組」11 位招生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積極擴大技職體系招生名額。	~~學名額~~	~~學~~	~~記分發)，提供部分升學名額供基隆海事職校優秀學生升讀海洋大學。~~ ~~2. 透過特殊選才提高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洋大學比例。~~ ~~3. 108 學年度起，海洋大學於第一次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教育儲蓄帳戶組」11 位招生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積極擴大技職體系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獎學金	招生獎學金	提供基隆海事學生就讀本校之入學獎勵如下： 1. 比照馬祖校區3學系入學獎學金核發 (1)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3萬元獎學金，每系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分發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3萬元獎學金。 2. 每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各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簡章分發比序(繁星推薦)、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說明之科目順序(個人申請)決定之。	~~新生入學獎學金~~	~~招生獎學金~~	~~提供基隆海事學生就讀本校之入學獎勵如下：~~ ~~1. 比照馬祖校區3學系入學獎學金核發~~ ~~(1)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3萬元獎學金，每系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分發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得3萬元獎學金。~~ ~~2. 每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各以1名為原則，同分者依該學年度簡章分發比序(繁星推薦)、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說明之科目順序(個人申請)決定之。~~
	學生生涯輔導方案	學生輔導	1. 海洋大學各系所具備完整的種子教師，輔導高中生升學準備，教導高中生面試技巧及書面資料準備。海洋大學服務性社團亦提供高中生課業之加強輔導。 2. 針對海洋大學大學部及高中學生舉辦就業力提升講座，讓學生可在實習或就業前了解應徵相關流程以及就業注意事項，同時也輔導同學進入職場前之心理建設，以彌補學校與職場	~~學生生涯輔導方案~~	~~學生輔導~~	~~1. 海洋大學各系所具備完整的種子教師，輔導高中生升學準備，教導高中生面試技巧及書面資料準備。海洋大學服務性社團亦提供高中生課業之加強輔導。~~ ~~2. 針對海洋大學大學部及高中學生舉辦就業力提升講座，讓學生可在實習或就業前了解應徵相關流程以及就業注意事項，同時也輔導同學進入職場前之心理建設，以彌補學校與職場的落差、縮短待業時間與提高~~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的落差、縮短待業時間與提高實習或就業率。 3. 海洋大學對於弱勢學生具備完整之輔導機制： (1) 客製化輔導機制：透過導師一對一晤談，了解學生在學需求，即時了解學習狀況及其生涯方向，以打造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 (2) 教學中心每學期開設職涯發展講座、職能工作坊及企業參訪營，為學生提早做職涯定向，培養相關職能，並透過實計參訪與企業主對談，曾加與企業接觸的機會。 4. 升學輔導部份，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至海洋大學修習學分，對於有意願至海洋大學繼續進修者，訂定特別辦法，尤其是進修學士班的部份，鼓勵學生前來就讀。 5. 就業輔導：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有實務體驗的工作經驗，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包括公家機關、私人機構以及第三部門，提供學生職場體驗機會；並鼓勵學生具有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學生成為創新改革領導者。			實習或就業率。 ~~3. 海洋大學對於弱勢學生具備完整之輔導機制：~~ ~~(1) 客製化輔導機制：透過導師一對一晤談，了解學生在學需求，即時了解學習狀況及其生涯方向，以打造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 ~~(2) 教學中心每學期開設職涯發展講座、職能工作坊及企業參訪營，為學生提早做職涯定向，培養相關職能，並透過實計參訪與企業主對談，曾加與企業接觸的機會。~~ ~~4. 升學輔導部份，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至海洋大學修習學分，對於有意願至海洋大學繼續進修者，訂定特別辦法，尤其是進修學士班的部份，鼓勵學生前來就讀。~~ ~~5. 就業輔導：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有實務體驗的工作經驗，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包括公家機關、私人機構以及第三部門，提供學生職場體驗機會；並鼓勵學生具有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學生成為創新改革領導者。~~
	產業鏈結	產學合作交流	1. 調整課程規劃：鼓勵系所規劃多元跨域學分學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強化學生整合能力。配合各領域特色發展及廠商企業開放實習時數的意願進行規劃，調整學生實習課程時數：配合有助學生銜接未來的職業生涯。 2. 精進課程內容：合併後，海洋大學可精進實習課程內容，除了基隆海事職校原本即已進行之教師訪視輔導瞭解學生實習	~~產業鏈結~~	~~產學合作交流~~	~~1. 調整課程規劃：鼓勵系所規劃多元跨域學分學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強化學生整合能力。配合各領域特色發展及廠商企業開放實習時數的意願進行規劃，調整學生實習課程時數：配合有助學生銜接未來的職業生涯。~~ ~~2. 精進課程內容：合併後，海洋大學可精進實習課程內容，除了基隆海事職校原本即已進行之教師訪視輔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實習成果分享等方式，~~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狀況，實習成果分享等方式，將可進一步邀請海大產學合作業者進行課堂實務分享，因應職場知能發展需要，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知能，提升職場競爭力。 3. 設立產業導師：聘任海大產學合作業者擔任職涯輔導導師，或是專題指導顧問，讓業界實務與學生學習交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外，也讓業界近距離親近學生，日後給予學生就業之機會。	~~將可進一步邀請海大產學合作業者進行課堂實務分享，因應職場知能發展需要，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知能，提升職場競爭力。~~ ~~3. 設立產業導師：聘任海大產學合作業者擔任職涯輔導導師，或是專題指導顧問，讓業界實務與學生學習交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外，也讓業界近距離親近學生，日後給予學生就業之機會。~~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 性質 / 內　容 參與計畫或行動研究 / 教師進修 / 1. 指派相關教師參與大學校院優質精進計畫。 2. 協助進行教材研發。 3. 協助參與各項行動研究。 4. 協助調查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需情形之調查。 5. 參加教師社群活動，增強教學技能外，亦可增進跨教育階段之教師資訊交流。 實習合作 / 教育實習 / 1. 基隆海事職校代管實習船「育英二號」進塢時，可安排海洋大學航海、輪機系等相關系所學生參觀學習。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二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2. 提供相關科系實務見習或實習機會。 3. 提供師培生教育實習機會。 4. 提供各職科實習工廠做為海洋大學各科系授課或訓練用場地。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 性質 / 內　容~~ ~~參與計畫或行動研究 / 教師進修 / 1. 指派相關教師參與大學校院優質精進計畫。 2. 協助進行教材研發。 3. 協助參與各項行動研究。 4. 協助調查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需情形之調查。 5. 參加教師社群活動，增強教學技能外，亦可增進跨教育階段之教師資訊交流。~~ ~~實習合作 / 教育實習 / 1. 基隆海事職校代管實習船「育英二號」進塢時，可安排海洋大學航海、輪機系等相關系所學生參觀學習。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二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2. 提供相關科系實務見習或實習機會。 3. 提供師培生教育實習機會。 4. 提供各職科實習工廠做為海洋大學各科系授課或訓練用場地。~~
	（二）學務 1. 海洋大學 項目 / 性質 / 內　容 校外 / 住宿 / 1. 商議宿舍空間分配。 2. 共同建置租屋網資訊，服務校	~~**（二）學務**~~ ~~1. 海洋大學~~ ~~項目 / 性質 / 內　容~~ ~~校外 / 住宿 / 1. 商議宿舍空間分配。 2. 共同建置租屋網資訊，服務校外租賃學生、房東。~~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賃居服務	輔導	外租賃學生、房東。 3. 建置「賃居資料庫」提供賃居訪視及緊急連絡學生之用。 4. 共同進行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 5. 共同辦理賃居安全講習暨房東座談會，以推動賃居學生建物安全設置及促進學生瞭解賃居安全注意事項與提升賃居知能。 6. 善用或結合「雲端租屋平臺服務系統」，以落實學生安全、家長安心、學校放心 。 7. 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及糾紛協處。	~~居服務~~	~~導~~	~~3. 建置「賃居資料庫」提供賃居訪視及緊急連絡學生之用。~~ ~~4. 共同進行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 ~~5. 共同辦理賃居安全講習暨房東座談會，以推動賃居學生建物安全設置及促進學生瞭解賃居安全注意事項與提升賃居知能。~~ ~~6. 善用或結合「雲端租屋平臺服務系統」，以落實學生安全、家長安心、學校放心 。~~ ~~7. 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及糾紛協處。~~
	軍訓事務	訓輔	秉「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宗旨，持續相互交流、協助，要項如下： 1. 教官經驗交流分享(如軍訓教學經驗、學生輔導技巧、交安事故處理、災害應變處理、反毒資訊暨作法等)，提昇服務品質。 2. 建置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庫共享，減少交通意外事故肇生。 3. 共同進行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軍訓事務~~	~~訓輔~~	~~秉「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宗旨，持續相互交流、協助，要項如下：~~ ~~1. 教官經驗交流分享(如軍訓教學經驗、學生輔導技巧、交安事故處理、災害應變處理、反毒資訊暨作法等)，提昇服務品質。~~ ~~2. 建置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庫共享，減少交通意外事故肇生。~~ ~~3. 共同進行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特教新生轉銜	特殊教育服務	每年8月份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新生舉辦個別新生轉銜會議，依學生需求邀請基隆基隆海事職校推派特教專業人員共同與會，訂定特殊教育計畫方案。	~~特教新生轉銜~~	~~特殊教育服務~~	~~每年8月份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新生舉辦個別新生轉銜會議，依學生需求邀請基隆基隆海事職校推派特教專業人員共同與會，訂定特殊教育計畫方案。~~
	原資中心資源共享	原民生輔導	1. 海洋大學106年8月成立原資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規劃。基隆海事職校改隸後，為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結合公私立部門，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2. 推動設立原住民專班，資源共享並提升基隆海事職校原民生就地升學機會。 3. 不定期舉辦強化原民文化教育	~~原資中心資源共享~~	~~原民生輔導~~	~~1. 海洋大學106年8月成立原資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規劃。基隆海事職校改隸後，為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結合公私立部門，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2. 推動設立原住民專班，資源共享並提升基隆海事職校原民生就地升學機會。~~ ~~3. 不定期舉辦強化原民文化教育及原民學生職場競爭力相關講座，並開放基隆海事職校原民~~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及原民學生職場競爭力相關講座，並開放基隆海事職校原民學生共同參與。</td></tr>
<tr><td>生命教育</td><td>諮商輔導</td><td>每年規畫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例如散播漸凍種子生命教育講座、戶外活動暨機構參訪、SHOW出你的專屬味道-芳香紓壓工作坊)，將發函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以期發揮活動資源使用上之最大利益。</td></tr>
<tr><td>導師輔導知能研習</td><td>諮商輔導</td><td>擬函請基隆海事職校導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例如如何辨識與協助高關懷族群)，邀請專業心理師或醫師到校講授心理衛生相關議題，使導師們對於學生目前常見的心理困擾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並針對相關議題提供輔導及關懷方式，以利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健全人格，共同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td></tr>
<tr><td>生涯輔導</td><td>諮商輔導</td><td>1. 針對海洋大學學生個別性生涯議題提供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學生探索與整合其學習歷程。103 至 106 學年度生涯個別諮商人次統計如下:
<table>
<tr><td>學年</td><td>生涯諮商</td></tr>
<tr><td>103</td><td>諮商人次:194人次(佔諮商總人次17%)</td></tr>
<tr><td>104</td><td>諮商人次:219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8%)</td></tr>
<tr><td>105</td><td>諮商人次:210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6%)</td></tr>
<tr><td>106</td><td>諮商人次:302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7%)</td></tr>
</table>
未來擬每周開放一個時段(4 小時)優先給有諮商需求(不限生涯議題)的基隆基隆海事職校學生預約諮商。
2. 每年辦理生涯輔導推廣活動，包含主題講座、工作坊、小團體等，並不定期入班進行生涯主題之班級輔導，使海洋大學學生能透過多元性生涯輔導活動</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d></td><td></td><td>~~學生共同參與。~~</td></tr>
<tr><td>~~生命教育~~</td><td>~~諮商輔導~~</td><td>~~每年規畫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例如散播漸凍種子生命教育講座、戶外活動暨機構參訪、SHOW出你的專屬味道-芳香紓壓工作坊)，將發函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以期發揮活動資源使用上之最大利益。~~</td></tr>
<tr><td>~~導師輔導知能研習~~</td><td>~~諮商輔導~~</td><td>~~擬函請基隆海事職校導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例如如何辨識與協助高關懷族群)，邀請專業心理師或醫師到校講授心理衛生相關議題，使導師們對於學生目前常見的心理困擾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並針對相關議題提供輔導及關懷方式，以利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健全人格，共同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td></tr>
<tr><td>~~生涯輔導~~</td><td>~~諮商輔導~~</td><td>~~1. 針對海洋大學學生個別性生涯議題提供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學生探索與整合其學習歷程。103 至 106 學年度生涯個別諮商人次統計如下:~~
<table>
<tr><td>~~學年~~</td><td>~~生涯諮商~~</td></tr>
<tr><td>~~103~~</td><td>~~諮商人次:194人次(佔諮商總人次17%)~~</td></tr>
<tr><td>~~104~~</td><td>~~諮商人次:219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8%)~~</td></tr>
<tr><td>~~105~~</td><td>~~諮商人次:210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6%)~~</td></tr>
<tr><td>~~106~~</td><td>~~諮商人次:302 人次(佔諮商總人次 17%)~~</td></tr>
</table>
~~未來擬每周開放一個時段(4 小時)優先給有諮商需求(不限生涯議題)的基隆基隆海事職校學生預約諮商。~~
~~2. 每年辦理生涯輔導推廣活動，包含主題講座、工作坊、小團體等，並不定期入班進行生涯主題之班級輔導，使海洋大學學生能透過多元性生涯輔導活動強化其生涯知能。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生涯活動辦理情形~~</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強化其生涯知能。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生涯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table>
<tr><th>學年</th><th>生涯推廣</th></tr>
<tr><td>103</td><td>1.推廣活動：4場/188人次/整體滿意度87%
2.班級輔導：8場/161人次</td></tr>
<tr><td>104</td><td>1.推廣活動：4場/157人次/整體滿意度86%
2.班級輔導：4場/164人次</td></tr>
<tr><td>105</td><td>1.推廣活動：3場/143人次/整體滿意度90%
2.班級輔導：3場/128人次</td></tr>
<tr><td>106</td><td>推廣活動：4場/181人次/整體滿意度93%</td></tr>
</table>
未來擬邀請基隆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共同參與推廣活動，發揮資源使用上之最大效益。</td></tr>
<tr><td>全校性師生活動</td><td>生活輔導</td><td>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生參與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透過聆聽獲獎學生經驗分享，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如：學習時間分配、學習讀書方法，藉此克服不擅長科目以提高學生自我學習意願，形塑典範學習。(每學期辦理日期選定在期中考結束後，約為5月及12月下旬，時間為下午3時至5時)</td></tr>
<tr><td>品德教育</td><td>生活輔導</td><td>1. 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含基隆海事)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如「品德知能趣味競賽」與「基隆公車徵稿比賽」。
2. 進行校際資源整合，擴展校園品德核心價值，推動校際品德教育策略與相關活動分享。</td></tr>
<tr><td>教育部大</td><td>訓練研習</td><td>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透過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將資源投注於基隆基隆海事職校，深</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d></td><td></td><td>~~如下：~~
<table>
<tr><th>~~學年~~</th><th>~~生涯推廣~~</th></tr>
<tr><td>~~103~~</td><td>~~3.推廣活動：4場/188人次/整體滿意度87%~~
~~4.班級輔導：8場/161人次~~</td></tr>
<tr><td>~~104~~</td><td>~~3.推廣活動：4場/157人次/整體滿意度86%~~
~~4.班級輔導：4場/164人次~~</td></tr>
<tr><td>~~105~~</td><td>~~3.推廣活動：3場/143人次/整體滿意度90%~~
~~4.班級輔導：3場/128人次~~</td></tr>
<tr><td>~~106~~</td><td>~~推廣活動：4場/181人次/整體滿意度93%~~</td></tr>
</table>
~~未來擬邀請基隆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共同參與推廣活動，發揮資源使用上之最大效益。~~</td></tr>
<tr><td>~~全校性師生活動~~</td><td>~~生活輔導~~</td><td>~~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生參與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透過聆聽獲獎學生經驗分享，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如：學習時間分配、學習讀書方法，藉此克服不擅長科目以提高學生自我學習意願，形塑典範學習。(每學期辦理日期選定在期中考結束後，約為5月及12月下旬，時間為下午3時至5時)~~</td></tr>
<tr><td>~~品德教育~~</td><td>~~生活輔導~~</td><td>~~1. 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含基隆海事)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如「品德知能趣味競賽」與「基隆公車徵稿比賽」。~~
~~2. 進行校際資源整合，擴展校園品德核心價值，推動校際品德教育策略與相關活動分享。~~</td></tr>
<tr><td>~~教育部大專校~~</td><td>~~訓練研習~~</td><td>~~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透過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將資源投注於基隆基隆海事職校，深化課程之專業度，並藉由課程設計活化專業課程之內涵，透過課~~</td></tr>
</table>
</td></tr>
</table>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化課程之專業度，並藉由課程設計活化專業課程之內涵，透過課外活動，建立互信關係，激發課外活動參與之精神，協助社團正向積極發展，形塑健康、樂活之良好形象。為強化中、高等教育間之連結，海洋大學課指組於100年度至107年度期間，皆有學生社團前往基隆海事進行社團活動專業課程教學及成果展現之輔導等，共有「管弦樂社」、「吉他社」、「電玩遊戲社」、「親善大使團」及「光畫社」等5個社團參與執行，使兩校學生社團活動能彼此學習及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相互提攜與合作。	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外活動，建立互信關係，激發課外活動參與之精神，協助社團正向積極發展，形塑健康、樂活之良好形象。為強化中、高等教育間之連結，海洋大學課指組於100年度至107年度期間，皆有學生社團前往基隆海事進行社團活動專業課程教學及成果展現之輔導等，共有「管弦樂社」、「吉他社」、「電玩遊戲社」、「親善大使團」及「光畫社」等5個社團參與執行，使兩校學生社團活動能彼此學習及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相互提攜與合作。~~
	康樂性社團聯合展演	團康活動	海洋大學康樂性社團持續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於106年5月20日(六)~21日(日)晚上18時至22時假海洋科學博物館辦理熱音社年度音樂活動—凰音祭，邀請基隆海事康樂性社團約15名共同參與。另於106年12月28日(四)晚上18時至21時假海洋大學海洋廳辦理熱音社期末成果發表會展演，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透過交流與觀摩機會，提供舞台互動及資源，藉由彼此學習、互動交流，相互提攜與合作共同展現海洋大學與基隆高中職學生之才藝。擬規劃於107年12月海洋大學康樂性社團進行聯合展演，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	康樂性社團聯合展演	團康活動	~~海洋大學康樂性社團持續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於106年5月20日(六)~21日(日)晚上18時至22時假海洋科學博物館辦理熱音社年度音樂活動—凰音祭，邀請基隆海事康樂性社團約15名共同參與。另於106年12月28日(四)晚上18時至21時假海洋大學海洋廳辦理熱音社期末成果發表會展演，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透過交流與觀摩機會，提供舞台互動及資源，藉由彼此學習、互動交流，相互提攜與合作共同展現海洋大學與基隆高中職學生之才藝。擬規劃於107年12月海洋大學康樂性社團進行聯合展演，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
	美工研習營	訓練研習	107年度「美工研習營」於4月28日(六)假海洋大學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原民廳舉辦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6名及學員30名參與，共計36名。藉由訓練研習營讓同學學習製作文宣的美工技巧，以增	美工研習營	訓練研習	~~107年度「美工研習營」於4月28日(六)假海洋大學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原民廳舉辦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6名及學員30名參與，共計36名。藉由訓練研習營讓同學學習製作文宣的美工技巧，以增進學生美工設計能力及海報編排技巧，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進學生美工設計能力及海報編排技巧，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並搭配團康活動以增進兩校間之互動。			~~並搭配團康活動以增進兩校間之互動。~~
	司儀及主持人研習營	訓練研習	107年度「主持人培訓研習營」於3月24(六)假海洋大學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16名及學員49名參與，並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同學共同參與，共計65名。藉由活動與會議主持禮儀、形象塑造與表達及慶典活動主持與演練等課程規畫，讓兩校同學能夠瞭解上台主持的技巧、規則、場控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昇自信和充實主持及司儀方面相關專業知識。	~~司儀及主持人研習營~~	~~訓練研習~~	~~107年度「主持人培訓研習營」於3月24(六)假海洋大學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舉辦，本次活動計有服務員16名及學員49名參與，並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同學共同參與，共計65名。藉由活動與會議主持禮儀、形象塑造與表達及慶典活動主持與演練等課程規畫，讓兩校同學能夠瞭解上台主持的技巧、規則、場控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昇自信和充實主持及司儀方面相關專業知識。~~
	親善大使交流	訓練課程	基隆海事職校「禮賓社」由海洋大學親善大使團輔導，自92年起至今，每學期8次至禮賓社教授專業課程，每次參與人次約40人次，另於重大活動慶典時亦前往協助。透過與基隆海事職校彼此資源分享(如溝通技巧、美姿美儀及臨場反映與接待等)，並交流與觀摩機會，彼此學習、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開啟兩校交流管道，相互提攜與合作，以擴大實踐服務理念與精神。	~~親善大使交流~~	~~訓練課程~~	~~基隆海事職校「禮賓社」由海洋大學親善大使團輔導，自92年起至今，每學期8次至禮賓社教授專業課程，每次參與人次約40人次，另於重大活動慶典時亦前往協助。透過與基隆海事職校彼此資源分享(如溝通技巧、美姿美儀及臨場反映與接待等)，並交流與觀摩機會，彼此學習、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開啟兩校交流管道，相互提攜與合作，以擴大實踐服務理念與精神。~~
	健康促進計畫	衛生保健	1. 提供海洋大學衛保組推動健促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成果等經驗供基隆海事學校參考。 2. 汲取基隆海事職校歷年推動健促計畫之經驗，作為海洋大學學習及改進之依據。	~~健康促進計畫~~	~~衛生保健~~	~~1. 提供海洋大學衛保組推動健促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成果等經驗供基隆海事學校參考。~~ ~~2. 汲取基隆海事職校歷年推動健促計畫之經驗，作為海洋大學學習及改進之依據。~~
	吉他交流分享	康樂活動	藉由吉他表演之觀摩機會，彼此互動交流學習，讓學生展現自我站上表演舞臺，增進兩校情誼互動。	~~吉他交流分享~~	~~康樂活動~~	~~藉由吉他表演之觀摩機會，彼此互動交流學習，讓學生展現自我站上表演舞臺，增進兩校情誼互動。~~
	電玩	訓練	綜合各種電腦硬體、遊戲、電子競技相關主題，讓參與者對遊戲、資	~~電玩競技~~	~~訓練研習~~	~~綜合各種電腦硬體、遊戲、電子競技相關主題，讓參與者對遊戲、資訊方面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透過正確的遊戲觀念，能正確管理~~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競技產業主題探索體驗	研習	訊方面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透過正確的遊戲觀念，能正確管理時間，也透過產學合作方式，提高加入相關產業發展，對未來的職涯發展有所幫助。	~~產業主題探索體驗~~		~~時間，也透過產學合作方式，提高加入相關產業發展，對未來的職涯發展有所幫助。~~
	ACG文化體驗	訓練研習	了解繪畫漫畫、插圖與模型製作等基本及進階技巧與觀念，其漫畫教學以人物為主，模型教學以技法為主。另有動畫賞析及討論，以深入探討動畫製作及畫面呈現，了解ACG文化精深之領域。	~~ACG文化體驗~~	~~訓練研習~~	~~了解繪畫漫畫、插圖與模型製作等基本及進階技巧與觀念，其漫畫教學以人物為主，模型教學以技法為主。另有動畫賞析及討論，以深入探討動畫製作及畫面呈現，了解ACG文化精深之領域。~~
	學生活動中心空間使用	場地使用	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討論教室(6間)、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原民廳、練習室、攀岩牆、資源教室等提供學生辦理活動或學習使用。	~~學生活動中心空間使用~~	~~場地使用~~	~~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討論教室(6間)、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原民廳、練習室、攀岩牆、資源教室等提供學生辦理活動或學習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品德教育	生活輔導	參與品德教育策略聯盟，提供兩校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例如淨灘。	~~品德教育~~	~~生活輔導~~	~~參與品德教育策略聯盟，提供兩校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例如淨灘。~~
	社團活動	訓練課程、成果發表	1. 提供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攜手合作社團。 2. 推派優秀社團參與海洋大學社團聯展。	~~社團活動~~	~~訓練課程、成果發表~~	~~1. 提供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攜手合作社團。~~ ~~2. 推派優秀社團參與海洋大學社團聯展。~~
	健	衛	基隆海事職校多次榮獲健康促	~~健康促~~	~~衛生保~~	~~基隆海事職校多次榮獲健康促進、健康職場、無菸校園等多項競賽績優表現，可提供海洋大學推~~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康促進計畫 生保健 進、健康職場、無菸校園等多項競賽績優表現，可提供海洋大學推廣依據。 **（三）總務** 1. 海洋大學 項目 性質 內　　容 場地租用 場地使用 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第二演講室、三樓會議室、四樓會議室、展示廳、海洋廳提供借用，並比照校內人員使用，無涉場租。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場地租用 場地使用 基隆海事職校行政大樓會議室、校史室、演藝廳、操場提供借用，並比照校內人員使用，無涉場租。 **（四）體育** 1. 海洋大學 項目 性質 內　　容 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推廣 邀請基隆海事教職員工生參與海洋大學水域相關教育活動；如風帆、獨木舟及潛水等體驗營，共同推動海洋運動及休閒運動教育。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1. 規劃體育相關活動，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 2. 持續邀請基隆海事進行多場男子籃球隊練習賽。 3. 藉由世界海洋日辦理水上運動會，同時邀約基隆海事師生一同參與。擬定期舉辦或參與基隆海事教職員及學生跨校活動競賽，促進兩校交流與合作。 運動 運動 可考量藉由兩校體育教師教練運動專長，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與	~~進計畫 健 廣依據。~~ ~~（三）總務~~ ~~1. 海洋大學~~ ~~項目 性質 內　　容~~ ~~場地租用 場地使用 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第二演講室、三樓會議室、四樓會議室、展示廳、海洋廳提供借用，並比照校內人員使用，無涉場租。~~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場地租用 場地使用 基隆海事職校行政大樓會議室、校史室、演藝廳、操場提供借用，並比照校內人員使用，無涉場租。~~ ~~（四）體育~~ ~~1. 海洋大學~~ ~~項目 性質 內　　容~~ ~~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推廣 邀請基隆海事教職員工生參與海洋大學水域相關教育活動；如風帆、獨木舟及潛水等體驗營，共同推動海洋運動及休閒運動教育。~~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1. 規劃體育相關活動，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 ~~2. 持續邀請基隆海事進行多場男子籃球隊練習賽。~~ ~~3. 藉由世界海洋日辦理水上運動會，同時邀約基隆海事師生一同參與。擬定期舉辦或參與基隆海事教職員及學生跨校活動競賽，促進兩校交流與合作。~~ ~~運動 運動 可考量藉由兩校體育教師教練運動專長，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與輔導，提升兩校競技運動實力與水平。~~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訓練	訓練與輔導	輔導，提升兩校競技運動實力與水平。
運動設施	場館使用與管理	依據兩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供兩校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1. 可辦理兩校校隊友誼賽，增進練習質量。 2. 可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體育活動，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提升運動風氣，合併辦理以活潑兩校校園氣氛。

（五）圖書及網路資源

項目	性質	內　　容
教職員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開放基隆海事教職員參加圖資處所舉辦的資訊素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報名網站開放申請帳號，可登入報名各式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課程影音檔。
圖書借閱服務		1. 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有關海洋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由基隆海事職校圖書館統一管理，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師生到館借書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在學學生，可持有效學生證到館換發來賓證進

修正後

	~~與輔導~~	
~~運動設施~~	~~場館使用與管理~~	~~依據兩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供兩校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

~~項目~~	~~性質~~	~~內　　容~~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1. 可辦理兩校校隊友誼賽，增進練習質量。~~ ~~2. 可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體育活動，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提升運動風氣，合併辦理以活潑兩校校園氣氛。~~

~~（五）圖書及網路資源~~

~~項目~~	~~性質~~	~~內　　容~~
~~教職員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開放基隆海事教職員參加圖資處所舉辦的資訊素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報名網站開放申請帳號，可登入報名各式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課程影音檔。~~
~~圖書借閱服務~~		~~1. 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有關海洋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由基隆海事職校圖書館統一管理，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師生到館借書使用。~~ ~~2. 基隆海事職校在學學生，可持有效學生證到館換發來賓證進館閱覽。~~
~~圖~~		~~1. 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可利用海洋~~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館閱覽。	~~書館場地使用~~		~~大學圖書館 B1 全興書院自習。~~ ~~2. 圖書館研究小間、會議室和閱覽座位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使用~~
	圖書館場地使用		1. 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可利用海洋大學圖書館 B1 全興書院自習。 2. 圖書館研究小間、會議室和閱覽座位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使用	~~認識圖書館~~	~~推廣活動~~	~~藉由班級或社團的方式直接向參考諮詢組洽詢申請。經由簡報及現場導覽方式認識圖書館服務及所提供資源。~~
	認識圖書館	推廣活動	藉由班級或社團的方式直接向參考諮詢組洽詢申請。經由簡報及現場導覽方式認識圖書館服務及所提供資源。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推廣活動~~	~~提供參考諮詢組舉辦全校性圖書館利用及資料庫說明會場次資訊，開放兩校教職員生參與報名。藉由深度介紹圖書館訂購的資源，瞭解圖書館在學術研究上扮演的角色。~~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推廣活動	提供參考諮詢組舉辦全校性圖書館利用及資料庫說明會場次資訊，開放兩校教職員生參與報名。藉由深度介紹圖書館訂購的資源，瞭解圖書館在學術研究上扮演的角色。	~~網域名稱整合~~	~~網路服務~~	~~基隆海事職校現有 IP 不需更改，但網域名稱需討論是否整合。~~
	網域名稱整合	網路服務	基隆海事職校現有 IP 不需更改，但網域名稱需討論是否整合。	~~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	~~網路雲端~~	~~提供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使用規範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辦法」。~~
	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	網路雲端	提供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使用規範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辦法」。	~~骨幹光纖網路~~	~~骨幹網路~~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後，其骨幹速率比照校內各系所，由 100mb 提升至 1Gb。~~
	骨幹光纖網路	骨幹網路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後，其骨幹速率比照校內各系所，由 100mb 提升至 1Gb。	~~電子郵~~	~~網路服~~	~~討論是否需為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建立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電子郵件	網路服務	討論是否需為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建立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件~~	~~務~~	
	圖書資訊系統整併		雙方圖書館資訊系統可以互相整併，節省雙方維護人力和租用(或購置)成本，為兩校提供更好的軟硬體資源。	~~圖書資訊系統整併~~		~~雙方圖書館資訊系統可以互相整併，節省雙方維護人力和租用(或購置)成本，為兩校提供更好的軟硬體資源。~~
	（六）國際			~~**（六）國際**~~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國際化經驗交流	經驗交流	與基隆海事職校分享推展校內國際化及國際交流經驗，藉由海洋大學之經驗，節省基隆海事職校拓展國際化之進程及經費。	~~國際化經驗交流~~	~~經驗交流~~	~~與基隆海事職校分享推展校內國際化及國際交流經驗，藉由海洋大學之經驗，節省基隆海事職校拓展國際化之進程及經費。~~
	國際教育合作	國際教育合作	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後，藉由海大附中的名聲於國外招生，可增加兩校僑、外生生源及國際教育合作管道，如附中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海青班等相關課程，或與國外高中職進行合作交流。 2. 海洋大學已協助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建立高中端學生短期交換學生計畫，並建立長期溝通平台，目前計有 10 位馬來西亞學生報名 2018 年基隆海事職校短期交換學生計畫，未來可延伸至其他國外高中職交換計畫或合作交流，除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國際化外，亦可擴展本校未來國際生源。 3. 海洋大學 2017 年起與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合作辦理志工團，每年皆有 4 位同學前往擔	~~國際教育合作~~	~~國際教育合作~~	~~1.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後，藉由海大附中的名聲於國外招生，可增加兩校僑、外生生源及國際教育合作管道，如附中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海青班等相關課程，或與國外高中職進行合作交流。~~ ~~2. 海洋大學已協助馬來西亞古達培正中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建立高中端學生短期交換學生計畫，並建立長期溝通平台，目前計有 10 位馬來西亞學生報名 2018 年基隆海事職校短期交換學生計畫，未來可延伸至其他國外高中職交換計畫或合作交流，除協助基隆海事職校國際化外，亦可擴展本校未來國際生源。~~ ~~3. 海洋大學 2017 年起與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合作辦理志工團，每年皆有 4 位同學前往擔任國際志工，協助該校行政工作、大型活動、課後輔導、協助~~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任國際志工，協助該校行政工作、大型活動、課後輔導、協助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海洋理念，未來可延伸至基隆海事職校之國外姐妹校及產業連結。

（七）學術單位

1. 海運管理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2. 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共享。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所屬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讓海事學生更了解海運領域，提升繼續升學意願。
學生實習	教育實習	基隆海事職校代管育英二號可更方便地提供本學院學生海上實習之用。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及網路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及實習工廠設備資源共享。 2. 網路資源提供。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實習	教育	1. 食科系實習工廠每年提供實習生名額參與香酥

修正後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海洋理念，未來可延伸至基隆海事職校之國外姐妹校及產業連結。~~

~~**（七）學術單位**~~

~~1. 海運管理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2. 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共享。~~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所屬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讓海事學生更了解海運領域，提升繼續升學意願。~~
~~學生實習~~	~~教育實習~~	~~基隆海事職校代管育英二號可更方便地提供本學院學生海上實習之用。~~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及網路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及實習工廠設備資源共享。~~ ~~2. 網路資源提供。~~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實習及研~~	~~教育實習~~	~~1. 食科系實習工廠每年提供實習生名額參與香酥海鰻製罐。~~ ~~2. 暑假食品生技營提供優先名額報名費只收半價，且因此考取~~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及研習活動	實習	海鰻製罐。 2. 暑假食品生技營提供優先名額報名費只收半價，且因此考取本系者提供1萬元獎學金。	習活動		本系者提供1萬元獎學金。
	其他		與海洋大學師生共享食科系實習工廠內之任何產品成果。	其他		與海洋大學師生共享食科系實習工廠內之任何產品成果。
	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1. 提供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申請使用。 2. 提供特殊教學課程實習設備之申請使用。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1. 提供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申請使用。 2. 提供特殊教學課程實習設備之申請使用。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實習及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1. 水生生物實驗中心每年暑假提供實習生名額。 2. 暑假辦理之養殖生物科技營提供優先名額，且報名費以優待價收費。	實習及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1. 水生生物實驗中心每年暑假提供實習生名額。 2. 暑假辦理之養殖生物科技營提供優先名額，且報名費以優待價收費。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數位教材分享	教學資源	1. 課程數位化建置完善可與基隆海事資源共享數位教材，生命科學數位學習系統提供系上課程相關學習資源如影音教材、作業、討論等。網址為 http://lms.ls.ntou.edu.tw/，生命科學系演講網提供系上專題演講與課程的影音數位教材。網址為 http://speech.ls.ntou.edu.tw/speechview.php?tab=recent&courseID=1，以上兩網	數位教材分享	教學資源	1. 課程數位化建置完善可與基隆海事資源共享數位教材，生命科學數位學習系統提供系上課程相關學習資源如影音教材、作業、討論等。網址為 http://lms.ls.ntou.edu.tw/，生命科學系演講網提供系上專題演講與課程的影音數位教材。網址為 http://speech.ls.ntou.edu.tw/speechview.php?tab=recent&courseID=1，以上兩網站皆有帳號、密碼管制權限登入，申請者核可後即可登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站皆有帳號、密碼管制權限登入，申請者核可後即可登入。 2. 目前全面開放數位教材有：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新鮮人專區-「生物化學全套影音教材」網址如下：http://lms.ls.ntou.edu.tw/board.php?courseID=116&f=doc&cid=4713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每年暑假舉辦生科系科學營隊提供30%名額給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無須報名費用。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海資院教師可安排至高中進行專題演講，提供高中學生相關教學資源。
社團或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1. 海資院兩系學生可至高中進行社團指導，或帶領學生至大學社團參訪，協助社團活動及交流。 2. 高中學生參加海資院所屬海洋、漁業科學營隊活動，提供優先名額，經費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若有家境清寒之弱勢學生亦可提供額外補助
教學資源及設備	教育資源	提供海洋科學與科技教學師資，搭配主題課程提供教育學習軟、硬體設施或實驗室設備等

4.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項	性	內　　容

修正後

		~~入。~~ ~~2. 目前全面開放數位教材有：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新鮮人專區-「生物化學全套影音教材」網址如下：http://lms.ls.ntou.edu.tw/board.php?courseID=116&f=doc&cid=4713~~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每年暑假舉辦生科系科學營隊提供30%名額給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無須報名費用。~~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海資院教師可安排至高中進行專題演講，提供高中學生相關教學資源。~~
~~社團或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1. 海資院兩系學生可至高中進行社團指導，或帶領學生至大學社團參訪，協助社團活動及交流。~~ ~~2. 高中學生參加海資院所屬海洋、漁業科學營隊活動，提供優先名額，經費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若有家境清寒之弱勢學生亦可提供額外補助~~
~~教學資源及設備~~	~~教育資源~~	~~提供海洋科學與科技教學師資，搭配主題課程提供教育學習軟、硬體設施或實驗室設備等~~

~~4.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目 質 合作研究 實驗室參觀協同合作研究(重要儀器設備如風洞實驗設備、氣體濃度分析儀、冷凍空調實驗設備等)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實驗室參訪 提供中型空蝕水槽、大型空蝕水槽、音響實驗室參觀活動。 河海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實驗室參訪 試驗室參訪與工程參訪之協助。 合作研究 提供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協同合作與研究。 工讀與實習機會 教育實習 提供系所、研究之工讀機會與該校學生工讀與實習機會。 課業輔導服務 生活輔導 可透過本系學生對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課業輔導與協助。 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合作研究~~ ~~實驗室參觀協同合作研究(重要儀器設備如風洞實驗設備、氣體濃度分析儀、冷凍空調實驗設備等)~~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實驗室參訪~~ ~~提供中型空蝕水槽、大型空蝕水槽、音響實驗室參觀活動。~~ ~~河海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實驗室參訪~~ ~~試驗室參訪與工程參訪之協助。~~ ~~合作研究~~ ~~提供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協同合作與研究。~~ ~~工讀與實習機會~~ ~~教育實習~~ ~~提供系所、研究之工讀機會與該校學生工讀與實習機會。~~ ~~課業輔導服務~~ ~~生活輔導~~ ~~可透過本系學生對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課業輔導與協助。~~ ~~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設備及網路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2. 網路資源提供。	設備及網路資源	設備服務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2. 網路資源提供。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教學資源及設備		1. 師資教學及設備共享，例如高中生的微積分基礎班。 2. 資訊軟硬體設施	教學資源及設備		1. 師資教學及設備共享，例如高中生的微積分基礎班。 2. 資訊軟硬體設施
	教師進修	進修	高中教師進修管道	教師進修	進修	高中教師進修管道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資源分享	教學資源	普通物理實驗教學資源分享。	課程資源分享	教學資源	普通物理實驗教學資源分享。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暑假配合電資學院舉辦科學營隊，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	研習活動	教育實習	暑假配合電資學院舉辦科學營隊，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參與。
	6. 人文社會科學院			6. 人文社會科學院		
	項目	性質	內　　容	項目	性質	內　　容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海洋大學人社院可提供大型演講教室之申請使用。人文大樓二樓葉森然廳，擁有嶄新的視廳設備及階梯式座位，約可容納一百四十人。	設備資源	設備服務	海洋大學人社院可提供大型演講教室之申請使用。人文大樓二樓葉森然廳，擁有嶄新的視廳設備及階梯式座位，約可容納一百四十人。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1. 海洋大學人社院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計有：海洋文創、海洋觀光、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領域。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專業講座課程	教學資源	1. 海洋大學人社院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計有：海洋文創、海洋觀光、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領域。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網路資源	教學資源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可提供下列網路資源，屆時兩校可協調相關使用機制： 1. 【Easytest】: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 2. 【MyET 口說學習】：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學生需要有海洋大學的電子信箱帳號)購買授權人數僅 6,000 人，帳號以大一和大二同學優先使用。 3. 【Clarity English】：合約限	網路資源	教學資源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可提供下列網路資源，屆時兩校可協調相關使用機制： 1. 【Easytest】: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 2. 【MyET 口說學習】：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學生需要有海洋大學的電子信箱帳號)購買授權人數僅 6,000 人，帳號以大一和大二同學優先使用。 3. 【Clarity English】：合約限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制僅能在學校網域使用，同時60人上線。 （以上資源若要開放，使用者需要擁有海洋大學的電子信箱帳號；另外，須請對方提供建置帳號的基本資料。）	~~制僅能在學校網域使用，同時60人上線。~~ ~~（以上資源若要開放，使用者需要擁有海洋大學的電子信箱帳號；另外，須請對方提供建置帳號的基本資料。）~~
	其他活動：1. 海洋大學人社院2018暑假辦理之「潮海遊-海洋文化與觀光研習營」特色營隊，提供報名。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教師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教學工作坊。	~~其他活動：1. 海洋大學人社院2018暑假辦理之「潮海遊-海洋文化與觀光研習營」特色營隊，提供報名。~~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教師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教學工作坊。~~
	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項目：專業講座課程；性質：教學資源；內容：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海洋法政講座」為專業講座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項目：專業講座課程；性質：教學資源；內容：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海洋法政講座」為專業講座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其他活動：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法治教育講座。	~~其他活動：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法治教育講座。~~
	附錄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海大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海大附中首任校長由本校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	~~附錄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海大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海大附中首任校長由本校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繼續聘任之。 第三條 遴選會之組成：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海大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海大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海大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送本校校長選定；另一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選定。 二、 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三、 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五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之任期及開會規定： 一、委員之任期自本校發聘日起至海大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二、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遴委會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	~~繼續聘任之。~~ ~~第三條 遴選會之組成：~~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海大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海大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海大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送本校校長選定；另一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選定。~~ ~~二、 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三、 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五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之任期及開會規定：~~ ~~一、委員之任期自本校發聘日起至海大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二、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遴委會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員中推薦，經提請遴委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六、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解除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海大附中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附中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附中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第七條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或教師，且應具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	~~員中推薦，經提請遴委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六、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解除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海大附中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附中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附中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第七條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或教師，且應具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事。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兩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海大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海大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海大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參與遴選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海大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海大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	~~事。~~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兩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海大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海大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海大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參與遴選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海大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海大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 第十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海大附中校長因故缺席，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海大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海大附中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一條 海大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學績效報告：海大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 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海大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海大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現任海大附中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海大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附中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附中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附中校長一職之代理，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人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經費，由遴委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但遴委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	~~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 ~~第十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海大附中校長因故缺席，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海大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海大附中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一條 海大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學績效報告：海大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 ~~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海大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海大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現任海大附中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海大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附中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附中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附中校長一職之代理，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人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經費，由遴委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但遴委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之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附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需經本校校務會議及海大附中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之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附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需經本校校務會議及海大附中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77	附錄十五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合併契約 立契約書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合併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併，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	附錄十五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合併契約 立契約書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合併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併，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四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高中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現有校舍得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得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中師生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第五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校長，應由改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法規內容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主關機關備查。 第七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高中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中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九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十條　雙方得因教育政策之變動經雙方同意後而修訂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四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高中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現有校舍得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得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中師生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第五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年~~應~~得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校長，~~應由改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法規內容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主關機關備查。~~委由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七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高中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中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九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十條　雙方得因教育政策之變動經雙方同意後而修訂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頁碼	修正前	修正後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合併契約 立契約書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合併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併，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四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高中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現有校舍得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得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中師生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第五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校長，應由改隸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法規內容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主關機關備查。 第七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高中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中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九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十條　雙方因教育政策之變動經雙方同意後而修訂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陳世程　校長 張清風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合併契約 立契約書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推動兩校附屬關係，奠定良好合作模式，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合併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併，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校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四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高中後，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現有校舍得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得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附屬高中師生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所需之空間。 第五條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年得從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校長，委由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七條　改隸後之附屬高中教職員之甄選聘任、考核敘獎以及退休撫卹等仍依各項人事法規內容與原管理方式辦理。 第八條　改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協助附屬高中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高中之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九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十條　雙方因教育政策之變動經雙方同意後而修訂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陳世程　校長 張清風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9日

附件八 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廢止複審要點總說明及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	本條第四款送審著作規定移至第五款，爰本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將第四款送審著作修正為第五款送審著作。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 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 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且考量教育部已廢除申請複審制度及節省教師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行政救濟程序，爰配合明定申訴救濟規定納入本條，並廢止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

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

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 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人事室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

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總說明

茲因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且考量教育部已廢除申請複審制度及節省教師行政救濟程序，爰擬配合該注意事項將申訴救濟規定納入本校升等辦法，予以廢止本要點。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廢止）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20 日八七海人字第二四四三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複審審議單位：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請複審案件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

三、升等不通過通知：校教評會應將未通過升等之案件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四、申請複審及處理程序：

(一)申請複審：

1.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應於收到升等不通過 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請複審，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
2. 對於升等案之程序，適用法規顯有違誤者，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提出申訴。
3. 申請複審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處理程序：

1. 專案審議：校教評會針對申請複審內容聘請五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二週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
   審議申請複審案件得依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工作。
2. 校教評會審議：對專案小組所提處理結論深入廣泛討論後，重行表決，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校教評會審議複審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通過。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一 升等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

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詩 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人事室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

通過升等之決議。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三、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五、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六、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七、最近五年內主	一、為免與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資格重疊，爰刪除本條原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二、為鼓勵本校表現優異之教授踴躍參與特聘教授之申請或被推薦，爰修正本條原第 4 款、第 7 款與第 8 款規定；並配合國科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將本條各款「國科會」文字修正為「科技部」。	一、將本條第 1 款「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修正為「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 二、同條第 3 款「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修正為「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 三、同條第 5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款「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達伍拾萬元…」修正為「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 四、餘照案通過。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第三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六年。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第五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至八款之教授，每月支領二仟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為激勵本校教授增進教學與學術研究表現，爰修正提高本條特聘教授獎助金金額及其獎助期限與送審規定。	一、為確立送審次序，爰將後段「…。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修正為「…。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二、餘照案通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六條　特聘教授獎勵、獎助期限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三款者，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並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及獎助金。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五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第一至第五款規定再送審一次，審查符合者，獎助金累計至多支領六年。並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三、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各款規定送審，審查如符合第二條一至五款者，依前二款規定支領獎助金；審查如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仍得依前條第三款標準支領獎助金，惟至多六年。 前項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惟其中獲有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獎助金者，於領受上述獎助金期限屆滿後仍在職，得於前條規定支領年限內，恢復核發特聘教授獎助金至其退休或離職時止。	配合第 5 條修正，爰刪除原第 6 條第 1 項獎助期限規定，並修正原第 6 條第 2 項特聘教授獎助金終止規定。	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 推薦/申請 表

姓　　名		現職系所	
到校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曾獲選年度	
任教授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曾獲選所具條件	第二條____款

所具條件：(請勾選)

□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請簡述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科技與民生上之傑出貢獻說明：(如篇幅不足請以另頁敘述)

檢附資料：學經歷、最近五年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具體教學、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一式三份裝訂成冊，送人事室彙辦。

推薦單位或申請人簽章	
推薦或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3、8 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三、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五、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六、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申請或推薦。

二、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第三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六年。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第五款之教授，每月支領壹萬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三、符合第二條第六至八款之教授，每月支領二仟元獎助金，獎助期限三年。

第六條　特聘教授獎勵、獎助期限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至三款者，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並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及獎助金。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至五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第一至第五款規定再送審一次，審查符合者，獎助金累計至多支領六年。並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三、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獎助期滿後可依第二條各款規定送審，審查如符合第二條一至五款者，依前二款規定支領獎助金；審查如符合第二條六至八款者，仍得依前條第三款標準支領獎助金，惟至多六年。

前項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惟其中獲有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獎助金者，於領受上述獎助金期限屆滿後仍在職，得於前條規定支領年限內，恢復核發特聘教授獎助金至其退休或離職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註：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如係多年期者，按年計算次數。

特聘教授申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 推薦/申請 表

姓　　名		現職系所	
到校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曾獲選年度	
任教授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曾獲選所具條件	第二條____款

所具條件：(請勾選)

□中央研究院院士。

□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請簡述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科技與民生上之傑出貢獻說明：(如篇幅不足請以另頁敘述)

檢附資料：學經歷、最近五年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具體教學、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一式三份裝訂成冊，送人事室彙辦。

推薦單位或申請人簽章	
推薦或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一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3、8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申請或推薦。

二、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 推薦/申請 表

姓　　名		現職系所	
到校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曾獲選年度	
任教授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曾獲選所具條件	第二條____款

所具條件：(請勾選)

□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教學表現特優（含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伍拾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請簡述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科技與民生上之傑出貢獻說明：(如篇幅不足請以另頁敘述)

檢附資料：學經歷、最近五年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具體教學、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一式三份裝訂成冊，送人事室彙辦。

推薦單位或申請人簽章	
推薦或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二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班級導師 （一）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 （二）非隸屬各系/學士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程主任推薦。 二、研究所導師 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班級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研究所導師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區分為大學部班級導師及研究所導師，並增修大學部班級導師支援制度。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學士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學士學程（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學士學程（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薦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荐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增修學士學程學制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增修學士學程學制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學士學程(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 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五、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程，請系/學士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得建請系/學士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增修導師支援制度。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學士學程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薦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荐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增修學士學程學制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學士學程（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學士學程（所、中心）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學士學程（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九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增修學士學程學制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附件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		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附件1)至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中。	照案通過。

附件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增修草案)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五、六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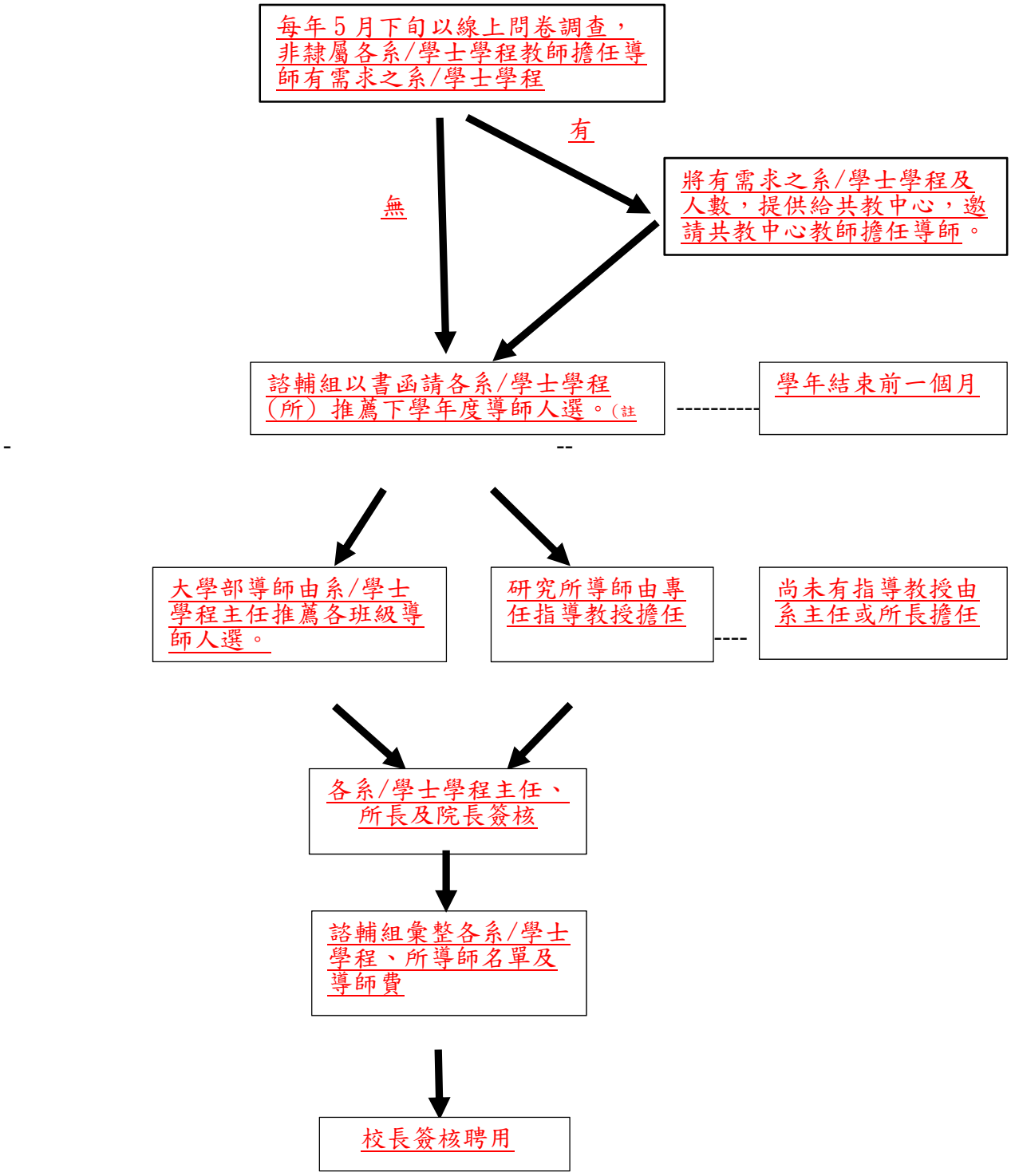

註1：彙整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導師座談會出席情形、召開班會統計等三項)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080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1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3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1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46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海學諮字第 1060025941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及「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大學部班級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研究所導師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第 三 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荐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第 四 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 五 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第 六 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荐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 七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 八 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包含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

導師指導費由諮商輔導組撥入導師帳戶，學生班級活動費設立專帳，檢據核銷。

第 九 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中心）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 十 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080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1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3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1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46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海學諮字第 10600259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海學諮字第〇號發布

第 一 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及「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班級導師

(一)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

(二)非隸屬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推薦。

二、研究所導師

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第 三 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薦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第 四 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

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 五 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五、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位學程，請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由學務處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 六 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薦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 七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 八 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包含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

導師指導費由諮商輔導組撥入導師帳戶，學生班級活動費設立專帳，檢據核銷。

第 九 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 十 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　附件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五、六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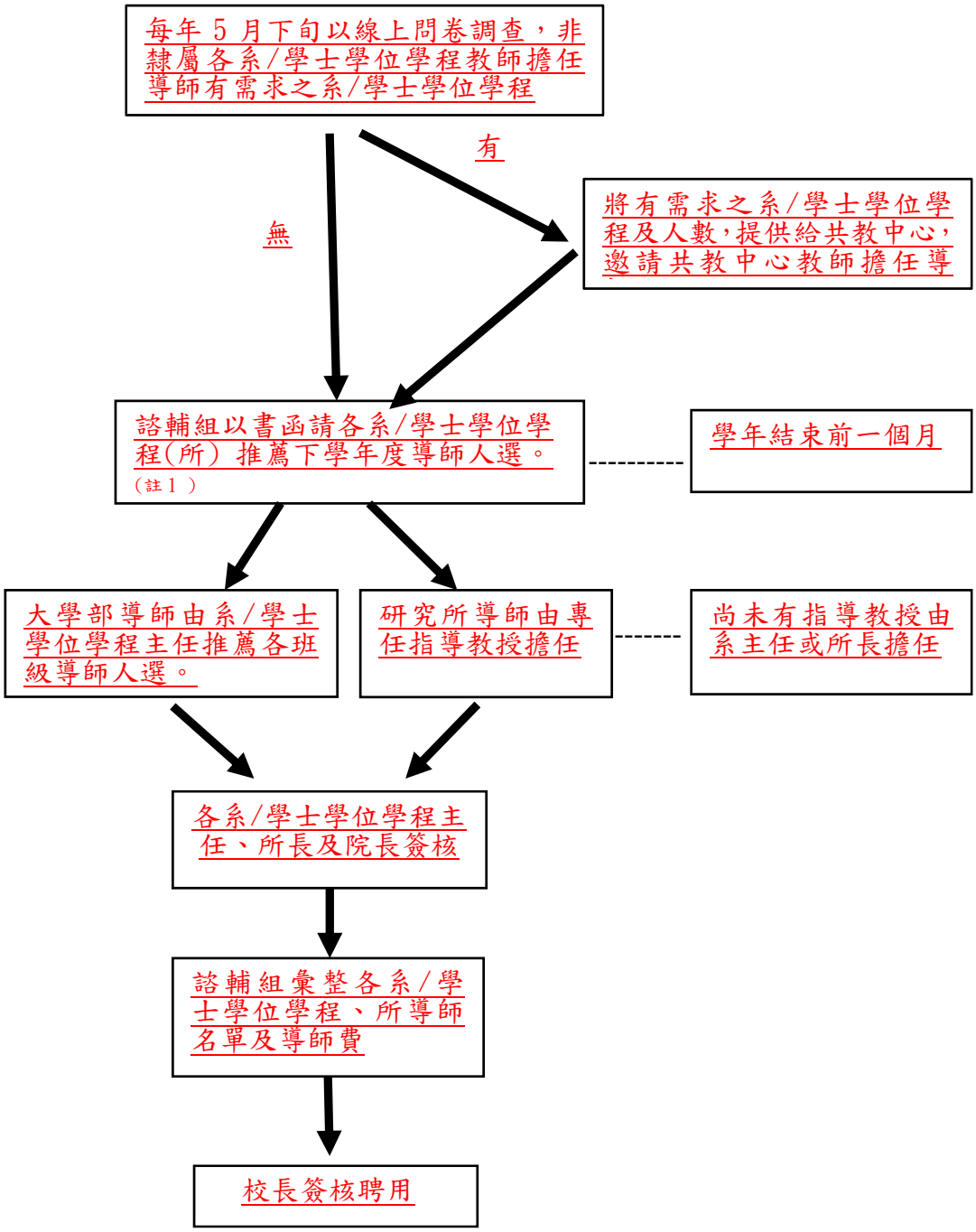

註 1 ：彙整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導師座談會出席情形、召開班會統計等三項）

附件十一 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table>
<tr><th>條文</th><th>說明</th><th>法規會意見</th></tr>
<tr><td>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td><td>立法緣由。</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td><td>界定本辦法適用範圍。</td><td>將本條「本辦法適用如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修正為「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td></tr>
<tr><td>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table>
<tr><th>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th><th>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th><th>校方</th></tr>
<tr><td>受處分事項<u>未曾</u>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td><td>0%</td><td>100%</td></tr>
<tr><td>受處分事項<u>曾</u>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td><td>50%</td><td>50%</td></tr>
<tr><td>受處分事項<u>曾</u>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td><td>100%</td><td>0%</td></tr>
</table></td><td>如發生處分罰款情形，依情況區分不同罰款分擔情形。</td><td>照案通過。</td></tr>
<tr><td>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牴觸本辦法第三點之校方比</td><td>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td><td>將本條後段「…，惟不得牴觸本辦法第</td></tr>
</table>

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例。	理。	三點之校方比例。」修正為「…，但不得牴觸本辦法第三條之校方比例。」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條違規情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主管機關針對行為人罰款，受處分人非為校方。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發生罰款後，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調查該件實際之情況區分。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草案全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未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

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牴觸本辦法第三點之校方比例。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條　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一 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108 年 3 月 2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月 日海職安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各級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輻射防護等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受前述法令之主管機關處分罰款。

第三條 罰款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	校方
受處分事項**未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100%
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50%	50%
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發文宣導、教育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	100%	0%

第四條 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牴觸本辦法第三點之校方比例。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條 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五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 （二）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 （二）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表(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 依據108年3月27日本校107(2)學期第1次性平會決議，擬將性平會之幕僚業務設置於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並增聘專人辦理相關業務，故修正條文。 2.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申請調查書範例」，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之內容。	一、條文中之單位名稱應為全名，爰將本條文內之單位「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二、餘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二）……。 （三）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學生事務處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第六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二）……。 （三）本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流程如圖一。 （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	1. 依據108年3月27日本校107(2)學期第1次性平會決議辦理。 2.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一）」之內容。 3. 依據106年8月7日公布之「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標準化作業流程」，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之內容。	一、條文中之單位名稱應為全名，爰將本條文內之單位「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二、餘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1.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依據108年3月27日本校107(2)學期第1次性平會決議辦理。 2.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申復申請書」，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附件二)」之內容。	條文中之單位名稱應為全名，爰將本條文內之單位「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類別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疑似性霸凌事件□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被害人提出申請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3.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與 3. 同，免填。 (2)□姓名：_____性別□男□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_____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知悉—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無 □不詳		
	1.□ 曾於 2.□ 不曾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身心障礙 □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員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受理單位</td><td>單 位 名 稱</td><td></td><td>收件人員姓名</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td><td>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td></tr>
</tabl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一）

108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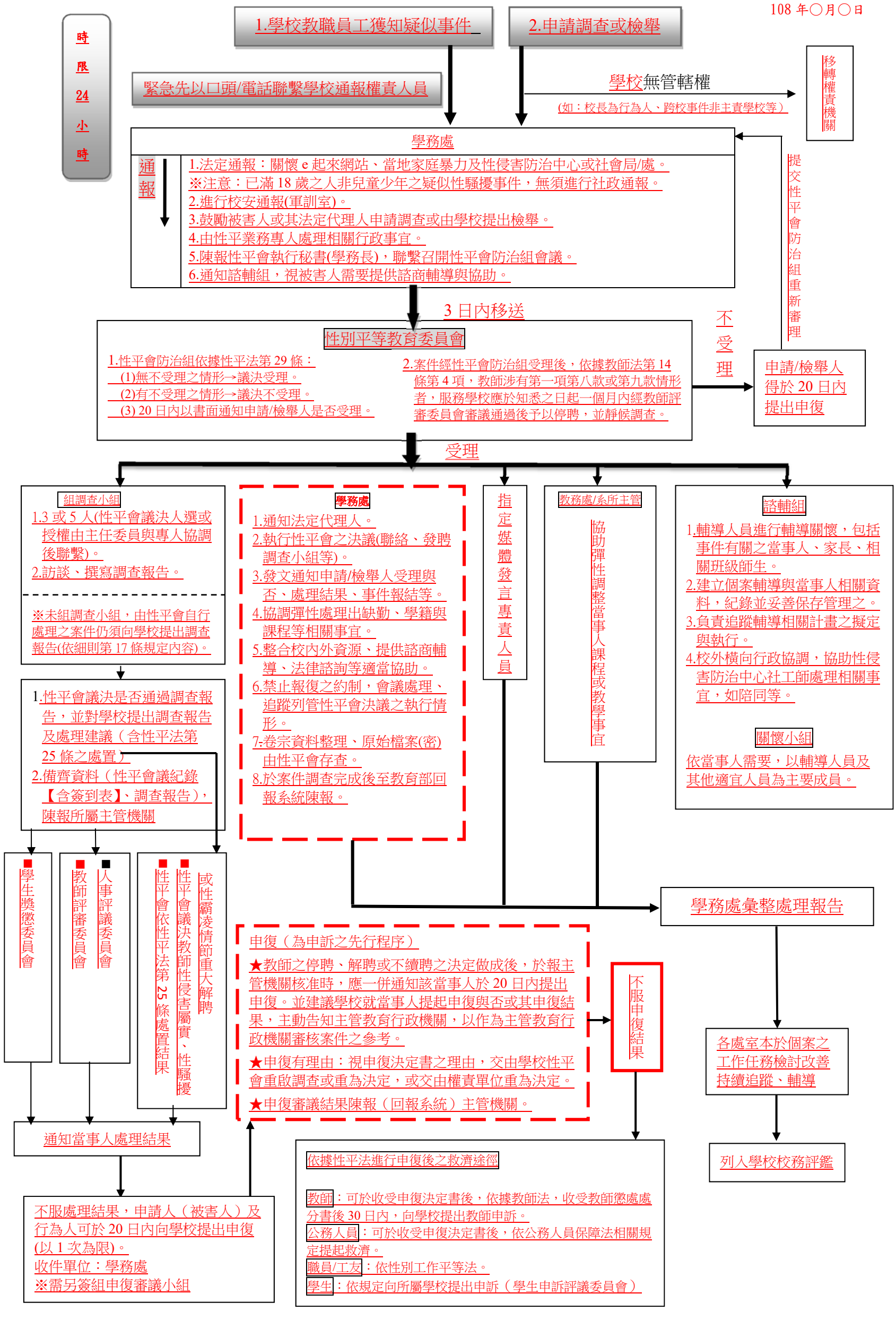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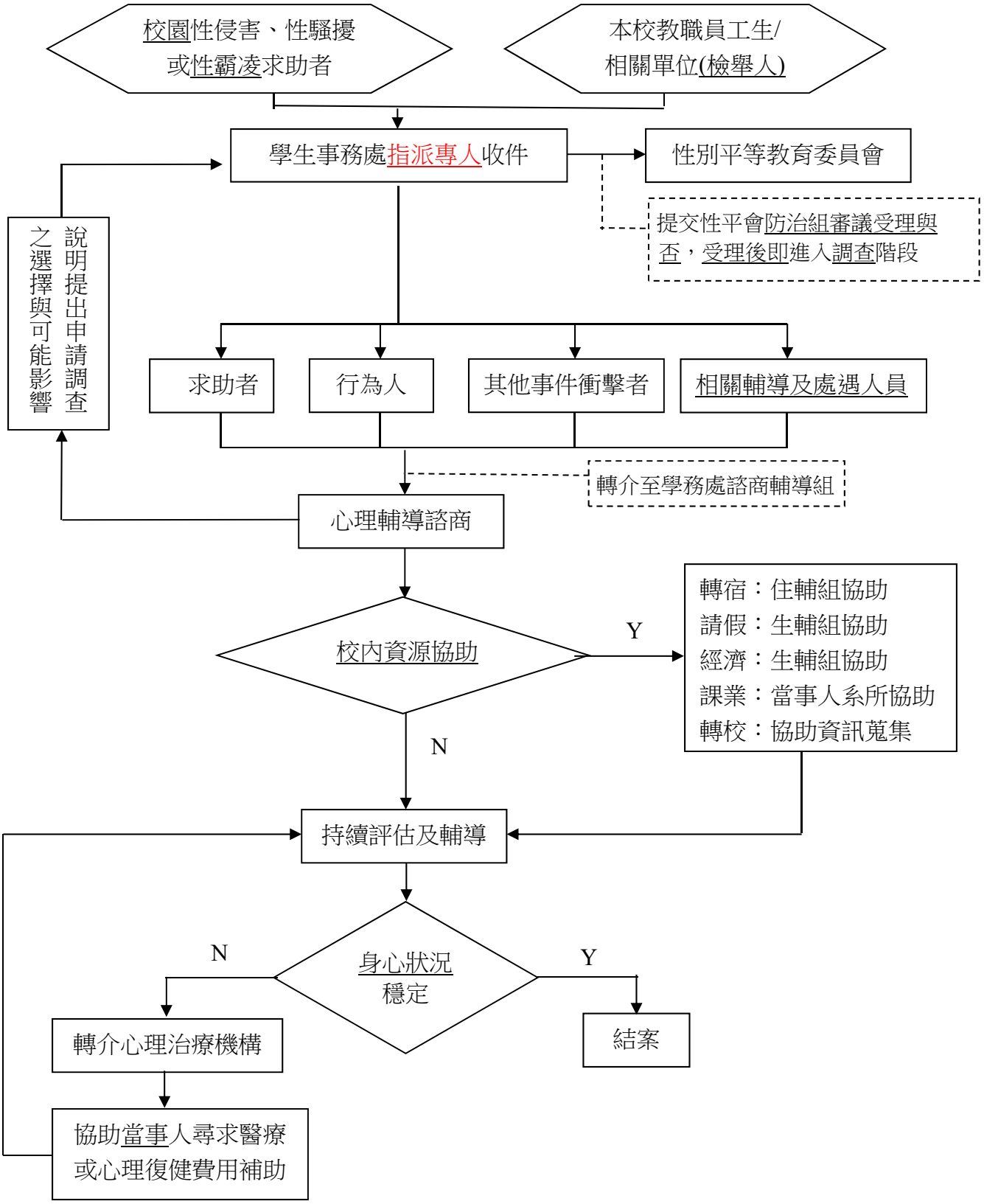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復事由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table>
<tr><td rowspan="2">申復受理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接獲申復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7">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1.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

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 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 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場所改善進度。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 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表(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 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六）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 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 本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流程如圖一。

（四）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交付性平會處理之。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

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 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二） 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五）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六）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九）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 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二）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

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 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三）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之人配合遵守。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十二、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權責單位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三、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 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 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 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十六、 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十七、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八、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三）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四） 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一、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申請調查流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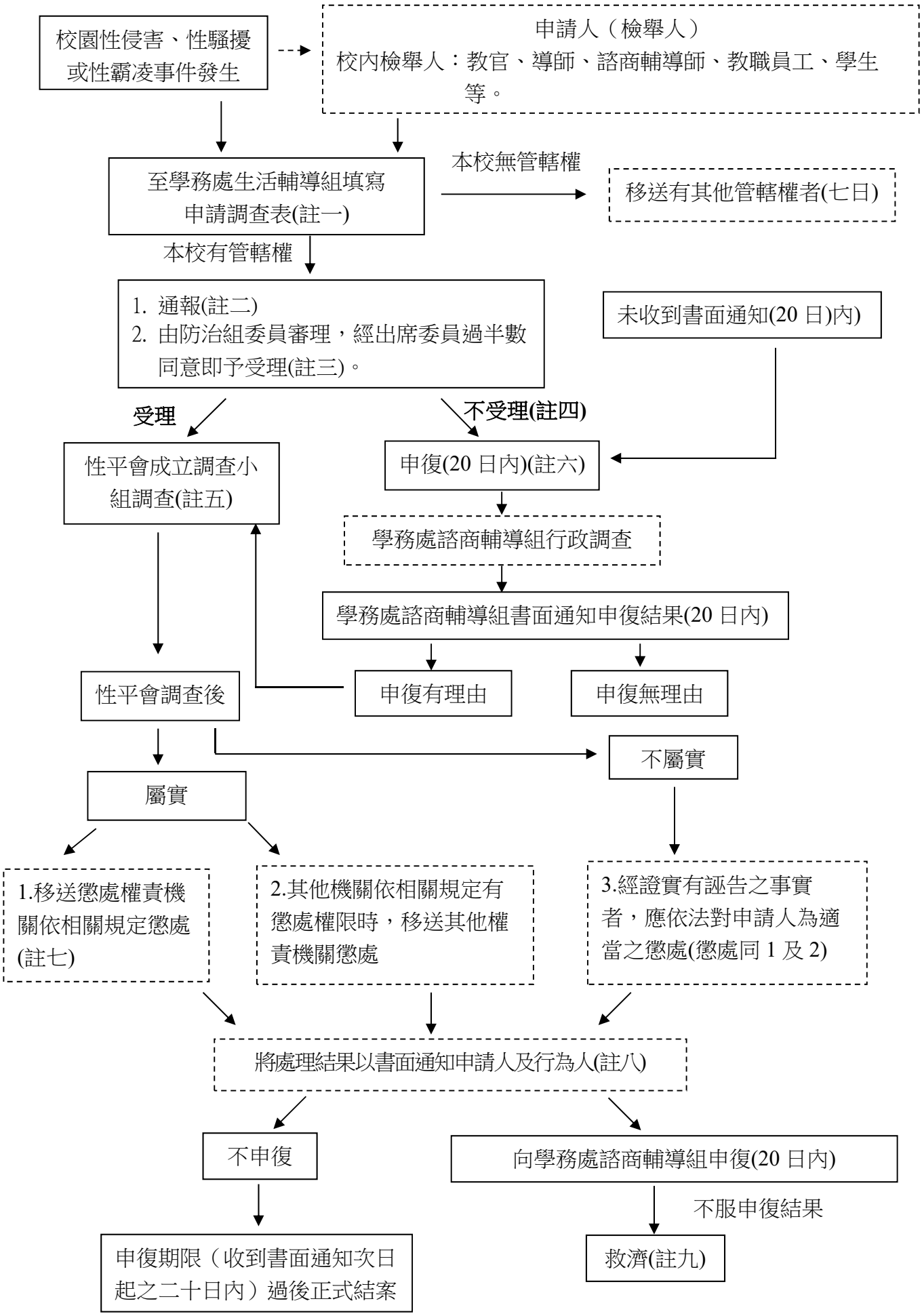

註一：

一、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或檢舉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提出申請，本校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口頭申請包括當面或電話言詞陳述(言詞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包括書面擲交或電子郵件(SL@mail.ntou.edu.tw)傳送。

※申請人應敘明：

1.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由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註二

向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通報。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六條。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申請人及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註三

收件後，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

註四

不受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申復之期限（接獲不受理通知後二十日內）及受理單位。

註五

※ 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八條。

※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同時其成員應具有相關專業知能，亦得外聘專家參與。

※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註六

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註七

※ 依據被申請調查人之身分移送懲處權責機關，包含：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

註八

※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註九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視申請人或行為人之身分，依現行相關規定提起救濟。（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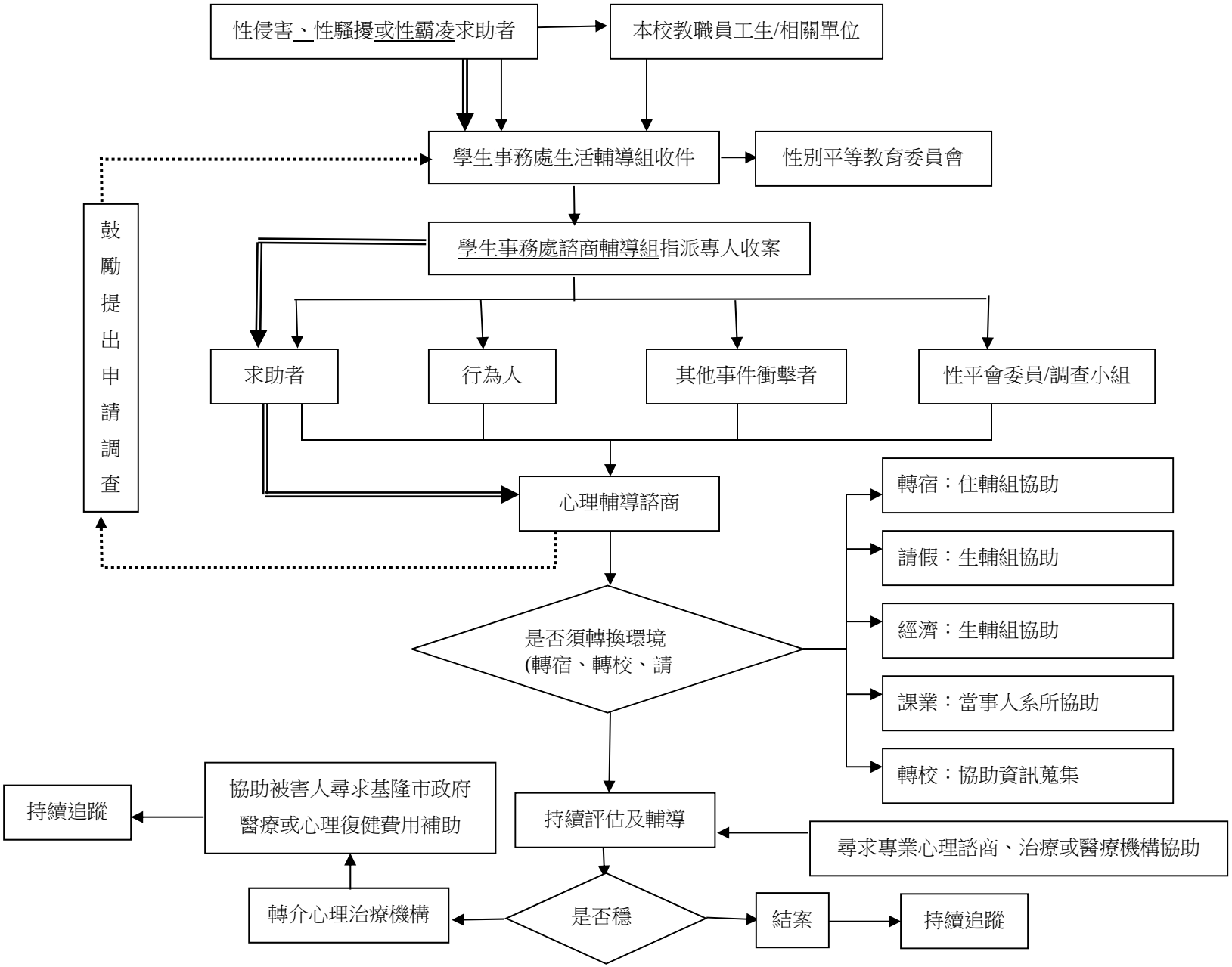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類別	□性侵害事件 □性騷擾事件 □性霸凌事件 □其他性平相關事件 編號：							
申請人資料	□被害人			□檢舉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系級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加害人）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知悉—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無 □不詳				
	□ 曾於 □ 不曾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 提出 □調查申請 □報案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6.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7. 申請人應有具體事證，避免誣告之情事。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收件單位自填）----------

<table>
<tr><td rowspan="2">收件單位</td><td>收 件 人 員</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接獲申請時間</td><td>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5">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確認無誤。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及行為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td></tr>
</tabl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簽收：

簽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類別	□性侵害事件　□性騷擾事件　□性霸凌事件　□其他性平相關事件						
申復人資料	□被害人 □檢舉人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委任代理人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委任代理人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收件單位自填）----------

<table>
<tr><td rowspan="2">收件單位</td><td>收 件 人 員</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接獲申復時間</td><td>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5">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確認無誤。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6.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7.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8. 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9.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10.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簽收：

簽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海學諮字第〇號發布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1.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場所改善進度。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 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 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六）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學生事務處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交付性平會處理之。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二）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五）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六）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九）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二）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三）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之人配合遵守。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權責單位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

起救濟：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 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十六、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十七、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八、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一）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二）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三）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四）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一）

108 年○月○日

時限24小時

1.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申請調查或檢舉

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學校無管轄權（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移轉權責機關

學務處

通報

1.法定通報：關懷e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18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2.進行校安通報(軍訓室)。
3.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4.由性平業務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陳報性平會執行秘書(學務長)，聯繫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
6.通知諮輔組，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3日內移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性平會防治組依據性平法第29條：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2.案件經性平會防治組受理後，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不受理 → 申請/檢舉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 → 提交性平會防治組重新審理

受理

組調查小組

1. 3或5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依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

1.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5條之處置）
2.備齊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生獎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評議委員會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25條處置結果

■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解聘

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2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1次為限)。
收件單位：學務處
※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

學務處

1.通知法定代理人。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4.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5.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6.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7.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由性平會存查。
8.於案件調查完成後至教育部回報系統陳報。

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

教務處/系所主管

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諮輔組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關懷小組

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

學務處彙整處理報告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20日內提出申復。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不服申復結果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
公務人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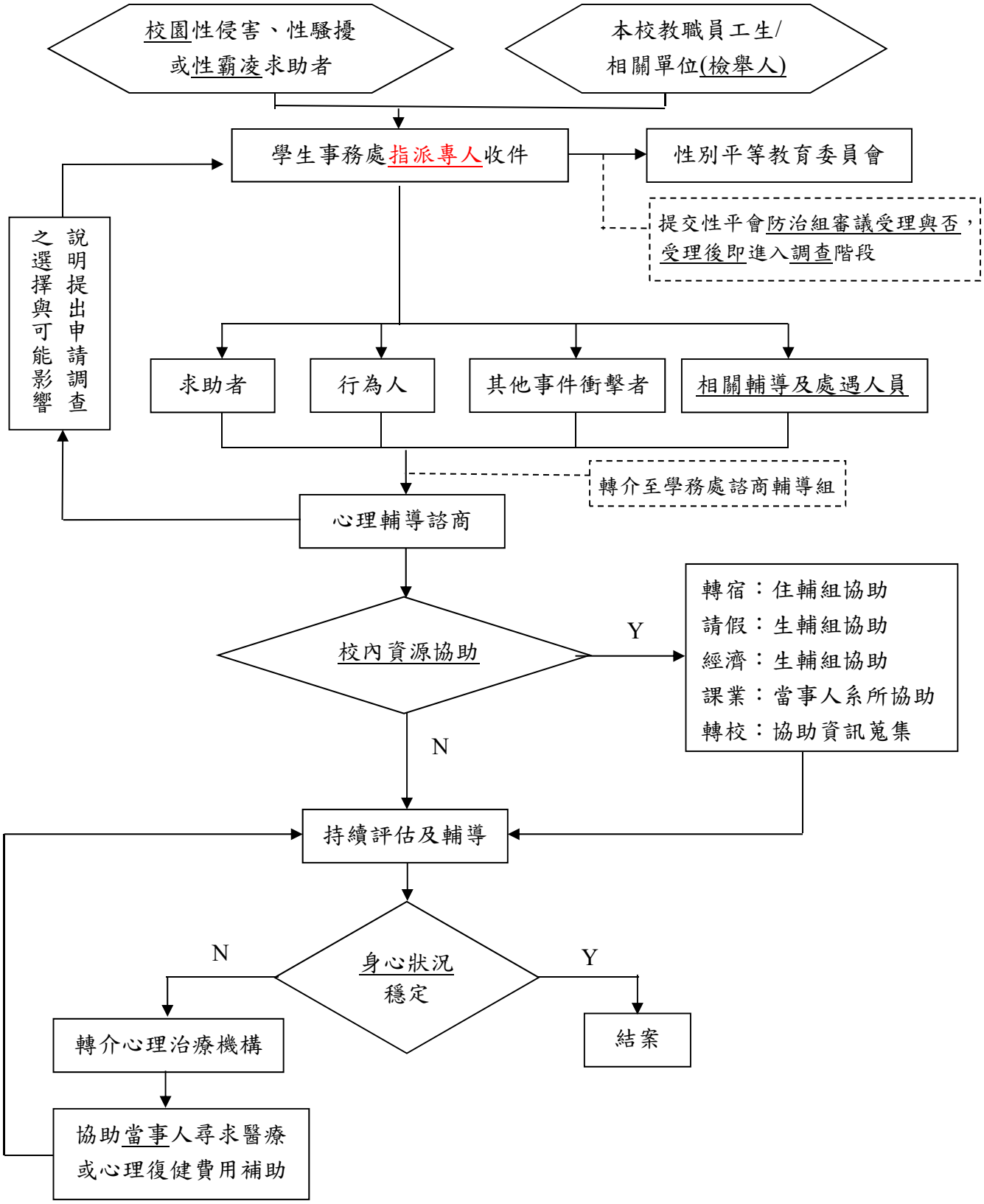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類別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疑似性霸凌事件□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被害人提出申請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3.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與 3. 同，免填。 (2)□姓名：_____性別□男□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_____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知悉—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無 □不詳		
	1.□ 曾於 2.□ 不曾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身心障礙 □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員 □其他(略述)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8.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9.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10.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1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2.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受理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姓名</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td><td>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td><td colspan="2">時　分</td></tr>
<tr><td colspan="7">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td></tr>
</table>

（附件二）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復事由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table>
<tr><td rowspan="2">申復受理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接獲申復時間</td><td>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td><td colspan="2">時　分</td></tr>
<tr><td colspan="7">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1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1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1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1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附件十三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法規更名修正部分文字。	照案通過。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二、~~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校務評鑑的評鑑精神已包含學院評鑑，將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列入第一項重點評鑑項目之一，故將第二項院級評鑑刪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其執行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前項自我評鑑之辦理期程、執行程序與實施計畫書公告等，得因應教育部或配合本校所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相關評鑑之規定，或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後進行調整。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或已通過教育部同等部會之確保教學品質相關的週期性評估/評鑑機制者，經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通過評估/評鑑證書等)，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三條自我評鑑每六年辦理一次，但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在能達到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且各項評鑑更具彈性，新增加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免進行評鑑之規範。	將本條「自我評鑑原則以每六年辦理一次，…」修正為「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四條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修正部分文字。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及~~與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及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及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將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須針對評鑑工作召開會議之期間加以敘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本校一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本校一	將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本條合併，以清楚說明各級自評執行小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規劃校務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審議校務與院級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七人(校外教師與專家學者應佔小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後組成之。負責~~規劃院級評鑑程序與~~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審議學院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依其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意見完成修訂後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	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	組之任務。配合第二條增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共五至七人~~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五人後組成之。負責規劃系級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學者共五至七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研習，每年參與至少四小時。	調整參加評鑑人員之課程時數，並新增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照案通過。
第八條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	第八條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	對應第二條之各項評鑑進行增修。配合第二條增修。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薦，提送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送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定要點進行評鑑。	第十條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新增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學校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特	第十一條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	第一、三項增加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等評鑑項目，以展現辦學特色。 增加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配合第二條增修。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前項各評鑑項目，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十二條~~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	第十二條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原條文內容已於第六條詳述，故刪除。另增加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	第十三條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	新增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前項之申覆處理程序，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十四條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第十四條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新增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範。配合第二條增修。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作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前述各項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海教學字第102002176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 自我評鑑每六年辦理一次，但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及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及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由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負責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 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研習，每年參與至少四小時。

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送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指導委員會或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一條 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十二條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十三條 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十四條 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視需要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一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海教學字第1020021760號令發布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　日海教學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學制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執行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本校應於實地訪評日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前項自我評鑑之辦理期程、執行程序與實施計畫書公告等，得因應教育部或配合本校所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相關評鑑之規定，或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後進行調整。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或已通過教育部同等部會之確保教學品質相關的週期性評估/評鑑機制者，經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通過評估/評鑑證書等)，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兼任之。

指導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審議與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校得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組成，負責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

第五條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

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各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負責規劃校務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校務與院級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院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七人(校外教師與專家學者佔該小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後組成之。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學院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依其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意見完成修訂後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由系級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與專家學者若干名，簽請校長擇聘至少五人後組成之。負責規劃系級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五至七人。

二、實地訪評委員應為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產生，應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提送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指導委員會或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定要點進行評鑑。

第十一條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學校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系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特色、國際化、國內外社會影響力、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前項各評鑑項目，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四、執行評鑑之人員參與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初稿(以下簡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不符。

二、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之，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四、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五、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完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六、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前項之申覆處理程序，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校網頁。其核定之結果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之後續事項如下：

一、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二、有條件通過者：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三、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

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備查。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作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前述各項內容，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本校自我評鑑視需要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二)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二)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為使院長遴選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爰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2 款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照案通過。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	為使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啟動時間點明確，且有足夠作業時間，並參照大學法第 9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期程，爰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2 款之各該主管遴選委員會組成期程。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依組織規程第16條之1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	依組織規程第16條之2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依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3 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依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5 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100086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200021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200114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300016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6775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二）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四、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五、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六、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七、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九、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

十、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十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十二、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七、各系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十八、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一 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100086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200021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200114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300016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6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二）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四、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

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五、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六、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七、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九、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

十、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十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十二、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七、各系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十八、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依委員決議將本條修正為「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營運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要審議： 一、中心業務推動諮詢及建議。 二、單位相關法規擬訂及修正。 三、本校教師提報之專利申請案、維護案及技術授權案。 四、衍生新創事業之智慧財產權技術鑑價評估審查。 五、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案件審查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六、育成企業輔導相關議案。 七、其他相關業務。	無	配合組織調整將「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改置為產學營運委員會(一級會議)。新增條文內容，餘條文依序順延。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	第六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管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管理分配。	理分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 條次變更。 2. 修改本辦法審核單位。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8 月 15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7001640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與推廣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鼓勵師生創新研究及推動技術移轉予產業，培育企業及鼓勵企業技術創新，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總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與管理。

二、本校專利、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推廣、移轉與授權。

三、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

四、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五、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引進政府資源，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

六、學生創業團隊衍之新公司育成輔導。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技轉組及創業育成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另得僱用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第五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管理分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15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16407號令發布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月00日海產技字第00000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與推廣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鼓勵師生創新研究及推動技術移轉予產業，培育企業及鼓勵企業技術創新，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總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 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與管理。

二、 本校專利、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推廣、移轉與授權。

三、 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

四、 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五、 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引進政府資源，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

六、學生創業團隊衍之新公司育成輔導。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技轉組及創業育成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另得僱用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第五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營運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要審議：

一、中心業務推動諮詢及建議。

二、單位相關法規擬訂及修正。

三、本校教師提報之專利申請案、維護案及技授權案。

四、衍生新創事業之智慧財產權技術鑑價評估審查。

五、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案件審查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六、育成企業輔導相關議案。

七、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管理分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 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會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因應組織調整及中心更名修正法規名稱。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因應組織調整中心更名。	本條組織單位更名照案通過，惟「(簡稱產學中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規定之「(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五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改本辦法審核流程。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93年5月6日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8月16日海大研育成字第0930006838號函公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7日海研產學字第1050020885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企業。

第三條 本中心進駐廠商於下列情況下，應回饋本校:

一、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輔導老師編寫計畫書所獲得之政府補助，且補助經費提撥至廠商，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提供4%經費回饋;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以上者提供3%經費回饋，但補助經費提撥至校方，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新產品，前三年銷售金額的0.5%。

三、進駐期間廠商取得之專利，該專利由中心輔導老師(非發明人)獨自輔導開發之專利，在取得專利10年內之技術授權金的10%。

非獨自輔導情況衍生之專利授權，由雙方協議之。

四、進駐廠商自願捐贈。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廠商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及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處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校務基金30%。

二、輔導老師研究基金，其額度由本中心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定，但以不超過30%為原則。 若輔導老師超過2人，其研究基金分配比例由研管會審定。

三、其餘部份撥入本中心自籌款。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93年5月6日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8月16日海大研育成字第0930006838號函公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7日海研產學字第1050020885號令發布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月00日海產技字第00000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企業。

第三條 本中心進駐廠商於下列情況下，應回饋本校:

一、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輔導老師編寫計畫書所獲得之政府補助，且補助經費提撥至廠商，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提供4%經費回饋;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以上者提供3%經費回饋，但補助經費提撥至校方，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新產品，前三年銷售金額的0.5%。

三、進駐期間廠商取得之專利，該專利由中心輔導老師(非發明人)獨自輔導開發之專利，在取得專利10年內之技術授權金的10%。

非獨自輔導情況衍生之專利授權，由雙方協議之。

四、進駐廠商自願捐贈。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廠商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及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處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校務基金30%。

二、輔導老師研究基金，其額度由本中心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定，但以不超過30%為原則。 若輔導老師超過2人，其研究基金分配比例由研管會審定。

三、其餘部份撥入本中心自籌款。

第五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七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依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4955號函核復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	一、依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4955號函核復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 二、因應實務運作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明定研究單位主管不得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復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將教師代表組成成員中刪除研究人員部分。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合併計算）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復略以，研究人員並非教師，為臻明確並依組織規程規定配合修正，將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分別訂定之。 二、修正教師代表之組成俾符合條文一致性。	照案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三、運作方式：…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5 號令發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發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70000805 號令發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秘字第 0990008325 號令發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10001023 號令發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1020001646 號令公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20011379 號令公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3 號令公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海秘字第 1040024731 號令公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60026308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70025575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三、程序委員會

四、法規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

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全校性法規之整理。

〈二〉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合併計算）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發處負責；校務監督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七~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5 號令發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發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70000805 號令發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秘字第 0990008325 號令發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10001023 號令發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1020001646 號令公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20011379 號令公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3 號令公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海秘字第 1040024731 號令公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60026308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70025575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日海秘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三、程序委員會

四、法規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

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全校性法規之整理。

〈二〉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發處負責；校務監督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

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目錄

一、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追蹤 …… 1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 26

(一)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 26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27

三、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落後說明 …… 30

四、其它事項 …… 48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追蹤

一、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進度追蹤

本校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2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3 及表 1～表 2 所示，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1.7%，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校務行政」100%、「縮短學用落差」88.1%及「有效招生」84.3%；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研究特色化」79.1%及「國際化」76.5%。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92.9%，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秘書室」及「體育室」100%，「研發處」88.9%；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國際處」77.8%。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0.6%，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工學院」84.1%、「海資院」83.9%及「人社院」83.5%；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生科院」79.1%、「電資學院」78.3%、「海運學院」77.0%、「法政學院」76.2%及「共教中心」75.0%。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所示，綜整分析如下所示：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3 年~107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有效招生	82% (8)	77% (8)	75% (8)	68% (8)	84% (8)	1. 僑生新生人數 107 年逾百人，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自 104 年起倍增。 2. 為鼓勵優秀生續留本校，自 103 年起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並給予獎學金，自 105 年起更額外獎勵成績優良學生(班排名前 20%)，故自 104 年起就讀人數破百，107 年更增至 225 人。
國際化	77% (9)	80% (9)	83% (9)	82% (9)	77% (9)	1. 補助學生出國總人數遞增，每年補助皆近 900 人，補助金額皆超過 1500 萬元。 2. 重視英文檢定考試，103 學年起補助 500 元報名費 1 次，鼓勵大 2 以上同學報考，各系開設一門 0 學分必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故報考及通過英檢人數皆顯著增加。 3. 國際合作計畫金額增加顯著，107 年比 103 年增加近 5 倍。

縮短學用落差	95% (6)	93% (6)	98% (6)	89% (6)	88% (6)	1. 校外實習課程數自 104 年已逾 50 門，107 年更增至 89 門。 2.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103 年起皆逾 150 家，107 年更增至 190 家。 3.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07 年比 103 年增加近 60 篇。
研究特色化	92% (4)	90% (4)	87% (4)	89% (4)	79% (4)	1. 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皆增加，件數自 104 年起皆逾 1000 件，金額已超越 8 億元。 2. 技轉金額顯著增加，103 年及 106-107 年更逾 1000 萬元。
校務行政	80% (5)	82% (5)	91% (5)	91% (5)	100% (5)	1. 103 年-107 年募款收入皆逾 2,000 萬元(不含捐物)，107 年更逾 4000 萬元。 2. 行政單位亦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每年皆有顯著進帳。
總計	85% (32)	83% (32)	85% (32)	80% (32)	82% (32)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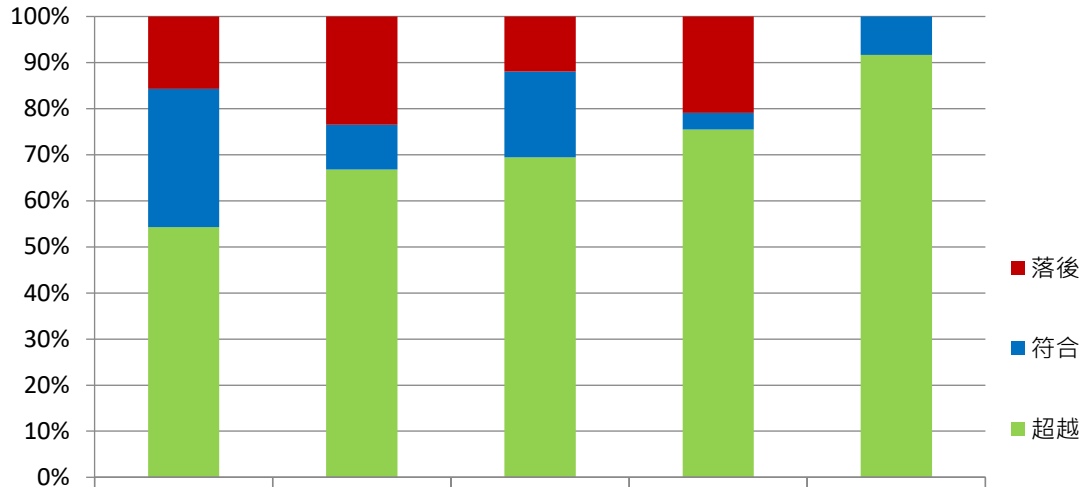

	8項 有效招生	9項 國際化	6項 縮短學用落差	4項 研究特色化	5項 校務行政
落後	16%	23%	12%	21%	0%
符合	30%	10%	19%	4%	8%
超越	54%	67%	69%	75%	92%

圖 1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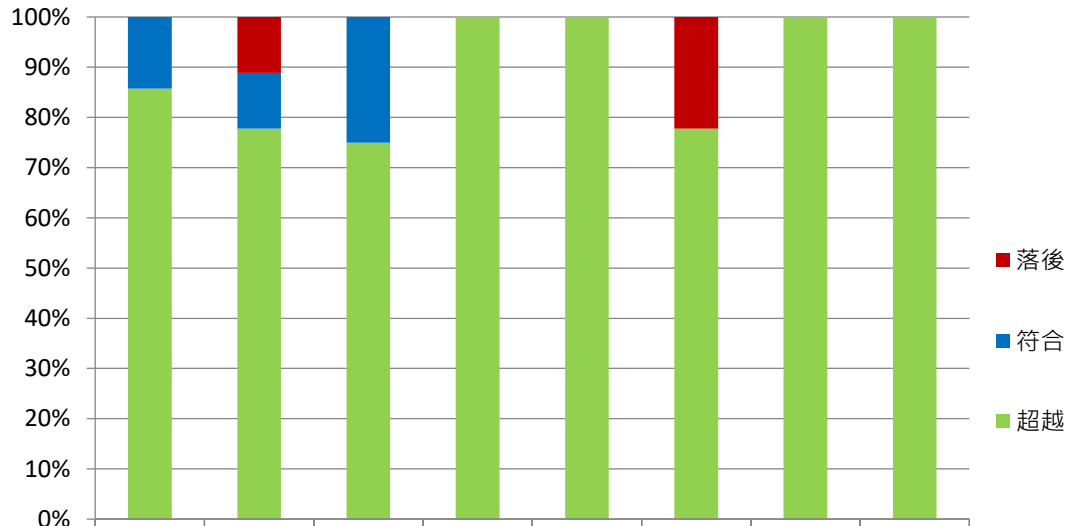

	14項次 教務處	10項次 研發處	4項次 學務處	3項次 總務處	1項次 圖資處	9項次 國際處	1項次 秘書室	1項次 體育室
落後	0%	11%	0%	0%	0%	22%	0%	0%
符合	14%	11%	25%	0%	0%	0%	0%	0%
超越	86%	78%	75%	100%	100%	78%	100%	100%

圖 2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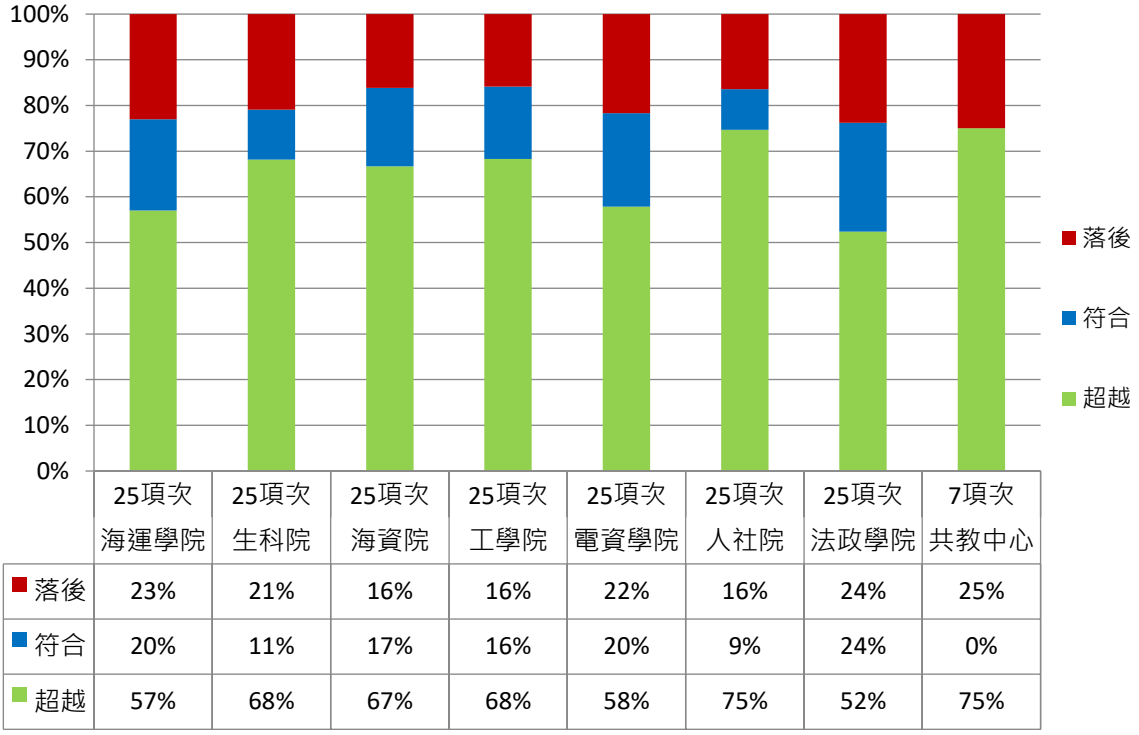

圖 3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有效招生(8)	76	42	22	140	67
	54%	30%	16%	100%	
國際化(9)	151	22	53	226	180
	67%	10%	23%	100%	
縮短學用落差(6)	93	25	16	134	108
	69%	19%	12%	100%	
研究特色化(4)	83	4	23	110	54
	75%	4%	21%	100%	
校務行政(5)	11	1	0	12	0
	92%	8%	0%	100%	
總計	**414**	**94**	**114**	**622**	**409**
	66.6%	**15.1%**	**18.3%**	**100%**	

註：1.「超越」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2　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教務處	12	2	0	14	0
	86%	14%	0%	100%	
研發處	7	1	1	9	1
	78%	11%	11%	100%	
學務處	3	1	0	4	0
	75%	25%	0%	100%	
總務處	3	0	0	3	0
	100%	0%	0%	100%	
圖資處	1	0	0	1	0
	100%	0%	0%	100%	
國際處	7	0	2	9	0
	78%	0%	22%	100%	
秘書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體育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57	20	23	100	25
	57%	20%	23%	100%	
商船系	9	4	10	23	2
	39%	17%	44%	100%	
航管系	21	1	1	23	2
	92%	4%	4%	100%	
運輸系	13	5	6	24	1
	54%	21%	25%	100%	
輪機系	11	9	3	23	2
	48%	39%	13%	100%	
經管系	3	1	3	7	18
	43%	14%	43%	100%	
生命科學院	75	12	23	110	65
	68%	11%	21%	100%	
食科系	20	2	3	25	0
	80%	8%	12%	100%	
養殖系	15	4	5	24	1
	63%	17%	20%	100%	
生科系	16	2	5	23	2
	70%	9%	21%	100%	
海生所	8	2	7	17	8
	47%	12%	41%	100%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5	0	1	6	19
	83%	0%	17%	100%	
生技系	4	2	1	7	18
	57%	29%	14%	100%	
食安所	7	0	1	8	17
	88%	0%	12%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2	16	15	93	57
	67%	17%	16%	100%	
環漁系	17	4	2	23	2
	74%	17%	9%	100%	
海洋系	12	3	4	19	6
	63%	16%	21%	100%	
地球所	14	3	3	20	5
	70%	15%	15%	100%	
海資所	7	2	6	15	10
	47%	13%	40%	100%	
環態所	9	4	0	13	12
	69%	31%	0%	100%	
海洋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3	0	0	3	22
	100%	0%	0%	100%	
工學院	56	13	13	82	68
	68%	16%	16%	100%	
機械系	13	3	5	21	4
	62%	14%	24%	100%	
造船系	16	2	0	18	7
	89%	11%	0%	100%	
河工系	16	2	3	21	4
	76%	10%	14%	100%	
材料所	5	3	1	9	16
	56%	33%	11%	10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3	1	4	8	17
	38%	12%	50%	100%	
海工系	3	2	0	5	20
	60%	40%	0%	100%	
電機資訊學院	48	17	18	83	42
	58%	20%	22%	100%	
電機系	14	5	1	20	5
	70%	25%	5%	100%	
資工系	16	2	3	21	4
	76%	10%	14%	100%	
通訊系	8	6	7	21	4
	38%	29%	33%	100%	

光電所	4	2	7	13	12
	31%	15%	54%	100%	
光電系	6	2	0	8	17
	75%	25%	0%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59	7	13	79	74
	53%	25%	22%	100%	
應經所	10	0	1	11	14
	91%	0%	9%	100%	
教研所	8	3	8	19	9
	42%	16%	42%	100%	
海文所	6	1	1	8	17
	74%	13%	13%	100%	
應英所	9	1	0	10	15
	50%	17%	33%	100%	
文創系	9	2	3	14	11
	67%	33%	0	100%	
觀光系	17	0	0	17	8
	100%	0%	0%	100%	
海洋法政學院	11	5	5	21	49
	52%	24%	24%	100%	
海法所	7	0	3	10	15
	70%	0%	30%	100%	
法政系	2	4	0	6	14
	33%	67%	0%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2	1	2	5	20
	40%	20%	40%	100%	
共同教育中心	3	0	1	4	3
	75%	0%	25%	100%	

註：1.「超越」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7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570/619	1623/644	1586/640	1401/601	1529/642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五年一貫就讀人數)(學年)	530/289 (24)	511/295 (114)	528/292 (189)	468/279 (189)	488/306 (22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學年)	60	43	61	50	58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學年)	82	96	96	88	113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學年)	7	10	7	9	6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146	270	307	318	309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學年)	38	45	26	49	39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10	10	19	7	11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4/546	17/453	18/592	13/428	14/43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62	131	130	125	147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2	13	15	15	16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0/649 萬	10/967 萬	13/1821 萬	18/4824 萬	15/3174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89	105	81	96	75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0	23	26	24	3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24	124	173	181	133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6	66	62	163	118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92	80	124	147	237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	528	639	566	569	524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364	743	1216	2199	1277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40	522	768	1171	848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42	57	59	55	8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177	1229	1126	884	1103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75	155	160	168	19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74/3731	84/4166	71/3103	61/2331	73/2716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37	130	145	194	19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21/977	116/965	118/1198	110/1241	123/122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SCI/SSCI 論文篇數)		493(487)	515(505)	533(527)	488(445)	490(464)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0281	10904	11577	11793	13944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990/7 億 2379 萬 347/4 億 7312 萬	1052/7 億 2968 萬 383/5 億 1876 萬	1158/8 億 1500 萬 494/5 億 9709 萬	1042/8 億 200 萬 364/5 億 8465 萬	1062/8 億 3446 萬 363/5 億 6009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1/1045 萬	24/915 萬	13/704 萬	21/1003 萬	15/1289 萬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度)		-381192	313200	504600	-83400	-15600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元)		2192 萬	2328 萬	2297 萬	2188 萬	2138 萬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第 1 學期)		99.79%	98.76%	97.71%	96.57%	98.25%
		5-4	受贈收入(不含捐物)(場/元)		68/2476 萬	56/2450 萬	60/3405 萬	60/3552 萬	109/4963 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元)	教務處(不含教卓/高教深耕計畫)	-	1319.3 萬	1352 萬	3546 萬	727 萬
				研發處	1769 萬	1800 萬	2254 萬	1820 萬	608 萬
				學務處	1133 萬	423 萬	604 萬	660 萬	782 萬
				總務處	493 萬	363 萬	161 萬	742 萬	203 萬
				圖資處	437 萬	1 萬	1000 萬	1617 萬	1000 萬
				國際處	56 萬	50 萬	56 萬	1137 萬	1543 萬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體育室	109 萬	151 萬	169 萬	114 萬	91 萬
				產學總中心	包含在研發處內				2592 萬
				總　計	3997 萬	4107 萬	5595 萬	9637 萬	7547 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商船系		達成情形	航管系		達成情形	運輸系		達成情形	輪機系		達成情形	經管系(馬祖校區)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5/13	29/13	超越	75/35	83/41	超越	40/22	54/24	超越	29/14	25/12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69/84	191/90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1/6	14/10	超越	20/15	26/16	超越	19/8	19/12	超越	12/4	17/1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2/33	76/49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7	1/49	超越	1/22	1/25	超越	1/10	0	落後	1/15	1/15	符合	0/0	0	其他	4/84	3/89	落後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2	32	符合	2	3	超越	2	2	符合	35	35	符合	2	0	落後	73	72	落後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10	10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落後	1	3	超越	1	4	超越	1	0	落後	0	0	其他	4	7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1	符合	8	16	超越	5	5	符合	1	1	符合	0	0	其他	15	23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0	落後	5	21	超越	9	6	落後	1	1	符合	0	0	其他	16	28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2	4	超越	5	11	超越	2	9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10	25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1	落後	10	8	落後	6	4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20	13	落後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93	29	落後	10	23	超越	11	16	超越	3	10	超越	0	0	其他	117	78	落後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60	148	落後	5	9	超越	61	65	超越	25	171	超越	0	0	其他	251	393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2	105	落後	70	149	超越	137	110	落後	40	77	超越	0	11	超越	399	452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21	80	落後	60	103	超越	101	83	落後	25	27	超越	0	10	超越	307	303	落後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5	9	超越	2	4	超越	2	2	符合	3	9	符合	0	0	其他	12	24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68	233	落後	45	61	超越	76	117	超越	190	200	超越	0	0	其他	579	611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4	18	超越	3	14	超越	7	15	超越	1	13	超越	0	0	其他	25	60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38	2/207	超越	2/158	2/159	超越	1/54	1/58	超越	1/15	1/18	超越	0	0	其他	5/365	6/442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8	9	超越	5	10	超越	5	5	符合	7	7	符合	0	0	其他	25	31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9/150	6/94	落後	7/120	14/347	超越	12/122	20/262	超越	10/60	10/60	符合	0	0	其他	38/452	50/763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6	6	符合	11	22	超越	18	17	落後	19	21	超越	1	0	落後	55	66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38	675	超越	2457	3512	超越	662	1157	超越	3100	3645	超越	1	0	落後	6658	8989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9/606 萬 8/525 萬	5/334 萬 3/169 萬	落後	9/450 萬 6/250 萬	10/1093 萬 7/761 萬	超越	14/862 萬 7/444 萬	16/1402 萬 8/825 萬	超越	12/700 萬 5/100 萬	11/726 萬 6/411 萬	落後	1/50 萬 0/0 萬	2/80 萬 0/0 萬	超越	45/2668 萬 26/1319 萬	44/3635 萬 24/2166 萬	落後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50 萬	超越	1/0	2/8.21 萬	超越	0	0	其他	1/0	2/58.21 萬	超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生命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生科系		達成情形	海生所		達成情形	食科系		達成情形	養殖系		達成情形	生技系(馬祖校區)		達成情形	食安所		達成情形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45/35	39/19	落後	15/9	26/14	超越	120/65	165/71	超越	70/45	81/44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5/15	40/15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85/169	351/163	落後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0/5	18/12	超越	5/4	5/4	符合	40/20	59/41	超越	40/30	40/3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3	7/7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99/62	129/97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0	1/10	落後	0/0	0/0	其他	1/40	45	超越	1/45	1/49	超越	0/0	0/0	其他	0/0	0/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115	3/104	落後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3	超越	1	1	符合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	7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0	0	其他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8	8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80 萬	1/54.6 萬	落後	2/200 萬	0/0	落後	1/80 萬	0/0	落後	3/1200 萬	1/315 萬	落後	0/0	0/0	其他	0/0	0/0	其他	0/0	0/0	其他	7/1560 萬	2/369.6 萬	落後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3	超越	33	23	落後	3	3	符合	3	6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1	2	超越	41	38	落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0	落後	0	0	其他	2	3	超越	2	1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4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4	超越	12	14	超越	5	4	落後	6	2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3	超越	27	27	符合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4	超越	3	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4	8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4	超越	1	3	超越	0	4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2	13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6	超越	2	2	符合	3	17	超越	4	48	超越	0	24	超越	0	0	其他	1	0	落後	11	97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12	超越	3	15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	27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40	超越	1	0	落後	25	239	超越	50	74	超越	0	1	超越	0	1	超越	0	0	其他	86	355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	20	超越	1	0	落後	15	228	超越	25	36	超越	0	1	超越	0	1	超越	0	0	其他	49	286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3	超越	0	2	超越	2	3	超越	2	1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2	超越	6	7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	30	超越	0	0	其他	30	44	超越	70	7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3	超越	112	151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2	超越	4	7	超越	4	8	超越	3	3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2	49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0	2/50	超越	0/5	0/0	落後	1/4	7/289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19	9/339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2	超越	0	0	其他	3	6	超越	15	15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9	23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0	1/4	落後	1/8	1/9	超越	1/5	6/27	超越	1/50	1/70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4/73	9/110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12	34	超越	48	49	超越	35	39	超越	20	29	超越	0	3	超越	0	4	超越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其他	115	158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3000	8511	超越	6000	7981	超越	6900	11045	超越	11000	11825	超越	0	0	其他	0	5	超越			其他	26900	39367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800萬 3/200萬	15/6614萬 5/975萬	超越	25/5000萬 25/5000萬	31/4253萬 31/4253萬	落後	30/2500萬 10/800萬	56/4008萬 16/1254萬	超越	25/4200萬 25/4200萬	431/1億1416萬 40/1億247萬	超越	2/200萬 2/200萬	2/139萬 2/139萬	落後	3/50萬 /0	0/0	落後			其他	93/12750萬 65/10400萬	535/26430萬 94/16868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20萬	4/86萬	超越	0/50萬	0/0	落後	2/100萬	1/247萬	落後	1/120萬	1/247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其他	4/290萬	6/580萬	超越
						5			7			3			5			1			1			1		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環漁系		達成情形	海資所		達成情形	海洋系		達成情形	環態所		達成情形	地球所		達成情形	海資與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8/20	28/19	落後	15/8	19/8	超越	20/12	24/12	超越	3/3	22/9	超越	20/10	27/1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6/53	120/59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3/20	20/19	落後	4/4	4/3	落後	15/9	17/11	超越	3/3	12/8	超越	7/3	8/4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2/39	61/45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40	1/42	超越	0/0	0/0	其他	1/20	1/22(16)	超越	0/0	0/0	其他	0/0	0/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60	2/64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	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	5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1	1	符合	1	2	超越	0	0	其他	8	9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1/31 萬	超越	1/95 萬	0/0	落後	0	0	其他	0	1/1600 萬	超越	1/100 萬	3/282 萬	超越	0	0	其他	2/195 萬	5/1913 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4	5	超越	2	4	超越	0	0	其他	2	2	符合	5	6	超越	0	0	其他	13	17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1	符合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3	1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10	超越	2	2	符合	5	5	符合	0	1	超越	2	4	超越	0	1	超越	14	23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3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1	4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2	超越	0	1	超越	1	3	超越	0	0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3	7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8	超越	5	3	落後	3	11	超越	1	1	符合	1	0	落後	0	0	其他	11	23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0	43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0	43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30	超越	2	0	落後	40	35	落後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52	67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7	16	超越	2	0	落後	20	13	落後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29	31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3	超越	0	0	其他	2	3	超越	0	3	超越	1	4	超越	0	0	其他	4	13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	52	超越	0	0	其他	15	16	超越	16	21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33	90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2	符合	0	0	其他	6	7	超越	0	0	其他	1	4	超越	0	0	其他	9	13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0	0/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0	0/0	其他	0	0	其他	0/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0	62	超越	4	7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15	70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5	10/120	超越	1/5	4/7	超越	2/50	8/90	超越	1/2	1/9	符合	1/2	3/6	超越	0	0	其他	6/64	26/232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10	18	超越	8	6	落後	11	11	符合	7	15	超越	9	14	超越	專任師資為合併師資	專任師資為合併師資	其他	45	64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100	2402	超越	220	440	超越	1500	2834	超越	2100	3637	超越	2000	4153	超越			其他	6920	13466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5/5000萬 25/5000萬	59/6509萬 59/6509萬	超越	10/800萬 10/800萬	14/1106萬 14/1106萬	超越	10/1000萬 10/1000萬	12/998萬 12/998萬	落後	7/600 萬 7/600 萬	13/6091萬 13/6091萬	超越	8/1000萬 5/600 萬	15/2003萬 8/1008萬	超越			其他	60/8400萬 57/8000萬	113/16707萬 106/15712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工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造船系		達成情形	機械系		達成情形	河工系		達成情形	材料所		達成情形	海工系(馬祖校區)		達成情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10	30/20	超越	70/30	91/39	超越	50/30	41/28	落後	24/13	32/1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4/83	194/100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10	25/18	超越	20/10	19/9	落後	20/10	31/18	超越	1/1	1/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31	76/46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其他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4	超越	3	3	符合	2	7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15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1	2	超越	1	2	超越	0	0	其他	8	10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1/122.3 萬	超越	0	1/84.4 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系所支援	0	2/206.7 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9	超越	0	0	其他							1	9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25	超越	5	3	落後	5	10	超越	4	4	符合	0	0	其他	2	0	落後	18	42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3	0	落後	0	30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30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超越	1	3	超越	2	1	落後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3	7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3	超越	3	5	超越	1	7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15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3	4	超越	1	30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34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42	超越	60	83	超越	10	53	超越	2	2	符合	6	6	符合	0	1	超越	88	187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	26	超越	36	50	超越	5	25	超越	2	1	落後	3	4	超越	0	0	其他	51	106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4	超越	3	2	落後	0	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10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0	26	超越	10	9	落後	10	45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2	符合	42	82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5	超越	8	8	符合	3	1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7	超越	17	34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其他	1	2	超越	學生專題:5 創作成品:10 碩博士論文:20	學生專題:5 創作成品:10 碩博士論文:23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0	落後	38	40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2	6/6	超越	6/20	13/20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8/22	20/26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17	17	符合	20	38	超越	25	37	超越	10	23	超越	專任教師為合併師資	專任教師為合併師資	專任教師為合併師資	2	0	落後	74	115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007	1184	超越	3447	4515	超越	5500	6789	超越	6600	7187	超越				5	不適用	其他	16559	19675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5/1200萬 4/200 萬	128/5476萬 21/2469萬	超越	16/1200萬 3/300 萬	20/1605萬 5/380 萬	超越	20/2000萬 8/1000萬	45/8333萬 24/5672萬	超越	7/700 萬 3/250 萬	13/1119萬 3/319 萬	超越				2/-	0	落後	60/5100萬 18/1750萬	206/16533萬 53/8840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4/150 萬	超越	3/30 萬	3/74.8 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30 萬	7/7224.8萬	超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光電所		達成情形	光電系		達成情形	通訊系		達成情形	資工系		達成情形	電機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0/28	34/17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31	104/28	落後	100/51	153/49	落後	35/15	234/67	超越	215/125	525/161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2	1/1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12	54/18	超越	40/20	41/25	超越	37/16	32/15	落後	107/50	128/59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16	1/56	超越	1/16	1/56	超越	1/20	1/56	超越	1/20	1/56	超越	1/15	1/56	超越	5/87	5/280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符合	3	3	符合	4	6	超越	2	2	符合	10	12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其他	1	1	符合	2	2	符合	2	3	超越	2	2	符合	7	8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師資與他系合聘	師資與他系合聘	師資與他系合聘	0	3/288 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3/288 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3	符合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3	4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2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0	落後	0	1	超越	2	2	符合	5	7	超越	3	7	超越	11	17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1	超越	0	0	其他	1	1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0	落後	2	1	落後	0	3	超越	5	4	落後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其他	0	1	超越	2	2	符合	5	6	超越	1	2	超越	8	11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4	4	符合	5	12	超越	41	51	超越	10	46	超越	4	57	超越	64	170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4	2	落後	5	7	超越	25	27	超越	8	29	超越	2	26	超越	44	91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3	符合	3	3	符合	1	4	超越	7	10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13	12	落後	10	7	落後	2	2	符合	25	21	落後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0	落後	0	0	其他	5	4	落後	1	1	符合	1	3	符合	8	8	符合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2	超越	1	1	符合	2	3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4	3/11	超越	1/2	2/3	超越	1/10	1/5	落後	5/10	7/20	超越	1/3	2/10	超越	9/29	15/49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32	42	超越	師資與他系合聘	師資與他系合聘	師資與他系合聘	15	15	符合	25	30	超越	16	22	超越	88	109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700	7852	超越				1000	1192	超越	1000	1469	超越	4500	6922	超越	11200	17435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1100 萬 1/80 萬	7/1004 萬 0	落後				22/1985 萬 13/1005 萬	24/1777 萬 15/1119 萬	落後	15/800 萬 0	28/3141 萬 9/1100 萬	超越	10/900 萬 0	14/2754 萬 2/1861 萬	超越	55/4785 萬 14/1085 萬	73//8676 萬 26/4080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0	0/6.5 萬	落後				0	0/12 萬	超越	0	0/338.8 萬	超越	0/0	0/68.25 萬	超越	2/0	0/426 萬	落後

註 1：電機系指標 4-1：因目前教師員額不足，而論文總篇數之指標依系務會議決議，故未調整目標值。

註 2：資工系指標 4-3：因 107 學年度起本系白敦文老師調職，白老師計畫件數相當多，因此調職後預期本系計畫數將會下降，擬維持原目標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人文社會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應經所		達成情形	教研所		達成情形	師培中心		達成情形	海文所		達成情形	應英所		達成情形	文創系		達成情形	觀光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2/10	23/11	超越	30/15	43/19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8	14/7	落後	12/6	17/7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2/39	97/44	超越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0/0	0/0	其他	5/2	4/3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1	4/2	超越	0/0	0/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3	8/5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0	1/36	超越	1/8	1/12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10	1/36	超越	0	0	其他	1/15	1/32	超越	1/15	1/22	超越	5/78	5/138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2	超越	1	3	超越	3	6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其他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1	1	符合	1	2	超越	1	2	超越	5	7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落後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其他	3	2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4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	超越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0	3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其他	2	1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2	超越	0	4	超越	2	17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7	超越	0	27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6	超越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2	4	超越	5	3	落後	5	13	超越	15	27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	3	超越	0	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2	3	超越	1	3	超越	2	10	超越	6	20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9	1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1	5	超越	11	18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其他	0	14	超越	40	63	超越	0	1	超越	0	2	超越	1	3	超越	1	41	超越	42	124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其他	3	2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4	超越	0	15	超越	3	21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10	6/44	超越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9/209	超越	2/10	15/253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2	超越	22	2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1	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3	27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其他	1/4	0/0	落後	2/7	0/0	落後	0	0	其他	0	1/2	超越	1/30	1/30	符合	0	3	超越	4/41	2/35	落後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2	3	超越	5	1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4	超越	2	5	超越	1	0	落後	0	1	超越	11	14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46	375	超越	310	477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	其他	50	253	超越	20	0	落後	0	5	超越	526	1110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150萬 2/100萬	8/601萬 6/452萬	超越	5/960萬 2/190萬	8/1446萬 2/163萬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60 萬 1/20 萬	4/225萬 1/48 萬	超越	2/110萬 1/40 萬	5/237萬 2/134萬	超越	1/20 萬 1/20 萬	7/135萬 7/135萬	超越	1/20 萬 1/20 萬	1/21.5萬 1/21.5萬	超越	14/1320萬 8/390萬	33/2666萬 19/954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海洋法政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海法所		達成情形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達成情形	法政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20	44/18	落後	7/7	7/7	符合	無碩士班	無碩士班	其他	27/27	51/25	落後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3	7/2	落後	2/2	3/3	超越	無碩士班	無碩士班	其他	7/5	10/5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10	1/15	超越	1/10	1/15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	7	超越	4	7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1	超越	0	1	超越	2	2	符合	2	4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0	2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1	超越	0	0	其他	3	5	超越	3	6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4	超越	1	0	落後	10	15	超越	13	19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3	超越	1	0	落後	5	8	超越	8	11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1	超越	0	0	其他	2	2	符合	2	3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1	超越	0	0	其他	20	23	超越	20	24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5	符合	5	5	符合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其他	0	0	其他	1/5	1/5	符合	1/5	1/5	符合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2	0	落後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其他	0	0	其他	2	0	落後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5	-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15	-	其他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60 萬 2/60 萬	2/85 萬 2/85 萬	超越			其他	0	0	其他	2/60 萬 2/60 萬	2/85 萬 2/85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共同教育中心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10 萬	1/21.67 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30/1200	35/1530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3	2	落後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25	其他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4/160 萬 1/20 萬	7/273 萬 1/61 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一)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

表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 預計數	107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A）						**2,014,028**	**2,214,73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2,165,801	2,629,28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988,916	2,393,14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1,636	113,23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1)						207,436	304,67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156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0	-4,611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2,085,113**	**2,254,98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53,478	114,96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63,460	649,93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9,305
期末可用資金（N=K+L-M）						**1,675,131**	**1,710,7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27,584	278,182
政府補助						25,000	26,564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02,584	251,618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0	0	0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可用資金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說明：

1、經常門現金收入增加 463,485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經常門現金支出增加 404,228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3、107 年期末可用資金較預計數增加 35,582 千元，主要係動產、不動產現金支出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重大工程

本校刻正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海洋生物培育館、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及聲學實驗中心等新建工程，說明如下：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A、本工程因 100 年 8 月施工時發現地下舊海堤，為增加效益，本校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變更工址，調增量體並增加總經費，其中工址調整至電機二館正前方。本案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250 坪。修正規劃構想書

經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736 號函同意。

B、本案總工程預算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同意調增為為新台幣 2 億 9,875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自籌新台幣 1 億 7,875 萬元，預算保留新台幣 2,521 萬 5,658 元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數，108 年度編列預算 7,000 萬元。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開工，至 108 年 3 月已完成地下室開挖，並持續進行基礎及地下室結構工程，進度超前。

(2)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978 萬元，全數自籌，105 年編列新台幣 1,580 萬元，106 年編列新台幣 3,398 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及建築物施工等作業。本案為地上 2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842 平方公尺，供本校養殖相關研究使用。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2 日開工起算工期，經執行部分經費，預算保留 141 萬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本建築物於 107/8/2 竣工，107/9/10 完成複驗，107/8/30 使用執照掛件，因涉水保變更，辦理完成變更建造執照，108/3/4 重新掛件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108 年結案。

(3)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為增加進修教育之教學空間及提供上課學員住宿空間，本校規劃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構想書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同意。本案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750 平方公尺，經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調整內容，規劃 1 樓為 110 輛機車停車場，2 樓為教室，供短期研習班、樂齡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使用，3 至 7 樓提供 294 個床位。本案總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4,100 萬元，因物價上漲，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同意調增總經費至 1 億 5,700 萬元，全數自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規劃設計費新台幣 350 萬元及工程費新台幣 4,500 萬元，預算新台幣 928 萬 2,975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108 年度編列預算 3500 萬元。本工程建造執照於 107/11/27 核准，持續申請給水、汙水、電信、電力及消防等五大管線審查，預計 108 年中開工。

(4)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

國內可提供檢測及試驗材料之聲學特性服務且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之單位，僅有台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音響實驗室及台南成大音響實驗室兩處，在北部地區尚無 TAF 認證實驗室，加上造船系現有之聲學實驗室(一間迴響室、一間全無響室)，無法完全滿足所有 CNS 及 ISO 測試之實驗室標準，本案可補足現有聲學實驗室的不足，同時可提供完整學術研究及相關標準之測試，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測試之服務。本案為單層樓建築物，約 459 平方公尺，總工程預算經費約新台幣 3,300 萬元，經費來源為造船系相關廠商捐贈、造船系系友捐贈、振噪研究中心年度剩餘款。目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於 108 年 3 月決標，預計 109 年初竣工。

2、投資效益

(1)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及相關規定。

(2)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 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3)107 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度銀行利率雖較上年度略降，惟本校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資金調 度

需求辦理定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合計 24 億 6,049 萬 5,306 元，其中含定期存款 20 億 9,760 萬 8,678 元，活期存款 3 億 6,288 萬 6,628 元；全年度利息收入 2,150 萬 5,428 元，較預算數 2,050 萬元增加 100 萬 5,428 元。

(4)107 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本校目前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 179,960 股，107 年投資收益約為 46 萬 9,451 元，較預算數 39 萬 1 千元增加 7 萬 8,451 元。

三、107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落後說明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輪機系	落後因素為少子化、大環境經濟不景氣，還有本系推動進階海上實習政策，鼓勵學生實習六個月，及上船工作有優渥的薪資，導致學生報考研究人數銳減。	鼓勵大三、大四學生報考本系五年一貫，並宣傳學校提供獎學金。
				養殖系	部份考生錄取後，雖然有前來報到，但於註冊前決定放棄就讀碩士班，轉而投入職場就業。	強化學生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和產業之連結。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各校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薪資未成長，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1. 鼓勵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 2. 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環漁系	因考生另有生涯規劃，於開學前放棄註冊。	建立與碩士班錄取生之溝通管道，確實瞭解錄取生之生涯規劃及就讀意願，提高註冊報到率。
				河工系	河工系 107 年應屆畢業生約有 82 位。而河工系畢業學生出路多元，有些學生選擇於畢業後先到業界工作或大部分男生會選擇先去服役，而選擇升學的同學可能因為地緣或其他關係而至其他學校就讀其他大學。	持續鼓勵本系學生申請本校五年一貫，並加強宣導本系教師研究能量，安排大三以上學生與本系教師座談或配合系上專題研究課程，讓學生提早接觸研究室相關事務。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資工系	本系報考碩士班人數明顯增加,但因學生錄取後因生涯規劃選擇其他學校就讀，或是選擇就業、當兵等,因此註冊率未達到預定目標。	目前碩士班市場中多所學校均有資工所,因此不免有搶學生的狀況，為了拓展生員數，本系擬增開非本科系所組別,增加其他領域優秀學生就讀,並配套提升專業領域課程，幫助學生轉型，亦可增加本系註冊率。
				通訊系	本年度報名人次超過預定值,而實際報到人數較預定值少,其原因應為少子化現象造成。	本系除鼓勵在校生報考研究所外,由主任及導師主動協助約談同學進行系所宣傳,加強同學留校就讀之意願。
				光電所	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造成本所報考及就讀人數(含本校學生)減少。	1. 積極至本校相關學系宣傳，鼓勵學生可以跨系所就讀“學碩 5 年一貫”。 2. 107 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有第一屆學士班畢業生，本所已有 12 位大四學生申請光電系“學碩 5 年一貫”，相信來年的招生狀況會比今年度為佳。
				海文所	有關本所碩士班考試,原錄取之學生因家人建議就業為主而未來報到，雖有 3 位備取生,但因有同時錄取其他研究所或家庭因素或工作因素而皆未能後補註冊。	積極與正取及備取生溝通鼓勵。
				海法所	1. 本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人數原為 20 人，但因 1 位學生申請保留學籍，故無法通知遞補；1 位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開學	1. 本所針對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設計招生宣傳海報，並將招生宣傳海報寄送至全國相關機構及系所。 2. 本所法律服務社每年皆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活動，法服社社員至基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日後，因個人因素申請自動退學，當時已逾遞補時間，故無法遞補，所以107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實際註冊人數為18人。 2. 另，107學年度本所碩士班錄取陸生1名，1072學期也有1位同學申請提前入學，故107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實際就讀人數仍維持20人。	隆市各區村里民辦公室向居民發送活動文宣宣傳，藉由此機會將本所招生訊息融入其中，以達宣傳實效。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環漁系	因考生另有生涯規劃,於開學前放棄註冊。	建立與碩士班錄取生之溝通管道,確實瞭解錄取生之生涯規劃及就讀意願，提高註冊報到率。
				海資所	本所尚無大學部學生,故本校學生就讀本所人數比例偏低,大部分報考學生為外校相關科系學生及外籍生。	鼓勵本校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學生申請五年一貫進修,加強校內招生及本所特色宣傳,也推廣跨領域進修，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機械系	比預定目標少1人。	增加各項管道關懷本系大學部學生,並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報考本系研究所。
				電機系	由於宣導時間過晚及不足,使得與預估值有些微落差。	系上會在課程選課說明會以及導師開班會時再加以宣導,鼓勵同學報考本校碩士班以及就讀碩士班。
				光電所	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造成本校學生報考及就讀光電所人數減少。	1. 積極至本校相關學系宣傳，鼓勵學生可以跨系所就讀“學碩5年一貫”。 2. 107 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有第一屆學士班畢業生，本所已有 8 位大四學生申請光電系“學碩 5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年一貫”並已經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相信來年的招生狀況會比今年度改善。
				教研所	本所係獨立所並無大學部，且本校學系主要以「海洋海事水產」特色學系及理工學系為主，並無教育相關學系，故在校內招生部分較為不利。	持續加強校內招生宣傳。
				海法所	本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尚無畢業生。	108 年度本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即將有學生畢業，設計五、六年一貫招生海報，鼓勵法政系及其它系所學生報名參加。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 學士班名額因全臺人數限縮，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減少為基隆校區 2 人、馬祖校區 3 人。另填報馬祖校區學士班同學之志願序多數分配於第 10 志願之後，自 106 學年度起採無條件流用，故造成正式分發後馬祖校區學士班無學生就讀。 2. 碩士班 1 名同學因健康因素，身體無法負荷，因故放棄來臺就學。	1. 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班之報考及註冊人數，針對大陸地區姐妹校師生已表達擬來校就讀意願之系所，做為提報招生計畫系所排序時之考量。 2. 將本校招生訊息以電郵方式週知曾來校交換(研修)之大陸姐妹校學生。 3. 擬請大陸地區姐妹校協助招生宣傳及公告。
		1-5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	國際	本校於 106 學年度起，加強開設英語設	製作相關文宣，加強向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承辦人說明本校交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計)	處	課課程並向海外姐妹校進行宣傳,多數學校表示須有更多時間協助宣導,使學生能將本校放入赴外研修學校的考量名單中。	換學生計畫的運作方式,交換學生可於本校修讀以英語教學之專業課程、海洋文化相關課程,以及華語文課程,提高海外學生蒞本校研修之意願。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運輸系	營隊報名人數過少，取消辦理。	於 108 年辦理時請系學會製作文宣加強宣傳與經費支援。
				生科系	全國大專院校都於暑假辦理營隊，因此高中生選擇眾多，分散掉報名人數。	針對參與高中生進行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營隊結束後招開檢討會議,依據問卷結果進行明年課程修正與調整,提高明年報名率。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經管系	未至高中舉辦說明會。	未來會積極與各高中接洽、辦理。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食科系	去年申請科技部與菲律賓大學合作計畫，未獲通過。因此落後。	請老師繼續努力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養殖系	107 年仍有繼續執行帛琉共和國天然資源環境暨觀光部之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畫，約計 1500 萬元；預計今(108)年度才會撥入計畫經費,所以加入本計畫經費後即可達原訂之目標值。	
				生科系	教師著重於與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合作,較少與國際單位洽談合作事宜。	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訪、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進行學術研究交流,藉以增加與國際單位之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海生所	本所教師有申請科技部計畫,但未獲補助。	鼓勵本所教師積極邀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之專家學者來訪、參與國際學術活動,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海	目前尚無國際合作	透過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加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資所	計畫。	強本所之國際知名度。與特定國家之研究單位，就特定議題建立常態性之連繫，以逐步建立共同合作研究之機會。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商船系	本學系教師與國內學者合作頻繁，轉而減少與國外學者合作關係，但仍保持學術交流。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以共同發表期刊著作為目標。
				輪機系		加強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海生所	本所於 107 年先後有一位老師離職，另一位老師退休，所以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會受到影響。	本所預計在 108 年度新聘 2 位具有學術競爭的教師，以期達到目標。
				應經所	107 年本所教師有多篇國際期刊，發表的國際期刊中，雖未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教師仍積極進行研究與發表。	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今年 KPI 執行情形，並請教師針對本項積極進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養殖系	學生選擇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的補助方式和前往之國家均有其考量，107 年度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含指標 2-5-1 及 2-5-2）的學生總人數目標值為 6 人，實際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的人數也為 6 人，但本項人數僅 1 人。	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
				生科系	因赴國外費用較高，由學生視當時主客觀條件決定是否報名學海系列補助選送赴國外進行短期	學校研發處及教學中心有提供各項補助，除了業管同仁協助公告補助訊息，並加強宣導，本校學海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相關說明網頁：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研修。	http://research.ntou.edu.tw/R3/scholarship.htm
				海洋系	受限於學海飛揚獎學金名額有限，107年度本系無同學申請案獲通過，甚為可惜。	鼓勵本系學生持續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案。
				地球所	本所碩博士生目前在職生增加，其中博士一般生人數減少，因此每年申請次數無法達標。	須增加一般生人數，協助並鼓勵學生增強外語能力，並踴躍申請學海系列補助出國。
				河工系	本系於 107 學年度學生至國外短期研修情況以非教育補助為主。107 年度有 30 位學生透過其他補助方式至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	本系將持續鼓勵學生至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且若有相關業界單位有提供學生出國研修之機會，本系也會鼓勵學生多多參與。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研發處	106 年度本校補助 152 人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是近 10 年最高記錄，107 年顯然無法再刷新記錄，且 107 年度學生大多規劃提早畢業後就業，鑑此，就學期間擬安排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人數比例減少。	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是求學過程中快速增廣見聞的方式之一，希望教師們幫忙學生挑選適當的國際會議並鼓勵學生參與，以增加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意願。
				商船系	由於經費以及學生對將來之職涯發展之認知，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不踴躍。	擬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協助該研究生出國參與交流研究。並持續配合學校政策，宣導學生申請各項出國研修交流之補助，鼓勵學生利用這些機會，培養國際觀，增廣見聞。
				運輸系	1. 107 年度無大學部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故參與人	請指導老師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提昇英文發表能力。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數相對減少。 2. 本系招收多名碩班在職生，相對英文能力較為不足，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困難度高。	
				食科系	碩士班學生有二位原訂歐洲參加國際研討會，出發前三週發現研討會大會內容說明不清楚，經查詢該飯店並無安排舉辦，因此取消出國發表。	請系上老師有機會帶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增加學生國際觀。
				養殖系	107 年度獲學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人次僅 2 人，但 107 年度本系另獲「第 13 屆中國(福州)國際海洋暨漁業博覽會」承辦單位補助，共計 41 名學生於 2018/05/31-2018/06/02 前往參加該博覽會，實際提昇學生國際視野之成效提高許多。	持續鼓勵老師能向學校多申請補助讓同學能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
				機械系	原預計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人次，因延後發表而取消。	請指導教授多多鼓勵研究生申請補助參與國際研討會。
				海工科技博士學	106 年入學之博一生以修習學分為課業重心，尚未累積研究量能。	因修業規則中規定博士生須投稿兩篇論文(一篇為 SCI)方能畢業，將定期提醒學生投稿。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程		
				光電所	因本所學生以碩士班為主,學生的研究能量稍嫌不足,故本年度無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鼓勵學生能努力做研究,多多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加自己的視野。
				教研所	研究生或因工作或因語言問題,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未符預定目標值。	持續宣傳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地球所	今年經費大多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因此無足夠經費再補助學生赴大陸研修。	將注意經費之分配,能夠兩者兼顧。
				機械系	本系 107 年 5 名學生出國研修,均選擇非大陸地區,故此項目無填報資料。	鼓勵本系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出國短研，並鼓勵學生多元選擇(各國)短研機會。
				通訊系	同學基於經費問題考量後，暫緩申請。	公告並告知學校相關政策及補助,並請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同學提出申請。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商船系	由於學生對將來之職涯發展規劃(多數學生皆於 3 年級完成課業修習後隨即上船時習)，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不踴躍。	擬鼓勵本系學生踴躍申請各項出國研修交流之補助,利用機會與在學時間，培養國際觀，增廣見聞。
				航管系	本系學生會先以申請教育部補助之短期研修為第一優先考量，因為學生希望能以申請補助金額較多的補助管道作為最先考量，這	系上會再向學生宣導,如果申請教育部補助沒有通過的話,也可以嘗試申請其他補助管道,利用在學期間赴國外增廣見聞並學習新知是難得的機會及體驗。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樣可以減輕自備金額。	
				運輸系	本系於 107 年度因赴大陸交換的學生人數增加，相對至非大陸交換的學生人數減少。	1. 鼓勵學生並將交換訊息公告於系上公佈欄與 FB。 2. 學生出國交換心得放置於系上網頁，增加學生出國意願。
				河工系	本系於 107 學年度學生至國外短期研修情況以大陸地區為主。106 年度有 30 位學生透過其他補助方式至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	本系將持續鼓勵學生至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且若有相關業界單位有提供學生出國研修之機會，本系也會加強公告、宣傳，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
				通訊系	同學基於語言能力與經費問題考量後，暫緩申請。	公告並告知學校相關政策及補助，並請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同學提出申請。
				資工系	1. 學生多受限於經濟因素，較少主動參與國外短期研修。 2. 本系學生近年多參與校外實習以及準備研究所考試，因此出國研修人數較少。	1. 多宣導學生境外研修與學習補助資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2. 增加海外姐妹校課程資訊的能見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商船系	由於學生對將來之職涯發展規劃(多數學生皆於 3 年級完成課業修習後隨即上船時習)，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不踴躍。	擬鼓勵本系學生踴躍申請各項出國研修交流之補助，利用機會與在學時間，培養國際觀，增廣見聞。
				海洋生技	本學程博士生李宜珍原在日本長崎大學研讀雙聯學位，因 106 學年度申請退	修正本項定義及目標值。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博士學程	學,所以今年無學生出國遊學。	
				地球所	本所學生出國多以出席國際會議為主,本類之活動多以博士班學生較有機會參加,目前本所博班學生人數不多。	鼓勵碩班學生爭取此類活動之參加機會。
				海資所	學生申請出國交流人次少,大多參與國內之學術研討會。	鼓勵學生申請短期研修或交換,以及至國外參與研討會交流訪問,並由本所補助出國之交通及住宿費,鼓勵學生至國外發表研究論文。
				教研所	研究生或因工作或因語言問題,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未符預定目標值。	持續請指導教授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交流。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商船系	近年航運公司逐年減少學生實習名額,致使學生能夠參與進階實習的機會亦減少。另育英二號為全台灣所有海事學校的實習船,每年僅能提供本系一梯次實習機會,原定 76 名學生全數上船,礙於本年度實習時間與署修時間衝堂,因而僅剩 56 名同學照原定計畫上船實習。	積極尋求其他管道、其他方式的實習機會,諸如這次的大連海事大學育鯤輪與武漢理工實習船。另外,亦努力使現有的實習管道增加名額。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商船系	英文已經屬於大家共同的第二外語,英文檢定已算是同學對於自我英文程度的一種認證,故許多同學在入學前就考過英語檢定。	鼓勵同學踴躍報考,以追求更精進的成績。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運輸系	本系大一生多在高中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故 107 年度大一生報考人數少，造成未達所訂之目標。	鼓勵學生可在大學時期再次英文檢定讓分數提昇，以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海生所	本所為招收碩、博士的獨立研究所，並無大學部，因為大專院校已將英文檢定列為畢業門檻，所以招收之研究生通常在大學時就已考過英文檢定，因此除非學生認為對於未來升學或是工作有幫助，才會再去報考其他的英文檢定。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英文檢定，並將英文檢定資訊提供給學生瞭解。
				海洋系	同學反映校園多益場次不多，時間不見得能配合，且英文畢業門檻 若未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同學可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修零學分「英文精進」課程替代，故同學們報考英文檢定之意願不高，低年級同學亦不夠積極。	本校每年舉辦 2 場校園多益考試，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成績，將由教務處直接匯入教學務系統，同學們無需至教學務系統輸入成績，亦無需檢具成績正本至系辦公室認證。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
				文創系		於每學期初加強宣傳報考事宜。
				海洋政	本學程未設立英文畢業門檻，僅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以	1. 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並提供欲報考同學諮詢和引介相關資源。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策碩士學程	加強自身的英語能力。	2. 於課程中融入英文教材，增加學生接觸機會及興趣。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商船系	此學年參與英檢考試人數較往年少僅有 105 人，通過人數為 80 人，約為考試人數八成，與往年相同。	鼓勵同學多多參與英文相關課程，預計設立獎勵機制以引導同學增進自我語言能力。
				運輸系	由於 107 年度英文報考人數僅 105 人，故通過人數無達成預訂目標。	鼓勵學生可在大學時期再次英文檢定讓分數提昇，增加報考英檢人數。
				海生所	無研究生報考英文檢定。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英文檢定，並將英文檢定資訊提供給學生瞭解。
				海洋系	同學反映校園多益場次不多，時間不見得能配合，且英文畢業門檻 若未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同學可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修零學分「英文精進」課程替代，故同學們報考意願不高。	本校每年舉辦 2 場校園多益考試，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成績，將由教務處直接匯入教學務系統，同學們無需至教學務系統輸入成績，亦無需檢具成績正本至系辦公室認證。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
				材料所	因大部分學生於大學時期無加強重視，以致外語程度能力落後。	將積極鼓勵學生修習本校開設相關之英文課程以提升其語文能力。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光電所	本所學生因在研究上頗為繁忙，故在報名與準備上心態較為保守。	持續於相關會議中強調英文重要性，並鼓勵同學報考，藉以增加自己本身的英文能力。另外，也將邀請外籍人士專題演講，藉以刺激同學學習。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未設立英文畢業門檻，僅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以加強自身的英語能力。	1. 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並提供欲報考同學諮詢和引介相關資源。 2. 於課程中融入英文教材，增加學生接觸機會及興趣。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養殖系	原先開設大四(為期六個月)之「水產養殖產業實習」課程因實習單位本年度無提供名額，所以停開一年。	107 年度會持續接洽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名額。
				機械系	原預定 1062 開設之[產業實習]課程，因學生實習未分發成功，未開設該課程。	本系積極聯繫相關產業，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實習。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商船系	航運公司逐年減少學生實習名額，致使學生能夠參與進階實習的機會亦減少。另育英二號為全台灣所有海事學校的實習船，每年僅能提供本系一梯次實習機會，原定 76 名學生全數上船，礙於本年度實習時間與署修時間衝堂，因而僅剩 56 名同學照原定計畫上船實習。相關企業公司所提供的名額不足，無法提供足量的名額供學生	積極尋求管道、爭取各企業公司提供足額的實習機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實習。	
				機械系	原預定馬來西亞實習人數因故減少。	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資工系	本屆大四優秀學生主要以課業為重，並以申請提前畢業為目標，1071 學期已有 4 名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實習徵才訊息除了在本系網頁公告外，並加強社群公告及學生電子郵件發送。
				通訊系	107 年度因大三、大四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因此實習人數較預定人數少，但是增加了全學期實習人數。	除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通訊系	107 年度因大三、大四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所以僅找了 4 家企業提供學生實習。	1. 辦理企業實習說明會，讓同學充分了解實習的目的。 2. 辦理企業實習分享會，提高同學參與實習意願。 3. 107 年度因同學實習期間表現優秀，目前已有企業有意願提供本系學生全學期/全學年實習。
				光電所	本所產業合作案皆於去年結束，所以今年度產業結盟數為 0。	鼓勵本所老師積極尋求產業合作機會。
				教研所	配合教育部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政策，未簽訂新的實習合作學校。	未來配合教育部集中實習政策，未來將調低目標值。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海生所	本所無創業課程，所以無修課的學生。	鼓勵本所老師開授創業課程。
		3-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	海工	兩位產學合作生預計 1072 完成論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5	碩博士論文數	科技博士學程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商船系	本系學生今年校外性競賽減少原因，係因系隊女排與女籃參與人數減少，致使未能組隊出賽。	擬鼓勵同學多參加系隊，除培養運動體能外，另可凝聚系上團隊之向心力。
				生科系	1. 同學未組隊參與。 2. 校外競賽的資訊不夠多，學生參加比賽經驗不足。	1. 加強校外比賽資訊曝光度。 2. 由教師鼓勵同學組隊參與競賽，以同學課堂中既有的研究專題為比賽內容。
				通訊系	目前系上實作部分偏向控制系統，且實作需花費較多金錢，未來將鼓勵通訊方面也加入實作，並協助爭取各項設備經費。	鼓勵教師及同學多參與各項校外競賽，爭取榮譽。並於經費方面，盡力提供協助。若有獲獎，則於公開場合(如全系聯合班會)予以表揚，提高同學榮譽心。
				教研所	未有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持續鼓勵學生組隊參加教育相關競賽。
				師培中心	未有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持續鼓勵學生組隊參加教育相關競賽。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運輸系	有部份老師於 107 年底投稿，尚未被接受，無法計算於內。	於系務會議鼓勵教師發表論文。
				經管系	本系成立不久，但目前已有兩篇論文在出版中，尚未刊登。	鼓勵教師積極投稿論文，以達預定目標值。
				海資所	因本年度適逢教師退休，新教師待聘；另其餘教師發表尚	鼓勵教師踴躍投稿，並鼓勵未來新進教師積極發表期刊論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在審核中，未正式發表，故期刊發表總數較低。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自 106 年開始招生，第一屆新生目前為博士班二年級，仍以修習學分為課業重心，尚未累積足夠研究能量可投稿研究論文。	畢業規則中要求每位同學至少一篇 SCI 及一篇 EI 論文，將定期提醒學生投稿。
				教研所	本所教師或因兼任行政、或因教學工作忙碌，致投稿 SCI/SSCI/TSSCI 期刊篇數偏低。	請老師們持續努力投稿 SCI/SSCI/TSSCI 等相關期刊。
				文創系	未發表相關論文。	請老師積極投稿相關期刊。
				海法所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但收錄於 SCI/SSCI/TSSCI/THCI/EI 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共教中心	106 年度本中心教師研究論文目標值實際總篇數為 5 篇，由於 107 年度中心教師相關投稿中論文計 1 篇。故執行情形略顯落後。	本中心將積極鼓勵教師投入研究及投稿，望能於 108 年度提升執行進度研究論文目標值。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經管系	本系教師之 SSCI 文章仍尚未公開。	加強學術研究領域品質。
				文創系	未發表相關論文。	
		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	商	本系近年來專任教	本系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3	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船系	師退休 4 位，皆已聘任教學型專案教師補實，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輪機系	本系近年來專任教師退休數位，皆已聘任專任教師補實，將盡可能的提升本系於研究上的發表。	本系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海生所	本所計畫總件數超越，計畫總金額距離目標差 7,470,324 元，礙於在此年度一位老師離職，另一位老師退休，影響目標值。	本所預計在 108 年度新聘 2 位具有學術競爭之教師，以期達到計畫總金額為 5000 萬元的目標。
				食安所	食安所為新系所，目前仍致力於將體制更臻完善，日後會朝預定目標努力。	會進行所務會議討論，請所上老師撰寫計畫，並著重於海洋相關研究。
				海洋生技系	本學系兩位專任教師均為新進教師，負責本學系必修科目，教學負擔較重，所以 107 年研究計畫較少。	
				海洋系	本系 107 年度執行計畫件數合計 12 件，與 KPI 值相符，計畫總金額約 998 萬元，與原訂 KPI 值僅 2 萬元之些微差	本系將持續鼓勵系上老師，加強爭取科技部計畫及民間企業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以使本系年度計畫執行總件數，達到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平均件數以上之水準，並擴增委辦計畫之規模及經費總額度。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距。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學程師資由工學院下各系所老師支援，海洋相關計畫詳各系所資料。	
				通訊系	本系 107 年度因高健淇老師離職導致教師人數減少，雖然計畫總金額略下降，但計畫總件數仍稍有增加。	於系務會議時鼓勵老師盡量爭取計畫外，同時系所也提供部分配合款，提高教師爭取計畫及經費之意願。
				光電所	本年度本所教師申請計畫不順利，故總體計畫案件及總金額減少。	108 年度本所多位教師已送出科技部申請計畫，鼓勵老師能積極申請農委會及建教合作計畫。
				教研所	海洋相關計畫件數符合目標值，惟總金額未達標準值。	持續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食科系	專利數量未達標準，但是技轉金額超過指標。 目前尚有專利預計申請中。	鼓勵新進教師產學合作，增加專利申請及產學技轉的能量。
				海生所	實際目標值之專利件數是 0 件，故無技轉金額。	鼓勵教師提出專利申請、技術的轉移與增加廠商互動的機會。
				光電所	專利審查時程通常須經數年，時程難以掌控。有部分申請案仍未核定，或核定時間不定，造成預估差異。	未來將在會議中鼓勵老師對研究成果提出申請案，所上也將通過會議紀錄或辦法，對教師申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一律支持分攤，無須以個案批駁。

四、其它事項：無。